标段编号： 2503-440303-04-01-125198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笋岗站物业开发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1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10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5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3	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1年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5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2024年财务报表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第一章　投标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规模	在建或已完工
1	后海沄玺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349233.95	建筑面积：约38.7万㎡，包括4栋超高层住宅、1栋超高层公寓、9班幼儿园约2900㎡	在建
2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工业区升级改造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南山智谷产业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70926.48	建筑面积：约42万㎡ 超高层办公、公寓、商业配套综合体	已完工
3	武汉蔡甸豹山街工业园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	169707.71	建筑面积：438334㎡ 包括1栋小高层及22栋高层住宅楼，配套幼儿园2所	在建
4	蔡甸经济开发区豹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项目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	116000.00	建筑面积：地上地下合计490742㎡； 包括9栋32层、7栋26层高层住宅楼、1栋3层幼儿园配套	已完工
5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十里片区(螺子山、花园畈、濂理二期)安置小区EPC工程总承包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	108515.83	总建筑面积约35万㎡，本次实施约32.2万㎡ 高层办公、住宅、商业配套	已完工
6	邛崃市高铁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四川省邛崃市	91161.20	总建筑面积： 约172661.05㎡； 包括14栋住宅楼，4栋商业楼配套	已完工
7	七街坊联建大厦T501-0106地块及地下室施工总承包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73904.54	建筑面积：190073.69㎡ 超高层办公、商业配套	在建
8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施工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	65636.49	建筑面积：23.83万㎡	已完工
9	15单元02街坊02-02地块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38611.12	总建面面积： 约103103.03㎡； 超高层住宅、商业、幼儿园配套	在建
10	梅州平远深圳小镇安居工程（一期）及其直接配套附属设施EPC工程总承包	广东省梅州市	36900.00	建筑面积：7.97万㎡ 包括18栋安置房，配套综合服务中心1栋	已完工

企业变更（备案）通知书1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861364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 的（升级换照、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变更（备案）通知书2

2023/6/6 下午3:01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458809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戴立先（董事），廖新华（董事），左旭平（董事），杨书华（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程贵堂（董事），李学冰（董事），戴立先（董事），杨书华（董事），史如明（董事），杨莉莉（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王宏（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吴红涛（董事长）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宏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吴红涛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1、后海沄玺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1）合同关键页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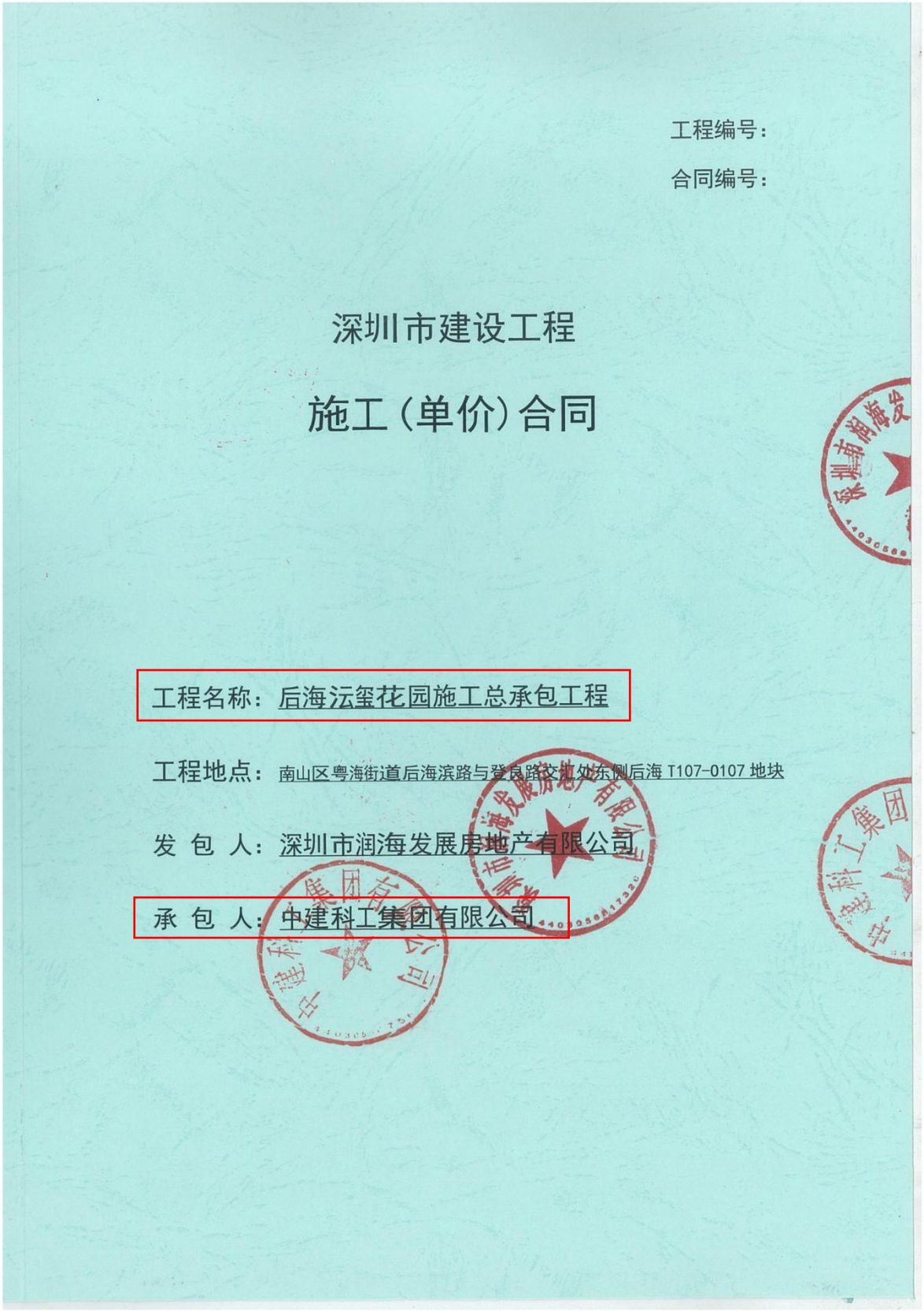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后海沄玺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南山区粤海街道后海滨路与登良路交汇处东侧后海 T107-0107 地块

发 包 人：深圳市润海发展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润海发展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后海沄玺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南山区粤海街道后海滨路与登良路交汇处东侧后海 T107-0107 地块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为深圳南山区粤海街道后海 T107-0107 地块项目，属于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片区，在后海滨路与登良路交界处东侧，项目紧邻后海滨路，南北区地块分布于登良路两侧。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3.47 万㎡（北区约 1.2 万㎡，南区约 2.3 万㎡），总建筑面积约 38.7 万平方米，地下室 3 层，拟建 4 栋超高层住宅（T 档、最大建筑高度 238.9m、最大层数 63 层）、1 栋超高层公寓（T 档、建筑高度 249.9m、67 层）、约 10000 ㎡商业、约 2900 ㎡ 9 班幼儿园（占地面积 3000 ㎡），以及文化活动室、便民服务站、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育机构、物业服务用房等公配。工程规模及特征具体情况详见本工程施工图，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结果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不含发包人已经发包的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人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暖通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室外工程、充电桩、抗震支架、水土保持工程、白蚁防治工程、海绵城市工程、BIM 建设(施工及竣工)、建筑节能工程、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管线迁改、绿化迁移工程、地铁共建工程、擦窗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详见协议书工程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8 年 12 月 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37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37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目标】：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材料检查全部合格（过程评估标准以华润置地工程管理部当年正式发布版本为准）；交付检达到交付当年华润置地年度交付优秀值（年度交付优秀值以华润置地工程管理部当年正式发布版本为准）。

【创优目标】：确保市优质工程，争创广东省金匠奖。

【参照标准】：最新的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及局部修订》、《华润置地住宅项目过程质量标准》、《华润置地住宅项目交付质量标准》、《华润置地深圳地区公司材料检查管理细则（2024版）》。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亿玖仟贰佰叁拾叁万玖仟伍佰肆拾壹元柒角陆分（¥3,492,339,541.76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肆佰柒拾柒万零壹佰捌拾陆元贰角伍分（¥104,770,186.25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亿柒仟壹佰伍拾叁万（¥2,371,530,000.00元）；

⑸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元整（¥940,0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详见另行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详见另行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详见另行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5)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7) 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8)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6 月 15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润海发展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0352519 9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邮政编码：518067	**邮政编码：**51805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吴红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6518668-8500
传真：	**传真：**0755-8656459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zjkgxfww@cscec.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44250100003400007962	**账号：**44201507300052510766

2、深圳市南山区茶光工业区升级改造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南山智谷产业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1）合同关键页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SZ.110a0611060.001-sg-000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南山区茶光工业区升级改造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南山智谷产业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茶光路路口

发 包 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 年 3 月 20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南山区茶光工业区升级改造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南山智谷产业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茶光路路口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用地面积约 4.5 万㎡，建筑面积约 42 万㎡，地下三层，地上 24 至 32 层，建筑高度约 100m 至 150m。地下室建面约 10 万㎡，计容建面 32 万㎡，办公 21.3 万㎡，单身公寓约 7.5 万㎡，商业主要在裙楼，面积约 1.6 万㎡，物业管理用房、垃圾转运站、电动车充电站等公共配套用房 1600 ㎡，骑楼、架空、避难层等核增 1.4 万㎡。场地内土层详地勘报告；基础采用旋挖桩。施工现场地坪标高 10m 至 14m。

资金来源：国有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幕墙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化建筑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不含 C、D 栋户内分体空调）、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室外安装工程、室外环网、室外园林景观及附属工程、人防工程、泛光照明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燃气工程、白蚁防治工程、标识工程、充电站及设备、预应力工程、铝模（爬架施工）和 BIM 应用、临时办公室以及总承包范围内的相应检测工程、市政管线改迁、绿化迁移等所有工程。以上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合同关键页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 网架☐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米 ☐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8 年 3 月 15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92 天。

标准工期/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含税价(大写)：壹拾柒亿玖佰贰拾陆万肆仟柒佰玖拾捌元玖角贰分

(小写)：1709264798.92 元，税率 11%。

不含税价(大写)：壹拾伍亿叁仟玖佰捌拾柒万捌仟壹佰玖拾柒元贰角壹分

(小写)：1539878197.21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30048929.07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20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备案后生效。

合同关键页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2）竣工验收报告

业主证明-项目名称证明

业主证明

合同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工业区升级改造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南山智谷产业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茶光路路口
业主名称及地址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签约合同价	大写壹拾柒亿玖佰贰拾陆万肆仟柒佰玖拾捌元玖角贰分 小写 1709264798.92 元
项目概况	总用地面积约 4.5 万㎡，建筑面积约 42 万㎡，地下三层，地上 24 至 32 层，建筑高度约 100m 至 150m。地下室建面约 10 万㎡，计容建面 32 万㎡，办公 21.3 万㎡，商业主要在裙楼，面积约 1.6 万㎡。
情况说明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深圳市南山区茶光工业区升级改造（南山智谷产业园）”与中标通知书中“深圳市南山区茶光工业区升级改造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以及合同文件中“深圳市南山区茶光工业区升级改造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南山智谷产业园施工总承包工程）和竣工验收中“南山智谷产业园施工总承包工程”均指同一项目。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419031.58 平方米，工程造价为 170926.479892 万元，工程类别为办公建筑，项目经理为周砚涛，技术负责人为王金玮。
业主评价	履约良好，已通过竣工验收，质量合格。
备注	仅用于工程项目投标使用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1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南山智谷产业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时期：2021 年 7 月 4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智谷产业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沙河西路与茶光路路口
建筑面积	419031.58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70926.479892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核心筒	层数	地上：34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编号:4403052017012101 证书序列号:2018-067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18.3.15	验收日期	2021.7.4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18-02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
建设单位（代建）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开企【2001】050 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144046787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A151007237
总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D144077337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D144077337
承建单位(建筑机电)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215732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244060512/D244042946
承建单位（幕墙）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D244073020/D244073482

承建单位（防水）	深圳市德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183479
承建单位（智能化）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244060684
承建单位（泛光照明）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D244060844
承建单位（园林）	深圳市奥城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D344071275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8/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9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黄宁、张晓章
副组长	詹彦、张竟武
组　员	黄林江、胡菁宇、王鹏飞、周砚涛、帅振中、徐泰松、徐俊江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菁宇	沈能典、张益江、黄少华、刘虓、谢超、陈雄教、唐凌云、王志文、刘宝华、廖文后、王胡强、刘艳、刘国朋、王悦、周新明、何世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詹彦	王鹏飞、花剑、柯鹏、李玉杰、刘杰、陈国伟、逄宏、鄂成博、蒋海峰、刘小毛、高海生、胡幸、黄小钊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王鹏飞	李玉杰、陈国伟、逄宏、夏凡、鄂成博、蒋海峰、刘小毛、杨波
工程质保资料	郑捷	蔡世桐、李志权、梁海碧、孟令海、苏建伟、田伏川、韦斯威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184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184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84 项	共核查 106 项， 符合要求 106 项。 共抽查 64 项， 符合要求 6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166 项 符合要 16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王若松	大沙河建投		
黄宁	大沙河建投		
张亚钧	大沙河建投		
赵[illegible]	招商地产		
黄林江	[illegible]		
[illegible]	招商地产		
[illegible]	[illegible]	总监	
[illegible]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illegible]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总经理	
王[illegible]	中国电建[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	总监代表
[illegible]	深圳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
王[illegible]	招商地产		
王志文	深圳市创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总监工程师
胡菁宇	招商地产		
何世林	奥[illegible]景观		
杨[illegible]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冯[illegible]	深圳大沙河建投		
张[illegible]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梁海鹏	招商地产		
金宏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装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illegible]	中建华鸿		
刘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经理助理
[illegible]	中建华鸿		
高海生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暖通	监理工程师
王利强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徐红江	深圳市大沙河创业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黄小东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林云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	总监代表
徐红兵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精装监理工程师
廖文东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	土建监理工程师
苏建伟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刘国服	深圳华侨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涛	招商地产		
罗伟祥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冯小强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李海宁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柯鹏	招商地产		
谭超	深圳招商地产		
龙剑	招商地产		

副院	招商地产		
总监理	中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	中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工程师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南山智谷产业园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和茶光路交界处西北角，项目总用地面积44429.38 m2，总建筑面积419031.58m²，地下室3层，地下室二、三层用途为汽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下一层用途为汽车库、自行车库、设备用房、公共充电站、商业和产业研发用房（具体用途为办公）；（2）A座，地上34层，建筑高度为147.2m，除十二、二十四层为避难层外，一至十三层用途为创新型产业用房（具体用途为办公），十四至三十四层用途为产业研发用房（具体用途为办公）；（3）B座，地上24层，建筑高度为99.0m，用途为产业研发用房（具体用途为办公）；（4）C座，地上32层，建筑高度98.7m，一、二层用途为大堂、商业、物业服务用房及产业研发用房（具体用途为办公），三层及以上用途为宿舍；（5）D座，地上26层，建筑高度为98.2m，一层用途为大堂及商业，二至四层用途为创新型产业用房（具体用途为办公），四至五层之间设置设备夹层，五层及以上为宿舍；（6）E、F座，地上均为23层，建筑高度分别为94.2m和95.1m，用途均为产业研发用房（具体用途为办公）。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现行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7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9日

3、武汉蔡甸爹山街工业园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1）合同关键页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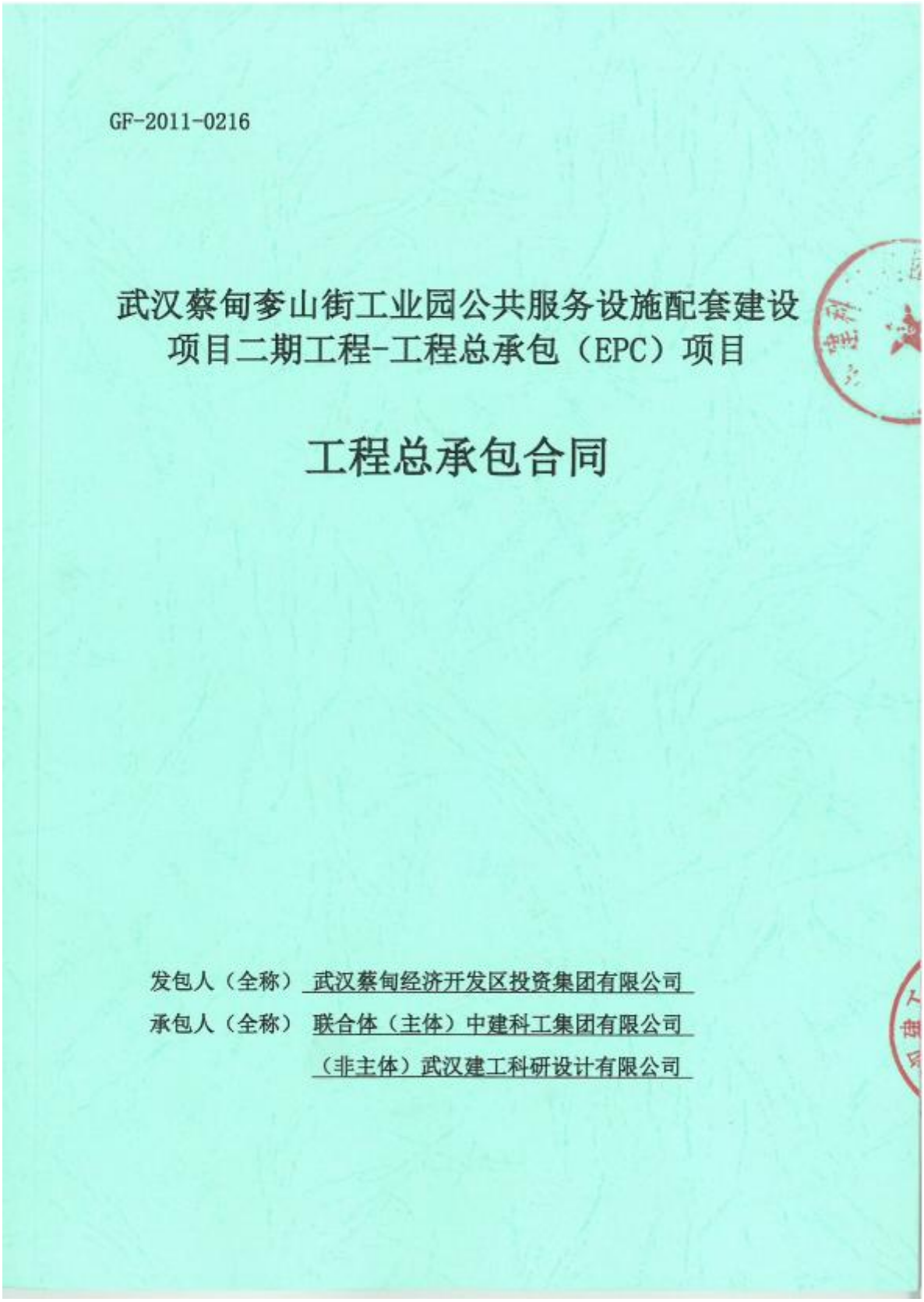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主体）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主体）武汉建工科研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武汉蔡甸麦山街工业园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工程总承包（EPC）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武汉蔡甸麦山街工业园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蔡发改设计【2021】183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225863.2万元，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128784平方米(约193.17亩)，总建筑面积438334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321957平方米(包括住宅建筑面积299782平方米，沿街商业建筑面积9658平方米，幼儿园建筑面积4803平方米，配套公建建筑面积7713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116377平方米，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112162平方米(含地下室人防面积43912平方米)，首层景观架空建筑面积4215平方米。本项目拟建设1栋小高层及22栋高层住宅楼，共建设房屋2733套，容积率2.5,建筑密度25%,绿地率30%。设置机动车停车位3457辆，其中地面停车位256辆，地下停车位3201辆，非机动车停车位1760辆。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栋小高层及22栋高层住宅楼（其中2栋采用装配式建筑结构），共建设房屋2733套，配套建设幼儿园2所，建筑面积4803平方米、社区工作服务用房1处，建筑面积为1330平方米、文化活动站2处,建筑面积为2186平方米、养老服务用房(非老年人照料设施)2座，建筑面积为916平方米、小型商业设施1处，配建有商业金融服务9658平方米、消防控制室2座，建筑面积为121平方米、开闭所1处，建筑面积为38平方米、配电房7处，建筑面积为1169平方米、生活垃圾收集站1处，建筑面积为90平方米、公共厕所1处，建筑面积为85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站1处，建筑面积为804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2处，建筑面积为901平方米、门房2处，

合同关键页

建筑面积为75平方米。配套场地、道路、景观、绿化、供配电、给排水、消防、供气、通风及网络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东至双丰二路、南至双丰街、西至双丰三路、北至常乐大街。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设计内容：本项目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等；（2）施工内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施工、工程施工、预算文件编制、竣工验收以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等。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基础资料以及设计要求；国家规定的现行有效与本工程项目设计、施工、验收相关的规范、规定及标准。

三、主要日期

计划工期：146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或其他开工指示文件）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一）合同价格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亿玖仟柒佰零柒万柒仟零柒拾元陆角肆份（¥1697077070.64元）。其中：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壹拾伍万肆仟肆佰叁拾柒元伍角（¥16154437.5元）。施工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亿捌仟零玖拾贰万贰仟陆佰叁拾叁元壹角肆分（¥1680922633.14元）。如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国家财税政策变化，则按新的政策执行。暂定合同金额仅作为支付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和限额设计时的参考，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二）签约合同价格：最终签约合同价由施工费和设计费两部分构成。

（1）施工费：最终合同价以经评审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乘以折扣率（1-中标下浮率）计取，下浮3.01%。

（2）设计费：最终设计费以经评审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为基数，根据国家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计取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价格后乘以折扣率（1-中标下浮率）计取，下浮 32.50%。

（3）评审的工程费以发承包双方及评审单位签字确认的预算评审确认表为准。

（4）施工图预算编制、审查、审定的专项约定：

1.编制依据：依据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审查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勘探资料、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含补充协议）、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含专项施工方案）、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鄂建文[2013]39 号《关于执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 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等 9 项工程量计算规范有关问题的通知》、鄂建办 [2018]27 号《关于发布<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等 8 项定额的通知》、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及相关配套文件等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

2.鉴于该项目系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精心策划，确保该项目设计费、预算评审价及确认的最终结算总造价均不超过该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中的相应费用，否则针对超出项目初步设计批复中相应费用的金额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负有支付义务。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关键页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主体）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承包人：（非主体）武汉建工科研设计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4、蔡甸经济开发区豹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工程

（1）合同关键页

合同关键页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建钢构武汉蔡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蔡甸经济开发区奓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奓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

2.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武汉市蔡甸区奓山街袁岭村、凡里村、联谊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拟新建 9 栋 32F、7 栋 26F 的住宅楼，1 栋 3F 的幼儿园，2F 社区公共用房，部分住宅底部 1~2F 为公共配套用房，1F 地下车库，以及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其中包括土方、地基处理及基坑支护、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排水、给水和电气、消防、暖通、电梯、红线范围内市政、绿化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9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2022__年__3__月__31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1300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合格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__壹拾壹亿陆仟万元整__(¥__1,160,000,000.00__元)；最终合同价以经批复的施工图预算价款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贰仟柒佰玖拾伍万陆仟元整__(¥__27956000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其它价格形式__。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803525199
地　址：_____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 3331 号中建钢构大厦 27 层 2701 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16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王宏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755-86518668
传　真：_____	传　真：0755-86518506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4201507300052510766

蔡甸经济开发区蓼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工程建筑总面积证明-地上地下合计490742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20114201607120011 4BJ4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蓼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下）		
建设地址	蔡甸区蓼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建设规模	106446.75 平方米	合同价格	34,000 万元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天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宗年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军民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姜官森	总监理工程师	陈继新
合同工期	2018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共 1301 天		
备注	项目经理：姜官森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20114201607120011 4BJ4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蓼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		
建设地址	蔡甸区蓼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建设规模	384296.73 平方米	合同价格	82,000 万元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宗年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军民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姜官森	总监理工程师	周永忠
合同工期	2018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共 1301 天		
备注	项目经理：姜官森； 另三家设计单位：武汉轻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段翔、曹学勇、覃波。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2）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蔡迪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下）地下室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下）地下室			工程地址	蔡甸区蔡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1289.35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06446.75m^2；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23004 m^2)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天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5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幼儿园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幼儿园			工程地址	蔡甸区蔡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79.11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3987.33m²；地上3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²)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6#楼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6#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蔡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1579.11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3159.29m²；地上26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²)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何锦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5#楼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5#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蔡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832.59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3604.94㎡；地上26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何军民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4#楼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4#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蔡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352.16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9601.30m²；地上26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²)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3#楼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3#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蔡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846.48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3720.63m²；地上32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²)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2#楼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6月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2#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蔡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336.59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9471.60㎡；地上26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1#楼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1#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蔡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717.48万元	结构形式	框剪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2645.67㎡；地上26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轻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爹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0#楼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爹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0#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爹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846.34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3719.47m^2；地上32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2)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9#楼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9#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蔡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3339.62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7830.17m²；地上32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²)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轻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8#楼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8#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蔡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718.42万元	结构形式	钢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2653.54m²；地上26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²)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7#楼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7#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蔡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846.56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3721.33m²；地上32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²)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6#楼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6#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蔡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3339.62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7830.17㎡；地上32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轻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5#楼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5#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蔡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1358.94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1324.48m^2；地上26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2)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何华民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4#楼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4#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蔡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3339.81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7831.75m²；地上32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²)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轻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3#楼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3#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蔡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3339.72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7831.04m²；地上32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²)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轻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14年6月18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14年6月1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14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2#楼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4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2#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蔡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3092.81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5773.43m²；地上32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²)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4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14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14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楼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蔡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888.11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4067.59m²；地上32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²)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配电房及开闭所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配电房及开闭所			工程地址	蔡甸区蔡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4.42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348.81m^2；地上2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2)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2#、3#配电房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2#、3#配电房			工程地址	蔡甸区蔡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14.79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11.28m²；地上1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²)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何军民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4#配电房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4#配电房			工程地址	蔡甸区蔡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7.90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12.84㎡；地上1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9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9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5#配电房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5#配电房			工程地址	蔡甸区蔡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7.02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00.24㎡；地上1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陈军年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何军跃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6#配电房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6#配电房			工程地址	蔡甸区蔡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7.04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00.52m²；地上1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²)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7#配电房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7#配电房			工程地址	蔡甸区蔡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7.02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00.24㎡；地上1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陈章年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何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8#配电房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8#配电房			工程地址	蔡甸区蔡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7.02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00.24m²；地上1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²)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陈宗年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何军民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蓼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9#配电房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蓼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9#配电房			工程地址	蔡甸区蓼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7.02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00.24m²；地上1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²)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陈京年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何军民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0#配电房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0#配电房			工程地址	蔡甸区蔡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7.04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00.52m²；地上1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²)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陈宗年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何军民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7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1#配电房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1#配电房			工程地址	蔡甸区蔡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7.04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00.52m²；地上1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²)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陈荣华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何跟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8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2#、13#配电房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2#、13#配电房		工程地址	蔡甸区蔡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13.87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98.12m²；地上1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²)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商业1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商业1			工程地址	蔡甸区蔡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104.92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498.85㎡；地上2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陶宇平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何乐民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商业2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商业2			工程地址	蔡甸区蔡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198.49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835.63m²；地上2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²)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陈喜年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何鹏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商业3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商业3			工程地址	蔡甸区蔡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189.38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705.38m²；地上2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²)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商业4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商业4			工程地址	蔡甸区蔡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135.65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937.82㎡；地上2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何军民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蓼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商业5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蓼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商业5			工程地址	蔡甸区蓼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141.44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020.58m²；地上2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²)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何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商业6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6月18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蔡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商业6			工程地址	蔡甸区蔡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06.59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951.27m²；地上2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²)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何军民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6月18日

5、濂溪区保障性住房十里片区(螺子山、花园畈、濂理二期)安置小区EPC工程总承包

（1）合同关键页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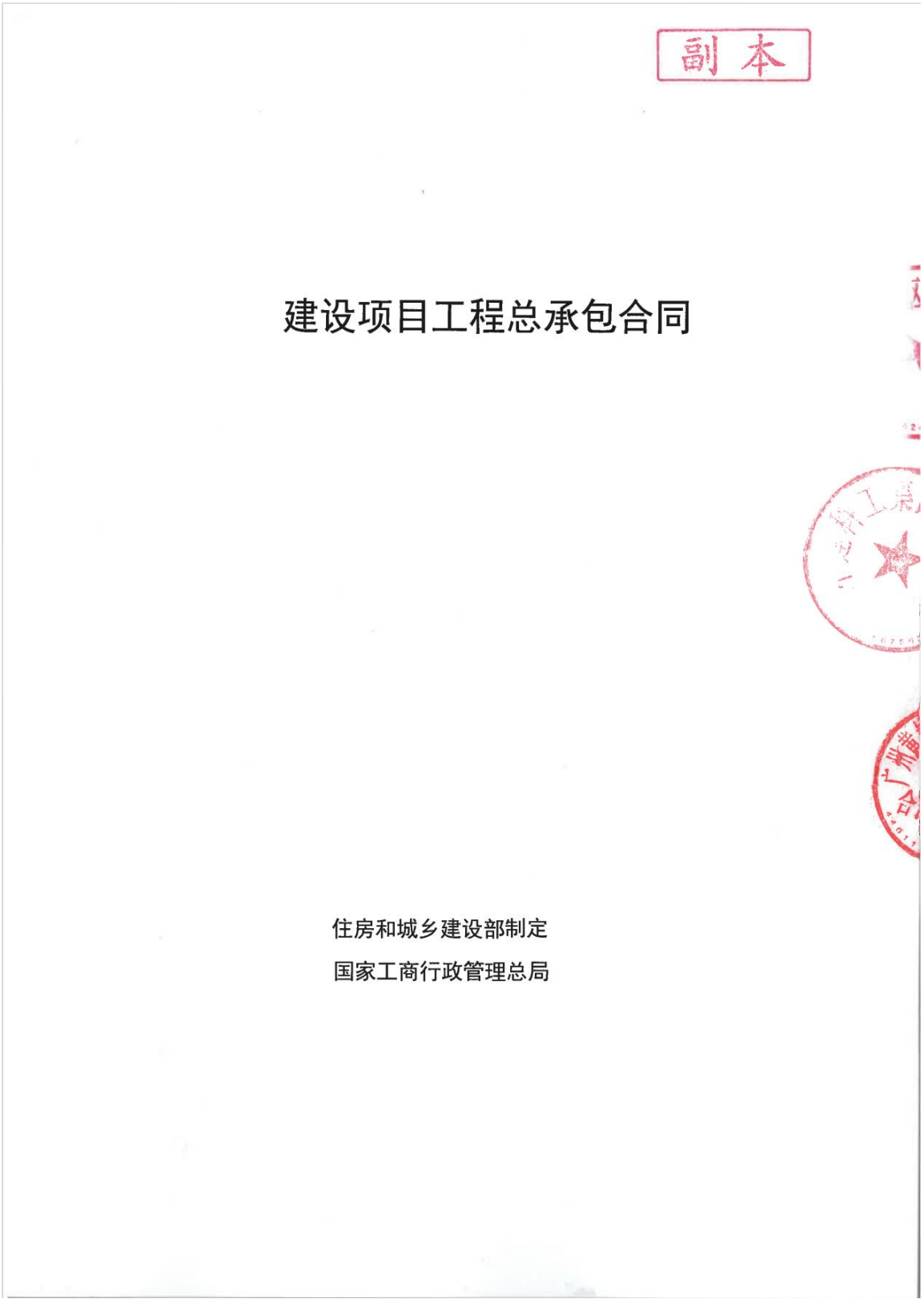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主）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成）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濂溪区保障性住房十里片区（螺子山、花园畈、濂理二期）安置小区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濂溪区保障性住房十里片区（螺子山、花园畈、濂理二期）安置小区EPC工程总承包。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濂发改字【2020】339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35 万㎡，本次实施约 32.2 万㎡（其中螺子山安置小区约 19 万㎡；花园畈安置小区约 8.8 万㎡；濂理二期安置小区 7.2 万㎡，本次实施约 4.3 万㎡）。

4.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

5.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即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均交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设计并组织实施完成，包括：勘察、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各专业工程的设计），土方平整、土建施工、道路、配套管网及景观等施工，配套设备及交通设施等的采购。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勘察范围：勘查工作包含放样、钻探、试验、图审、外业见证、勘察及外业见证报告提交。

（2）设计范围：含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人防、消防、电气、暖通、智能化、装修装饰等专业工程）、亮化、小区内道路、抗震设计专篇，设计（结构等）优化、管网设计、装配式建筑（如需要）、绿色建筑设计及与本工程配套相关的道路、桥梁、河道改造、治理等。

（3）施工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装饰装修、水电暖通、人防工程（如需要）、装配式建筑（如需要）、杆线迁移、消防、智能化、室外管网、室外道路、园林绿化、亮化、外墙、围墙、大门、绿色建筑及与本工程配套相关的道路、桥梁、河道改造、治理等建设方审定的工程施工图上所有项目。

（4）采购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电梯、人防、通风、消防、配电、污水处理、供水、路灯等，具体采购事项在单项采购合同中拟定。

（5）测绘费、地基基础检测、主体检测费不计入合同范围。

最终向建设单位提交”交钥匙”工程。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力（最终方案以规划

部门审批通过方案为准）。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依据九江市自然资源局批复的规划设计方案

三、主要日期

计划于2020年 11 月 11 日开工，2022年 10 月 02 日竣工。总工期 69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按照发包人出具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地质勘察质量标准：提交合格且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的勘察报告。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满足国家现行工程设计规范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及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建设方交房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五、签约下浮率及合同价：

（一）签约下浮率：

（1）建筑工程下浮率：大写：百分之七 （小写：7%）（不含勘察费、设计费）。

建筑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合同价：

1、本项目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壹拾亿捌仟伍佰壹拾伍万捌仟叁佰元零角零分 （小写金额：1085158300.00 元 本次实施地块 986411500.00 元）。其中螺子山安置小区 59406.7 万元（单方造价 3176.97 元/㎡，其中 epc 总承包 2812.92 元/㎡，业主费用 364.05 元/㎡）；花园畈安置小区 25903.45 万元（单方造价 2948 元/㎡，其中 epc 总承包 2531.48 元/㎡，业主费用 416.55 元/㎡）；濂理二期安置小区 23205.68 万元，其中本次实施地块 13331 万元（单方造价 3234 元/㎡，其中 epc 总承包 2797.57 元/㎡，业主费用 368.84 元/㎡）。

2、勘察合同价：

本项目勘查工作包含放样、钻探、试验、图审、外业见证、勘察及外业见证报告提交。勘查费用结算按照 3 元/平方米计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外业见证、图审、专家评审等完成工程勘察工作的一切费用），结算以规划部门审批通过方案的建筑面积为准。

3、设计合同价：

本项目设计费按照 18 元/平方米计取（含设计招标范围中的全部设计费及图审费等一切设计相关费用），另装配式建筑部分的设计费每平米增加 10 元，结算以规划部门审批通过方案的建筑面积为准。

4、施工合同价：

由承包人进行项目图纸设计，报经发包人、监理审核同意，再报送图审完成后，由承包人、发包人聘请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按工程量清单形式各编制一份预算再进行核对，完成预算核对后由发包人报

发包人：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_____　　工商注册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331号中建科工大厦38层38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6040259889698XY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803525199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755-86518877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九江银行十里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　　号：727200100100141059　　账　　号：44201507300052510766

承包人：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983号2518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4553891558

法定代表人：洪有明

授权代表：_____

电　　话：020-33369226

传　　真：020-33369226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账　　号：44001470901050327325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06 日

合同订立地点：九江市濂溪区

（2）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表 1

2023 年 3 月 22 日

工程名称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十里片区（螺子山、花园畈、濂理二期）安置小区 EPC 工程总承包（螺子山北安置小区）1#楼	地址	九江市濂溪区前进东路 557 号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舒圣涛
建设单位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				18507926061
结构层数	26/1 层	建筑面积	12525.82 ㎡	开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1 日
基础类型	桩基础	工程造价	108515.13（总）万元	验收时间	2023 年 3 月 22 日
验收内容	工程质量控制、验评和施工资料情况: 1. 工程技术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2. 工程质量控制齐全、符合要求。 3. 单位子单位工程验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1. 工程实体各分部子分部验收合格， 2. 混凝土外观及偏差值在允许范围内，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规范规定要求。				

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余小明 （公章） 2023 年 3 月 22 日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韦奔 （公章） 2023 年 3 月 22 日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曹超东 （公章） 2023 年 3 月 22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3 年 3 月 22 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3 月 22 日
备注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023年 7月 15 日

工程名称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十里片区（螺子山、花园畈、濂理二期）安置小区 EPC 工程总承包（螺子山南安置小区）1#楼	地址	九江市濂溪区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舒圣涛
建设单位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				18507926061
结构层数	剪力墙/地上 26 层	建筑面积	10514.18 ㎡	开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1 日
基础类型	桩筏基础	工程造价	10851.13万元(总)	竣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15日

验收内容	工程质量控制、验评和施工资料情况： 工程质量控制、验评和施工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工程实体质量符合施工规范验收要求，合格

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余小明 注册号：3600640-AY008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7月 15日
	设计单位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illegible]奔 注册号：[illegible]009 有效期：至2024年4月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7月 15日
	施工单位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曹超东 粤1442018202000504(00) 建筑 市政 2023.04.02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7月 15日
	监理单位意见	有效期2023.06.15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3年 7月 15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7月 15日
备注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023年 4月20日

工程名称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十里片区（螺子山、花园畈、濂理二期）安置小区EPC工程总承包（花园畈农房安置小区）1#楼	地址	九江市濂溪区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李鹏飞
建设单位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				
结构层数	剪力墙/地下一层 地上26层	建筑面积	158053m²	开工时间	2020年12月1日
基础类型	桩筏基础	工程造价	万元	竣工时间	2023年4月20日

验收内容

工程质量控制、验评和施工资料情况：

工程质量控制、验评和施工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工程实体质量符合施工规范验收要求，合格

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余小明 注册号：3600640-AY008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项目负责人：余小明 （公章） 2023年4月20日
	设计单位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韦 奔 注册号：4401892-009 有效期：至2024年4月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4月20日
	施工单位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曹超东 粤1442018202000504(00) 建筑 市政 2024.04.22 项目负责人：曹超东 （公章） 2023年4月20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3年4月20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4月20日
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表 1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工程名称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十里片区（螺子山、花园畈、濂理二期）安置小区 EPC 工程总承包（濂理二期）1#楼	地址	濂溪大道与前进东路交汇口东北角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李炳虎
建设单位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				13320023336
结构层数	框剪 9 层	建筑面积	3656.73 ㎡	开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1 日
基础类型	筏板基础	工程造价	108515.13（总）万元	验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28 日
验收内容	工程质量控制、验评和施工资料情况： 1、工程技术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2、工程质量控制齐全、符合要求。 3、单位子单位工程验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1. 工程实体各分部子分部验收合格， 2. 混凝土外观及偏差值在允许范围内，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余小明 注册号：[illegible]A1008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项目负责人：余小明 （公章） 2022 年 11月 28 日
	设计单位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韦 奔 注册号：4401892-009 有效期：至2024年4月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11月 28 日
	施工单位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曹超荣 编号：1442018202000504(00) 建筑 市政 2023.04.02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 11月28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2 年 11月 28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11月 28日
备注		

6、邛崃市高铁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合同关键页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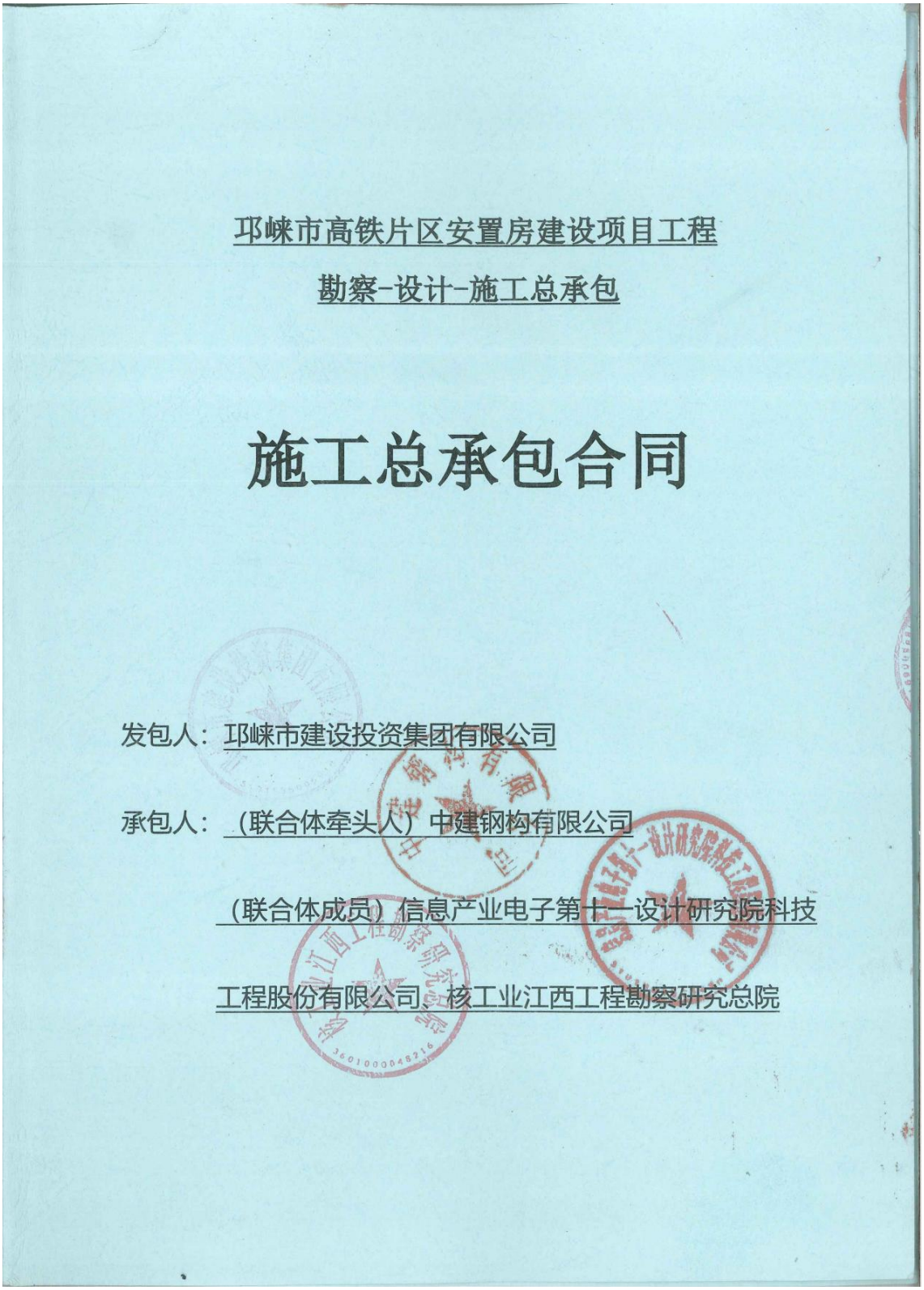

邛崃市高铁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邛崃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邛崃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邛崃市高铁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邛崃市高铁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邛崃市临邛街道、文君街道（以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最后确定的选址为准）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邛发改审批【2019】83 号

4. 资金来源：国家投资-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建设约 22 万平方米安置房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勘察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勘察（包括：初勘、详勘及后续服务等工作）、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后期服务工作等；施工：施工图纸及相应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1. 合作期限：建设期+回购期 3 年。

2.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3 月 1 日（具体时间以监理下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3 月 21 日。

总工期日历天数：7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其中勘察、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施工工期 69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1、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2、勘察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满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以会议纪要及批复等形式提出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1．工程建设费按照财评价下浮 3.02 %。暂定工程建设费为：￥91161.2 万元（大写：玖亿壹仟壹佰陆拾壹万贰仟元整），实际工程建设费以邛崃市审计局审定金额为准（本合同以下所称审计、审定等均指邛崃市审计局对本项目进行的审计），并按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计取、支付和结算。

2．勘察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下浮 17.8 %。暂定勘察费为：￥578 万元（大写：伍佰柒拾捌万元整），最终勘察费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并按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计取、支付和结算。

3．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下浮 17.8 %。暂定总设计费为：￥1809.9679 万元（大写：壹仟捌佰零玖万玖仟陆佰柒拾玖元整）。最终设计费以邛崃市审计局审定的子项目建设费作为计费额计算，按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计取、支付和结算。

4.建设期融资成本和回购期融资成本

4.1 建设期融资成本

4.1.1 中标取费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 1-5 年（含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49 %，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政策和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4.1.2 计息基数按全部建安工程费审计金额的 40% 计取。建设期自工程开工之日（开工令签发之日）起开始计算，建设期利息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且双方对工程实际已完成产值和建设期利息进行确认后 30 日内，发包人可一次性向承包单位进行预付；工程审计完成后 30 日内，按全部建安工程审计金额的 40% 为基准计算最终的建设期利息，多退少补，其中多付部分作为已付投资款，投资占用时间及融资成本相应调整。

4.2 回购期融资成本

4.2.1 中标取费比例：年利率 8.49% ，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政策和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施工负责人： 王博 ，勘察负责人： 谭友根 ，设计负责人： 欧阳东 ，承包人派驻的施工负责人同时为本项目总负责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开展，同时有权代表承包人各联合体成员签收、

合同关键页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邛崃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捌份。

发包人：邛崃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电话：028-88771865

承包人：中建钢构有限公司（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建安路支行

帐号：769262124965

邮编：

电话：

承包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锦东支行

帐号：2291 0601 0400 09684

承包人：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成员二）（盖章）

合同关键页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江铜支行

帐号：36050110345500000480

建设内容补充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建设内容补充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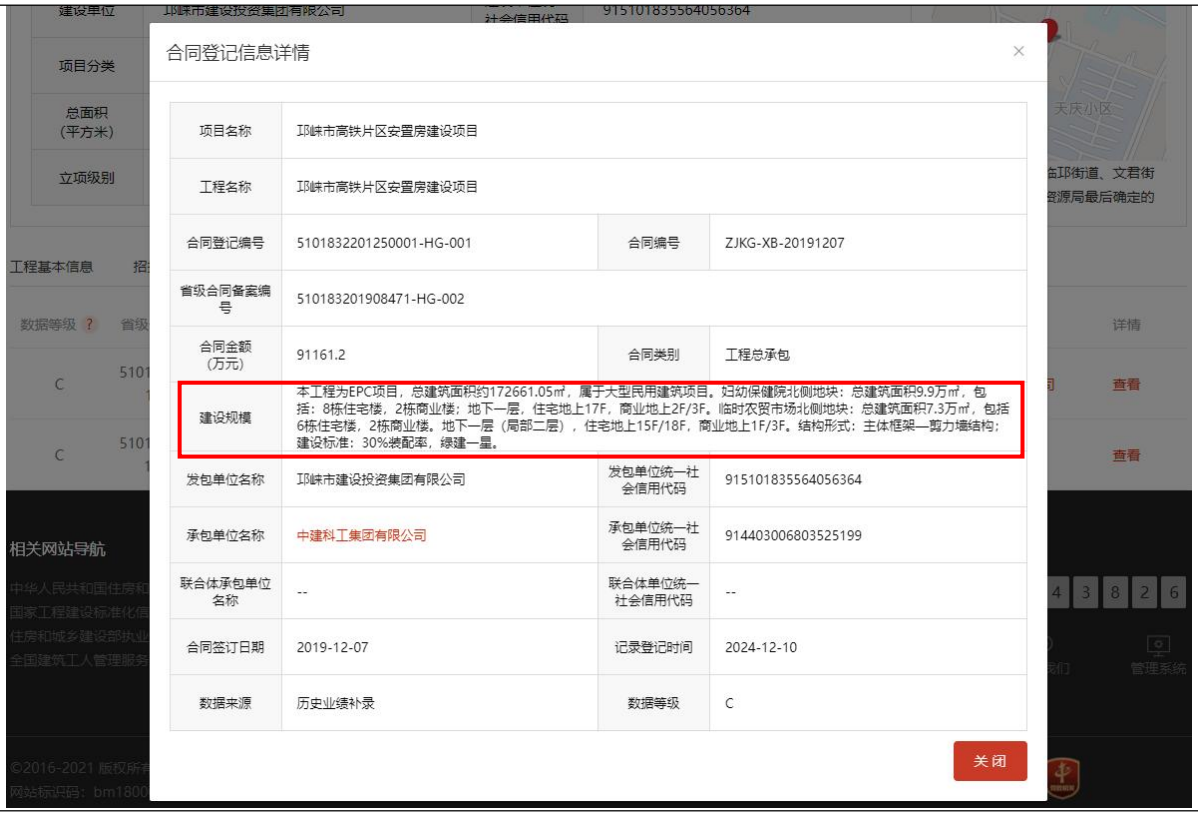

（2）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邛崃市高铁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邛崃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邛崃市高铁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邛崃市拱辰路北侧、临时农贸市场北侧；邛崃市妇幼保健院北侧、拱辰路北侧
	建筑面积	172661.05 m2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18层；地下负1层/局部负2层	基础形式	筏板基础、独立基础
	电梯	40台	总 高	53.96米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20日	自动扶梯	/
	建设单位	邛崃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成都衡泰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四川省和博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邛崃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周意宇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谢德根	项目总监	
		李辉	专监	
		葛芃	专监	
	施工单位	杜云浩	项目经理	
		徐坤	企业技术负责人	
		冯力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崔建龙	项目质量员	
		耿一杰	项目质量员	
	设计单位	欧阳东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	
		赵翔	项目建筑设计负责人	
		程龙	项目结构设计负责人	
		李玉霞	项目给排水设计负责人	
		姚虹	项目建筑电气设计负责人	
		江元盛	项目暖通设计负责人	
	勘察单位	谭友根	项目负责人	
	相关单位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内容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建筑节能等各分部设计图纸及变更包含的全部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各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检查报告。
	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各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
	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
		建筑节能	合格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共核查 项 其中符合要求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 项 核查结果：合格.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10日

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勘察单位：（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1年7月10日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及验收标准，评定为合格工程。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1年7月10日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1年7月10日

同意验收结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7月10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7、七街坊联建大厦T501-0106地块及地下室施工总承包

（1）合同关键页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七街坊联建大厦 T501-0106 地块及地下室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荼光路和石鼓路交界处西北角

发 包 人：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七街坊联建大厦 T501-0106 地块及地下室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和石鼓路交界处西北角

工程投资额：390138 万元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片区，茶光路和石鼓路交界处西北角，近 13 号线和远期规划 27 号线交汇西丽高铁枢纽站。项目总投资约 390138 万元。土地用途为新型产业用地，总用地面积约为 22596.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91123.03 平方米。由三层（局部四层）地下室、地上三栋超高层塔楼（A 塔地上 33 层、建筑高度 156.45 米，B 塔地上 38 层、建筑高度 181.7 米，C 塔地上 44 层、建筑高度 208.7 米）。其中 T501-0104 总用地面积 8466.96 平方米，；T501-0105 总用地面积 7317.90 平方米；T501-0106 总用地面积 6811.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0073.69 平方米，地上 44 层，建筑高度 208.7 米。容积率：T501-0104≤10.53；T501-0105≤13.20；T501-0106≤16.62。

资金来源：社会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人防工程、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工程、抗震支架、水土保持工程、空气治理、白蚁防治、BIM 应用等，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

合同、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工程范围为项目的地下室、C塔范围的裙楼、塔楼的结构、建筑、装饰、幕墙等土建工程；光伏、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消防、智能化、泛光照明、燃气、擦窗机等设备、安装工程等地下室、C塔范围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调整具体工程范围划分，承包人需无条件服从。

1.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2.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3.其他工程

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8 年 8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38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38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以上总工期包括包括开工至竣工期间的节假日及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雨天，正式的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发包人不承担提前、延后开工的任何索赔。投标人自行考虑定额工期与合同工期之间差异所产生的赶工措施费，此费用不单列由投标人自行在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中考虑。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房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为不低于 级。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人民币（大写）柒亿叁仟玖佰零肆万伍仟肆佰零伍元玖角伍分（¥739,045,405.95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678,023,308.21 元，增值税税额为 61,022,097.74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捌拾捌万贰仟陆佰壹拾肆元贰角捌分（¥238,826,14.28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捌拾柒万捌仟伍佰零玖元壹角叁分（¥448,785,09.13元）；

⑸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⑹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23.5%。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23.5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王云翔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粤1432018201900802	建筑工程
项目副经理	梁宇	高级工程师	施工员证	/	A20990113	土木工程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贰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壹拾贰 份，发包人保存伍 份，承包人保存伍 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贰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关键页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6363402K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406、503、B240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黄武英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227921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吴红涛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03525199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邮政编码：518054

法定代表人： 吴红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518668-8500

传真：0755-86564595

电子信箱：zjkgxfww@cscec.com

8、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施工

（1）合同关键页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哈尔滨市香坊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施工 。

2. 工程地点：东至香坊东西街，南至哈成公路，西至成高子南北路，北至成高子二道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及申请发改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

5. 工程内容：哈尔滨市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施工总承包。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及发包人交办的其他工作）自项目实施、调 试、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至后期维保等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3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1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在具备工作条件下，以发包人/监理人书面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 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亿伍仟陆佰叁拾陆万肆仟玖佰零叁元伍角捌分（¥ 656364903.58 元）；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亿零贰佰壹拾陆万玖仟陆佰叁拾陆元叁角壹分（¥ 602169636.31 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壹拾玖万伍仟贰佰陆拾柒元贰角柒分（¥ 54195267.27 元），税率为 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壹拾壹万玖仟陆佰玖拾玖元捌角玖分（¥ 13119699.8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玖拾玖万肆仟壹佰柒拾叁元玖角肆分（¥27994173.94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仟壹佰肆拾玖万柒仟捌佰贰拾玖元柒角玖分（¥ 91497829.79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捌拾柒万捌仟玖佰叁拾肆元贰角肆分（¥ 34878934.2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孟祥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关键页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7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1#楼	建筑面积	7696.76 ㎡
	工程地址	香坊区香坊东西街25、哈成路、成高子南北路02、成高子二道街围合区域	结构类型	混凝土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0 层 地下 1 层	总高	32.5 m
	电梯	2 台	自动扶梯	0 台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12月19日
	建设单位	哈尔滨市香坊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黑龙江寒地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质量监督单位	哈尔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均已完成		
验收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有关人员和其它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组长：李树青（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魏春阳（项目总监） 设计单位负责人：王洪涛 勘察单位负责人：李东文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朱炜			
验收组成情况	专业	/		
	建筑工程	刘平相、孙晓光、宋冬泽、贾子健		
	采暖卫生和燃气工程	史丽丽 、依文波 、顾红娇 、付殿革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王春阳、张丽、史丽丽 、依文波		
	通风与空调工程	王春阳、张丽、胡续亮、王业伟、邵丽、赵鸿斌		
	电梯安装工程			
	工程竣工资料审查			

注：此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督站各执一份。

竣工验收程序	1.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后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 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 3.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 4.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5. 有工程使用权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程序内容如下： 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4.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境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检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1. 规划许可证，证号； 2. 施工许可证，证号； 3. 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监督号： 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进行招标，工程建设过程中制定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规范、标准施工，进场材料已按要求进行见证送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消防、环保等 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结论：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1. 勘察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设计文件与实际相符，质量检查符合要求。 2. 设计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要求，质量检查符合要求。 3. 监理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施工组织、工程质量控制及工程技术资料管理等方面均已履行其责任与义务。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1 年12月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1 年12月1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12月1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 年12月19日

工程质量综合验收附件：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检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2#楼	建筑面积	19596.66 ㎡
	工程地址	香坊区香坊东西街25、哈成路、成高子南北路02、成高子二道街围合区域	结构类型	混凝土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8 层 地下 1 层	总高	85.6 m
	电梯	4 台	自动扶梯	0 台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	哈尔滨市香坊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黑龙江寒地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质量监督单位	哈尔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均已完成		
验收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有关人员和其它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组长：李树青（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魏春阳（项目总监） 设计单位负责人：王洪涛 勘察单位负责人：李东文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朱炜			
验收组成情况	专业	/		
	建筑工程	刘平相、孙晓光、宋冬泽、贾子健		
	采暖卫生和燃气工程	史丽丽 、依文波 、顾红娇 、付殿革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王春阳、张丽、史丽丽 、依文波		
	通风与空调工程	王春阳、张丽、胡续亮、王业伟、邵丽、赵鸿斌		
	电梯安装工程			
	工程竣工资料审查			

注：此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督站各执一份。

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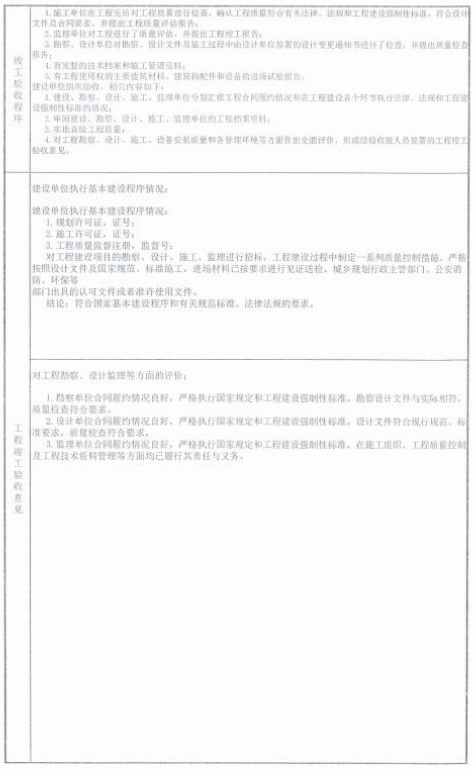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程序

1.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后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价报告；
2. 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
3.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
4.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5. 有工程使用权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建设单位组织竣收，程序内容如下：

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审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4.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境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1. 规划许可证，证号；
2. 施工许可证，证号；
3. 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监督号；

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进行招标，工程建设过程中制定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规范、标准施工，进场材料已按要求进行见证送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结论：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1. 勘察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设计文件与实际相符，质量检查符合要求。
2. 设计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符合规行规范、标准要求，质量检查符合要求。
3. 监理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施工组织、工程质量控制及工程技术资料管理等方面均已履行其责任与义务。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质量综合验收附件：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检资料汇总表及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3#楼	建筑面积	20143.34 ㎡
	工程地址	香坊区香坊东西街25、哈成路、成高子南北路02、成高子二道街围合区域	结构类型	混凝土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9 层 地下 1 层	总高	88.65 m
	电梯	4 台	自动扶梯	0 台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	哈尔滨市香坊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黑龙江寒地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质量监督单位	哈尔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均已完成		
验收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有关人员和其它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组长：李树军（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蝶春阳（项目总监） 设计单位负责人：王洪涛 勘察单位负责人：李东文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朱炜			
验收组组成情况	专业	/		
	建筑工程	刘平相、孙晓光、宋冬泽、管子健		
	采暖卫生和燃气工程	史丽丽 、依文波 、顾红娇 、付殿革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王春阳、张丽、史丽丽 、依文波		
	通风与空调工程	王春阳、张丽、胡续亮、王业伟、郜刚、赵鸿斌		
	电梯安装工程			
	工程竣工资料审查			

注：此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督站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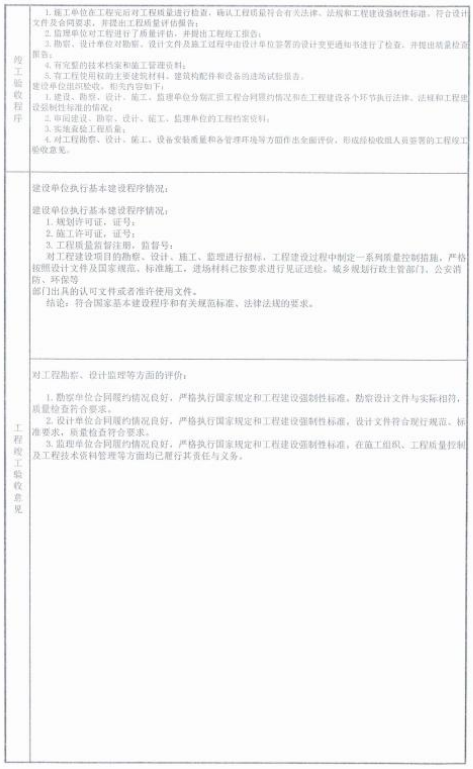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程序

1.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后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价报告；
2. 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
3.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
4.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5. 有工程使用权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建设单位组织竣收，程序内容如下：

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审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4.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境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1. 规划许可证，证号；
2. 施工许可证，证号；
3. 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监督号；

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进行招标，工程建设过程中制定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规范、标准施工，进场材料已按要求进行见证送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结论：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1. 勘察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设计文件与实际相符，质量检查符合要求。
2. 设计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符合规行规范、标准要求，质量检查符合要求。
3. 监理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施工组织、工程质量控制及工程技术资料管理等方面均已履行其责任与义务。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质量综合验收附件：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检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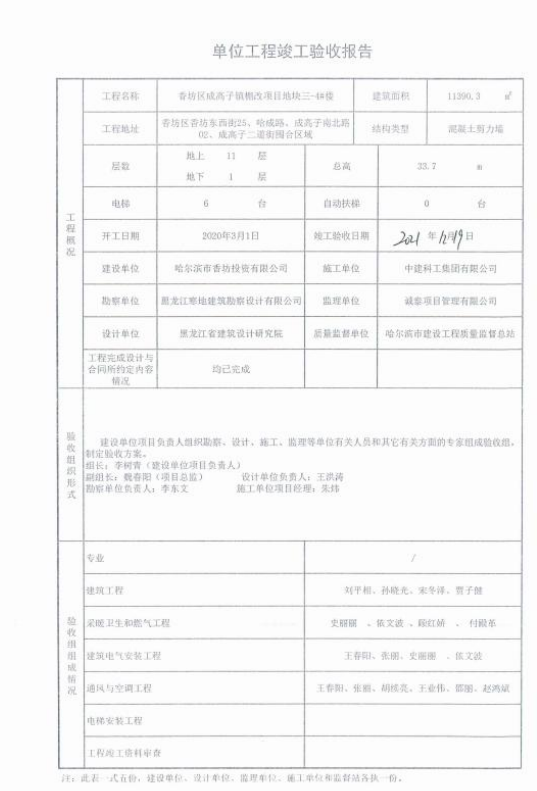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4#楼	建筑面积	11390.3 ㎡
	工程地址	香坊区香坊东西街25、哈成路、成高子南北路02、成高子二道街围合区域	结构类型	混凝土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1 层 地下 1 层	总高	33.7 m
	电梯	6 台	自动扶梯	0 台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19 日
	建设单位	哈尔滨市香坊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黑龙江寒地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质量监督单位	哈尔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均已完成		
验收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有关人员和其它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组长：李树青（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魏春阳（项目总监） 设计单位负责人：王洪涛 勘察单位负责人：李东文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朱伟			

验收组成情况	专业	
	建筑工程	刘平相、孙继光、宋华泽、曹子健
	采暖卫生和燃气工程	史丽丽 、张文波 、顾红妍 、付殿革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王春阳、张丽、史丽丽 、张文波
	通风与空调工程	王春阳、张丽、胡续亮、王业伟、邵丽、赵鸿斌
	电梯安装工程	
	工程竣工资料审查	

注：此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督站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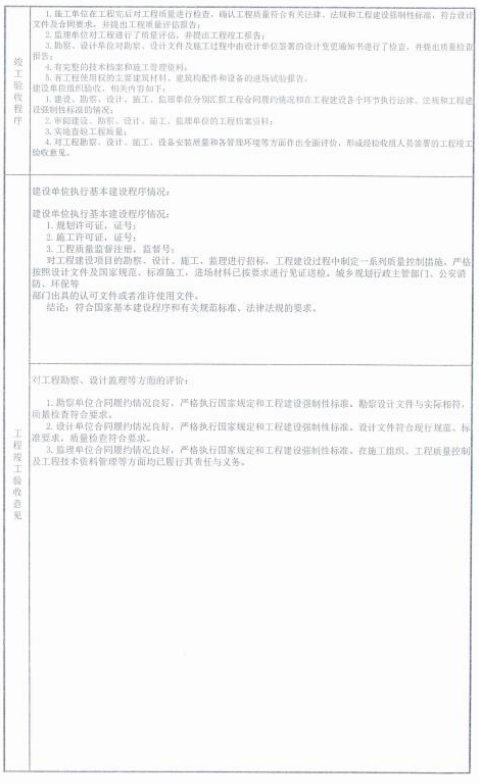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程序

1、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后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
3、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
4、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5、有工程使用有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相关内容如下：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境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总结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1、规划许可证，证号；
2、施工许可证，证号；
3、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监督号；
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进行招标，工程建设过程中制定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规范、标准施工，进场材料已按要求进行见证送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消防、环保等
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结论：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1、勘察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设计文件与实际相符，质量检查符合要求。
2、设计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要求，质量检查符合要求。
3、监理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施工组织、工程质量控制及工程技术资料管理等方面均已履行其责任与义务。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质量综合验收附件：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检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5#楼		建筑面积	4376.31 ㎡
工程地址	香坊区香坊东西街25、哈成路、成高子南北路02、成高子二道街围合区域		结构类型	异形柱框架
层数	地上 6 层 地下 1 层		总高	19.25 m
电梯	0 台		自动扶梯	0 台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	哈尔滨市香坊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黑龙江寒地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质量监督单位	哈尔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均已完成			
验收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有关人员和其它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组长：李树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魏春阳（项目总监） 设计单位负责人：王洪涛 勘察单位负责人：李东文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朱炜			
验收组成情况	专业	/		
	建筑工程	刘平相、孙晓光、宋冬泽、曹子健		
	采暖卫生和燃气工程	史丽丽 、依文波 、顾红妍 、 付殿革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王春阳、张丽、史丽丽 、依文波		
	通风与空调工程	王春阳、张丽、胡续亮、王业伟、邵丽、赵鸿斌		
	电梯安装工程			
	工程竣工资料审查			

注：此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督站各执一份。

竣工验收程序

1.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后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
3.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
4.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5.有工程使用权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相关内容如下：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1.规划许可证，证号；
2.施工许可证，证号；
3.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监督号；
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进行招标，工程建设过程中制定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规范，标准施工，进场材料已按要求进行见证送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消防、环保等
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结论：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的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对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1.勘察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设计文件与实际相符，质量检查符合要求。
2.设计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要求，质量检查符合要求。
3.监理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施工组织、工程质量控制及工程技术资料管理等方面均已履行其责任与义务。

工程质量综合验收附件：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检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查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6#楼		建筑面积	2693.08 ㎡
工程地址	香坊区香坊东西街25、哈成路、成高子南北路02、成高子二道街围合区域		结构类型	异形柱框架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1 层		总高	15.85 m
电梯	0 台		自动扶梯	0 台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	哈尔滨市香坊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黑龙江寒地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质量监督单位	哈尔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均已完成			
验收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有关人员和其它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组长：李树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魏春阳（项目总监） 设计单位负责人：王洪涛 勘察单位负责人：李东文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朱炜			
验收组成情况	专业	/		
	建筑工程	刘平相、孙晓光、宋冬泽、曹子健		
	采暖卫生和燃气工程	史丽丽 、依文波 、顾红妍 、 付殿革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王春阳、张丽、史丽丽 、依文波		
	通风与空调工程	王春阳、张丽、胡续亮、王业伟、邵丽、赵鸿斌		
	电梯安装工程			
	工程竣工资料审查			

注：此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督站各执一份。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程序

1.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后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 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
3.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
4.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5. 有工程使用权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程次内容如下：

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审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4.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境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检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1. 规划许可证，证号；
2. 施工许可证，证号；
3. 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监督号；

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进行招标，工程建设过程中制定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规范、标准施工，进场材料已按要求送行见证送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消防、环保等
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结论：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1. 勘察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设计文件与实际相符，质量检查符合要求。
2. 设计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要求，质量检查符合要求。
3. 监理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施工组织、工程质量控制及工程技术资料管理等方面均已履行其责任与义务。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质量经理 2021年12月19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19日

工程质量综合验收附件：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验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在合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7#楼		建筑面积	4376.31 ㎡
	工程地址	香坊区香坊东虎街25、哈成路、成高子南北路02、成高子二道街围合区域		结构类型	异形柱框架
	层数	地上 6 层 地下 1 层		总高	19.25 m
	电梯	0 台		自动扶梯	0 台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	哈尔滨市香坊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黑龙江寒地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质量监督单位	哈尔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均已完成			
验收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有关人员和其它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组长：李树青（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姚荣阳（项目总监） 设计单位负责人：王洪涛 勘察单位负责人：李东文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朱伟				
验收组组成情况	专业			/	
	建筑工程			刘平祖、孙晓光、宋冬泽、曹子健	
	采暖卫生和燃气工程			史丽丽 、依文波 、顾红娇 、付殿革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王春阳、张阳、史丽丽 、依文波	
	通风与空调工程			王春阳、张振、胡续亮、王业伟、邵阳、赵鸿斌	
	电梯安装工程				
	工程竣工资料审查				

注：此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督站各执一份。

竣工验收程序

1.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后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 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
3.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
4.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5. 有工程使用权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程次内容如下：

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审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4.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境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检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1. 规划许可证，证号；
2. 施工许可证，证号；
3. 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监督号；

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进行招标，工程建设过程中制定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规范、标准施工，进场材料已按要求送行见证送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消防、环保等
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结论：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1. 勘察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设计文件与实际相符，质量检查符合要求。
2. 设计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要求，质量检查符合要求。
3. 监理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施工组织、工程质量控制及工程技术资料管理等方面均已履行其责任与义务。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19日

工程质量综合验收附件：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检记录、涉及工程材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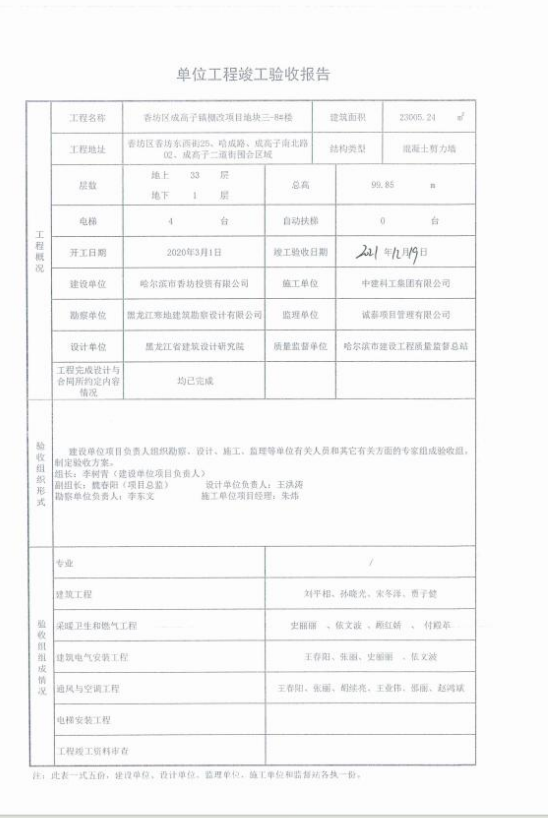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8#楼	建筑面积	23005.24 ㎡
	工程地址	香坊区香坊东西街25、哈成路、成高子南北路02、成高子二道街围合区域	结构类型	混凝土剪力墙
	层数	地上 33 层 地下 1 层	总高	99.85 m
	电梯	4 台	自动扶梯	0 台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	哈尔滨市香坊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黑龙江寒地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质量监督单位	哈尔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均已完成		

验收组织形式：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有关人员和其它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组长：李树青（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魏春阳（项目总监） 设计单位负责人：王洪涛
勘察单位负责人：李东文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朱炜

验收组成情况		
	专业	/
	建筑工程	刘平楷、孙晓光、宋冬泽、贾子健
	采暖卫生和燃气工程	史丽丽 、依文波 、顾红娟 、 付殿革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王春阳、张丽、史丽丽 、依文波
	通风与空调工程	王春阳、张丽、郝洪亮、王金伟、邵丽、赵鸿斌
	电梯安装工程	
	工程竣工资料审查	

注：此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督站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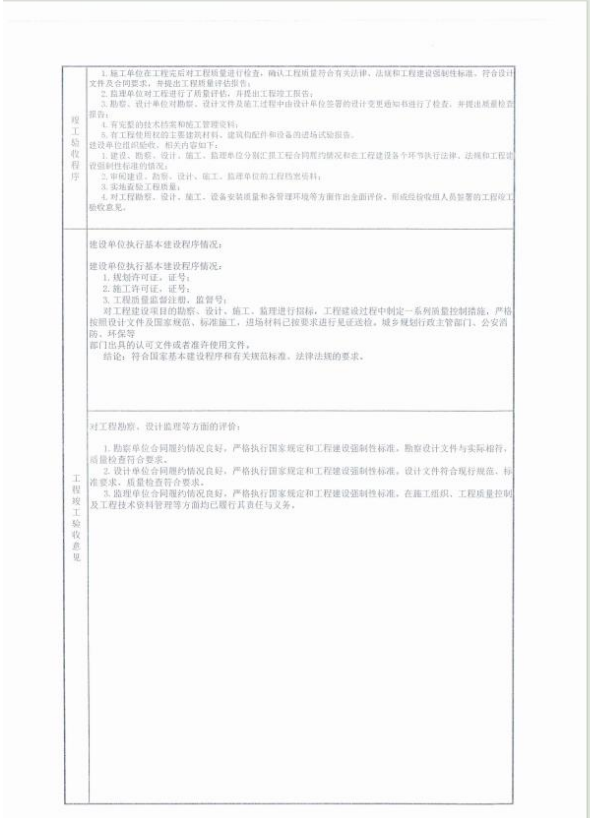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程序：
1.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后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 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
3.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
4.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5. 有工程使用权的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进设单位组织验收，相关内容如下：
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审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4.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境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1. 规划许可证，证号；
2. 施工许可证，证号；
3. 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监督号；
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进行招标，工程建设过程中制定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规范、标准施工，进场材料已按要求进行见证送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消防、环保等
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结论：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1. 勘察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设计文件与实际相符，质量检查符合要求。
2. 设计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符合规行规范、标准要求，质量检查符合要求。
3. 监理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施工组织、工程质量控制及工程技术资料管理等方面均已履行其责任与义务。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19日

工程质量综合验收附件：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检记录、涉及工程材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9#楼		建筑面积	22764.56 ㎡
	工程地址	香坊区香坊东西街25、哈成路、成高子南北路位、成高子二道街围合区域		结构类型	混凝土剪力墙
	层数	地上 33 层 地下 1 层		总高	99.05 m
	电梯	4 台		自动扶梯	0 台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9日
	建设单位	哈尔滨市香坊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黑龙江寒地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质量监督单位	哈尔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均已完成			
验收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有关人员和其它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组长：李树青（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魏春阳（项目总监） 设计单位负责人：王洪涛 勘察单位负责人：李东文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朱炜				
验收组成情况	专业		/		
	建筑工程		刘平相、孙晓光、宋冬泽、贾子健		
	采暖卫生和燃气工程		史丽丽 、依文波 、顾红妍 、付殿革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王春阳、张丽、史丽丽 、依文波		
	通风与空调工程		王春阳、张丽、胡经亮、王业伟、邵丽、赵鸿斌		
	电梯安装工程				
	工程竣工资料审查				

注：此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督站各执一份。

竣工验收程序	1.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后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价，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 3.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 4.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5.有工程所用权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相关内容如下：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1.规划许可证，证号； 2.施工许可证，证号； 3.工程质量监督注明，监督号； 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进行招标，工程建设过程中制定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规范、标准施工，进场材料已按要求进行见证送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结论：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的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对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1.勘察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设计文件与实际相符，质量检查符合要求。 2.设计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要求，质量检查符合要求。 3.监理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施工组织、工程质量控制及工程技术资料管理等方面均已履行其责任与义务。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1年12月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1年12月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朱炜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9日

工程质量综合验收附件：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检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10#楼		建筑面积	5384.38 ㎡
	工程地址	香坊区香坊东西街25、哈成路、成高子南北路位、成高子二道街围合区域		结构类型	混凝土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1 层 地下 1 层		总高	34.5 m
	电梯	2 台		自动扶梯	0 台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9日
	建设单位	哈尔滨市香坊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黑龙江寒地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质量监督单位	哈尔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均已完成			
验收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有关人员和其它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组长：李树青（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魏春阳（项目总监） 设计单位负责人：王洪涛 勘察单位负责人：李东文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朱炜				
验收组成情况	专业		/		
	建筑工程		刘平相、孙晓光、宋冬泽、贾子健		
	采暖卫生和燃气工程		史丽丽 、依文波 、顾红妍 、付殿革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王春阳、张丽、史丽丽 、依文波		
	通风与空调工程		王春阳、张丽、胡经亮、王业伟、邵丽、赵鸿斌		
	电梯安装工程				
	工程竣工资料审查				

注：此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督站各执一份。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程序	1.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后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 3.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 4.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5.有工程使用权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竣设单位组织验收，相关内容如下：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境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1.规划许可证，证号； 2.施工许可证，证号； 3.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监督号； 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进行招标，工程建设过程中制定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规范、标准施工，进场材料已按要求进行见证送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结论：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1.勘察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设计文件与实际相符，质量检查符合要求。 2.设计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要求，质量检查符合要求。 3.监理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施工组织、工程质量控制及工程技术资料管理等方面均已履行其责任与义务。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19日

工程质量综合验收附件：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检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11#楼	建筑面积	18421.22 ㎡
	工程地址	香坊区香坊东西街25、哈成路、成高子南北路02、成高子二道街围合区域	结构类型	混凝土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9 层 地下 1 层	总高	89.6 m
	电梯	4 台	自动扶梯	0 台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	哈尔滨市香坊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黑龙江寒地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质量监督单位	哈尔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均已完成		
验收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有关人员和其它有关方面的专业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组长：李树青（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魏春阳（项目总监） 设计单位负责人：王洪涛 勘察单位负责人：李东文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朱炜			
验收组组成情况	专业	/		
	建筑工程	刘平相、孙晓光、宋冬泽、贾子健		
	采暖卫生和燃气工程	史丽丽 、张文波 、顾红娇 、付殿革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王春阳、张丽、史丽丽 、张文波		
	通风与空调工程	王春阳、张丽、胡续亮、王业伟、邵丽、赵鸿斌		
	电梯安装工程			
	工程竣工资料审查			

注：此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督站各执一份。

竣工验收程序	1.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后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 3.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 4.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5.有工程使用权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竣设单位组织验收，相关内容如下：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境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1.规划许可证，证号； 2.施工许可证，证号； 3.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监督号； 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进行招标，工程建设过程中制定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规范、标准施工，进场材料已按要求进行见证送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消防、环保等 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结论：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1.勘察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设计文件与实际相符，质量检查符合要求。 2.设计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要求，质量检查符合要求。 3.监理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施工组织、工程质量控制及工程技术资料管理等方面均已履行其责任与义务。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19日

工程质量综合验收附件：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检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12#楼	建筑面积	3815.02 ㎡
	工程地址	香坊区香坊东西街23、哈成路、成高子南北路02、成高子二退街围合区域	结构类型	异形柱框架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1 层	总高	15.8 m
	电梯	0 台	自动扶梯	0 台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	哈尔滨市香坊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黑龙江寒地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质量监督单位	哈尔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均已完成		
验收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有关人员和其它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组长：李柯青（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魏春阳（项目总监） 设计单位负责人：王洪涛 勘察单位负责人：李东文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朱炜			
验收组成情况	专业		/	
	建筑工程		刘平相、孙晓光、宋冬洋、贺子健	
	采暖卫生和燃气工程		史丽丽 、仫文波 、顾红娇 、 付殿革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王春阳、张丽、史丽丽 、朱文波	
	通风与空调工程		王春阳、张丽、胡续亮、王业伟、邵丽、赵鸿斌	
	电梯安装工程			
	工程竣工资料审查			

注：此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督站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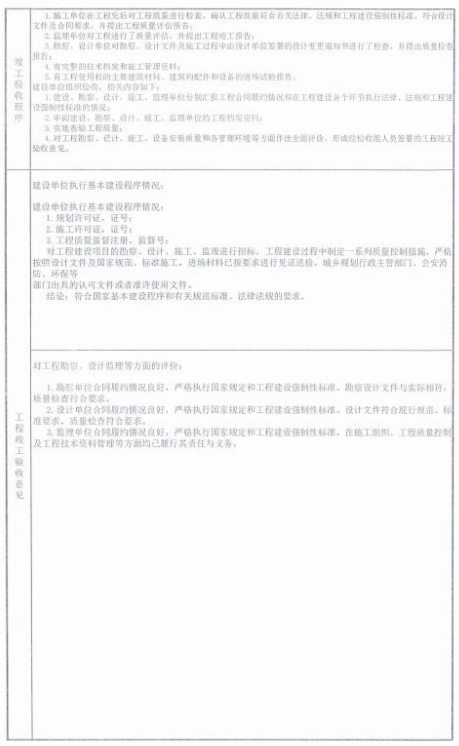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程序

1.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后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
3.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
4.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5.有工程使用权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相关内容如下：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1.规划许可证，证号；
2.施工许可证，证号；
3.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监督号；
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进行招标。工程建设过程中制定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规范、标准施工，进场材料已按要求进行见证送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消防、环保等
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结论：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1.勘察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设计文件与实际相符，质量检查符合要求。
2.设计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要求，质量检查符合要求。
3.监理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施工组织、工程质量控制及工程技术资料管理等方面均已履行其责任与义务。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19日

工程质量综合验收附件：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检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13#楼	建筑面积	3723.11	㎡
工程地址	香坊区香坊东西街25、哈成路、成高子南北路02、成高子二道街围合区域	结构类型	异形柱框架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1 层	总高	15.8	m
电梯	0 台	自动扶梯	0	台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	哈尔滨市香坊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黑龙江寒地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质量监督单位	哈尔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均已完成			

验收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有关人员和其它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组长：李树青（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魏春阳（项目总监） 设计单位负责人：王洪涛
勘察单位负责人：李东文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朱炜

验收组组成情况：

专业	/
建筑工程	刘平相、孙晓光、宋冬泽、贾子健
采暖卫生和燃气工程	史丽丽 、依文波 、顾红娇 、付殿革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王春阳、张丽、史丽丽 、依文波
通风与空调工程	王春阳、张丽、胡侠亮、王业伟、都丽、赵鸿斌
电梯安装工程	
工程竣工资料审查	

注：此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督站各执一份。

竣工验收程序：

1.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后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 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
3.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
4.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5. 有工程使用机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相关内容如下：

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审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4.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境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1. 规划许可证，证号；
2. 施工许可证，证号；
3. 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监督号；

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进行招标，工程建设过程中制定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规范、标准施工，进场材料已按要求进行见证送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消防、环保等
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结论：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1. 勘察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设计文件与实际相符，质量检查符合要求。
2. 设计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符合规范、标准要求，质量检查符合要求。
3. 监理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施工组织、工程质量控制及工程技术资料管理等方面均已履行其责任与义务。

工程质量综合验收附件：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检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14#楼	建筑面积	3815.02	㎡
工程地址	香坊区香坊东西街25、哈成路、成高子南北路02、成高子二道街围合区域	结构类型	异形柱框架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1 层	总高	15.8	m
电梯	0 台	自动扶梯	0	台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	哈尔滨市香坊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黑龙江寒地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质量监督单位	哈尔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均已完成			

验收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有关人员和其它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组长：李树青（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魏春阳（项目总监） 设计单位负责人：王洪涛
勘察单位负责人：李东文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朱炜

验收组组成情况：

专业	/
建筑工程	刘平相、孙晓光、宋冬泽、贾子健
采暖卫生和燃气工程	史丽丽 、依文波 、顾红娇 、付殿革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王春阳、张丽、史丽丽 、依文波
通风与空调工程	王春阳、张丽、胡侠亮、王业伟、都丽、赵鸿斌
电梯安装工程	
工程竣工资料审查	

注：此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督站各执一份。

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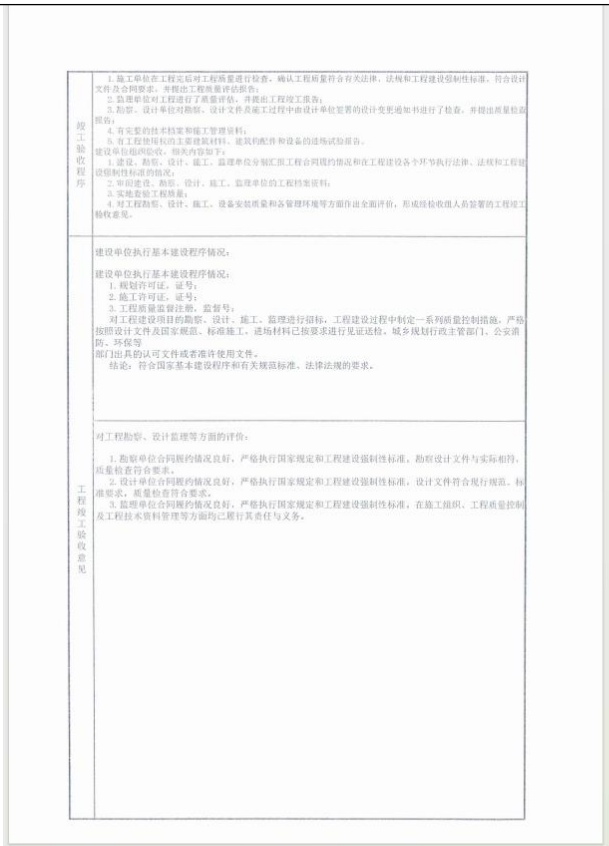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程序

1.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后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 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
3.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
4.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5. 有工程使用权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建设单位组织竣收，程序内容如下：

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审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4.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境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1. 规划许可证，证号；
2. 施工许可证，证号；
3. 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监督号；

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进行招标，工程建设过程中制定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规范、标准施工，进场材料已按要求进行见证送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消防、环保等
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结论：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1. 勘察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设计文件与实际相符，质量检查符合要求。
2. 设计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要求，质量检查符合要求。
3. 监理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施工组织、工程质量控制及工程技术资料管理等方面均已履行其责任与义务。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质量综合验收附件：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检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158楼		建筑面积	22199.12 ㎡
	工程地址	香坊区香坊东四段25、哈成路、成高子南北路02、成高子二道街围合区域		结构类型	混凝土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9 层 地下 1 层		总高	87.2 m
	电梯	6 台		自动扶梯	0 台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	哈尔滨市香坊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黑龙江鄂地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质量监督单位	哈尔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均已完成			
验收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有关人员和其它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组长：李树青（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姚春阳（项目总监） 设计单位负责人：王洪涛 勘察单位负责人：李东文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朱伟				
验收组组成情况	专业			/	
	建筑工程			刘平和、孙晓光、宋冬泽、贾子健	
	采暖卫生和燃气工程			史丽丽 、依文波 、顾红娇 、 付殿革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王春阳、张丽、史丽丽 、依文波	
	通风与空调工程			王春阳、张丽、胡佳亮、王业伟、郎丽、赵鸿斌	
	电梯安装工程				
	工程竣工资料审查				

注：此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督站各执一份。

竣工验收程序

1.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后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 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
3.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
4.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5. 有工程使用权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建设单位组织竣收，程序内容如下：

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审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4.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境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1. 规划许可证，证号；
2. 施工许可证，证号；
3. 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监督号；

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进行招标，工程建设过程中制定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规范、标准施工，进场材料已按要求进行见证送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消防、环保等
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结论：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1. 勘察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设计文件与实际相符，质量检查符合要求。
2. 设计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要求，质量检查符合要求。
3. 监理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施工组织、工程质量控制及工程技术资料管理等方面均已履行其责任与义务。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19日

工程质量综合验收附件：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检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16#楼	建筑面积	16608.21 ㎡
	工程地址	香坊区香坊东西街25、哈成路、成高子南北路02、成高子二道街围合区域	结构类型	混凝土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9 层 地下 1 层	总高	87.2 m
	电梯	4 台	自动扶梯	0 台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	哈尔滨市香坊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黑龙江寒地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质量监督单位	哈尔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均已完成		
验收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有关人员和其它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组长：李树青（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魏春阳（项目总监） 设计单位负责人：王洪涛 勘察单位负责人：李东文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朱炜			
验收组组成情况	专业		/	
	建筑工程		刘平相、孙晓光、宋冬洋、贾子健	
	采暖卫生和燃气工程		史丽丽 、张文波 、顾红妍 、付超革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王春阳、张丽、史丽丽 、张文波	
	通风与空调工程		王春阳、张丽、胡继荣、王业伟、邵丽、赵鸿斌	
	电梯安装工程			
	工程竣工资料审查			

注：此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督站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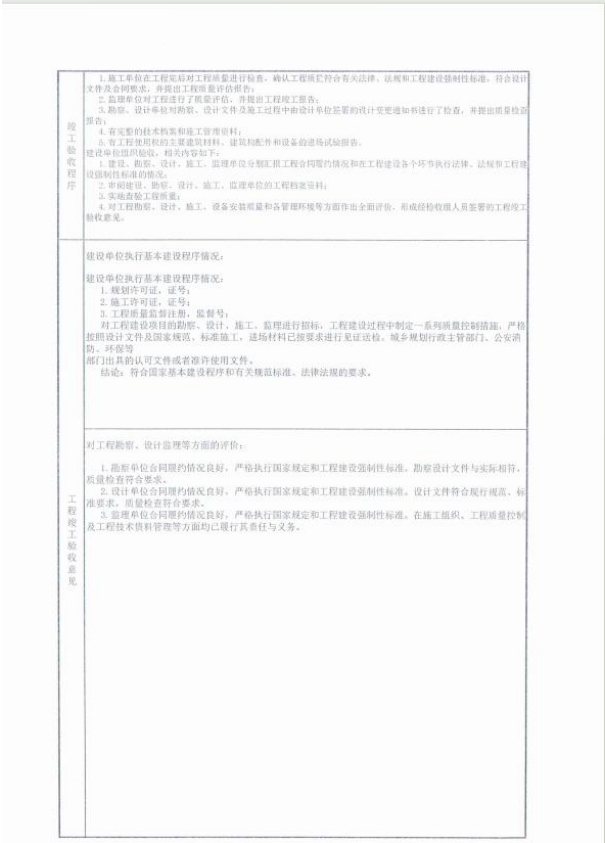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程序

1、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后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确认工程质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
3、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
4、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5、有工程使用我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相关内容如下：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境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1、规划许可证，证号；
2、施工许可证，证号；
3、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监督号；
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进行招标，工程建设过程中制定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规范、标准施工，进场材料已按要求进行见证送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消防、环保等
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结论：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1、勘察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设计文件与实际相符，质量检查符合要求。
2、设计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要求，质量检查符合要求。
3、监理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施工组织、工程质量控制及工程技术资料管理等方面均已履行其责任与义务。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19日

工程质量综合验收附件：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检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地下室	建筑面积	46568.61 ㎡
	工程地址	香坊区香坊东西街25、哈成路、成高子南北路02、成高子二道街围合区域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1 层	总高	m
	电梯	0 台	自动扶梯	0 台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	哈尔滨市香坊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黑龙江寒地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质量监督单位	哈尔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均已完成		
验收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有关人员和其它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组长：李树青（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魏春阳（项目总监） 设计单位负责人：王洪涛 勘察单位负责人：李东文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朱炜			
验收组成情况	专业	/		
	建筑工程	刘平相、孙晓光、宋冬泽、贾子健		
	采暖卫生和燃气工程	史丽丽 、依文波 、顾红娇 、付殿革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王春阳、张丽、史丽丽 、依文波		
	通风与空调工程	王春阳、张丽、胡绵亮、王业伟、邵超、赵鸿斌		
	电梯安装工程			
	工程竣工资料审查			

注：此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督站各执一份。

竣工验收程序	1.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后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 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 3.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 4.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5. 有工程使用权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相关内容如下： 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审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4.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境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检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1. 规划许可证，证号； 2. 施工许可证，证号； 3. 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监督号； 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进行招标，工程建设过程中制定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规范、标准施工，进场材料已按要求进行见证送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消防、环保等 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结论：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1. 勘察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设计文件与实际相符，质量检查符合要求。 2. 设计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要求，质量检查符合要求。 3. 监理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施工组织、工程质量控制及工程技术资料管理等方面均已履行其责任与义务。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垃圾转运站	建筑面积	241.33 ㎡
	工程地址	香坊区香坊东西街25、哈成路、成高子南北路02、成高子二道街围合区域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夹 层	总高	6 m
	电梯	0 台	自动扶梯	0 台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	哈尔滨市香坊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黑龙江寒地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质量监督单位	哈尔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均已完成		
验收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有关人员和其它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组长：李树青（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魏春阳（项目总监） 设计单位负责人：王洪涛 勘察单位负责人：李东文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朱炜			
验收组成情况	专业	/		
	建筑工程	刘平相、孙晓光、宋冬泽、贾子健		
	采暖卫生和燃气工程	史丽丽 、依文波 、顾红娇 、付殿革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王春阳、张丽、史丽丽 、依文波		
	通风与空调工程	王春阳、张丽、胡绵亮、王业伟、邵超、赵鸿斌		
	电梯安装工程			
	工程竣工资料审查			

注：此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督站各执一份。

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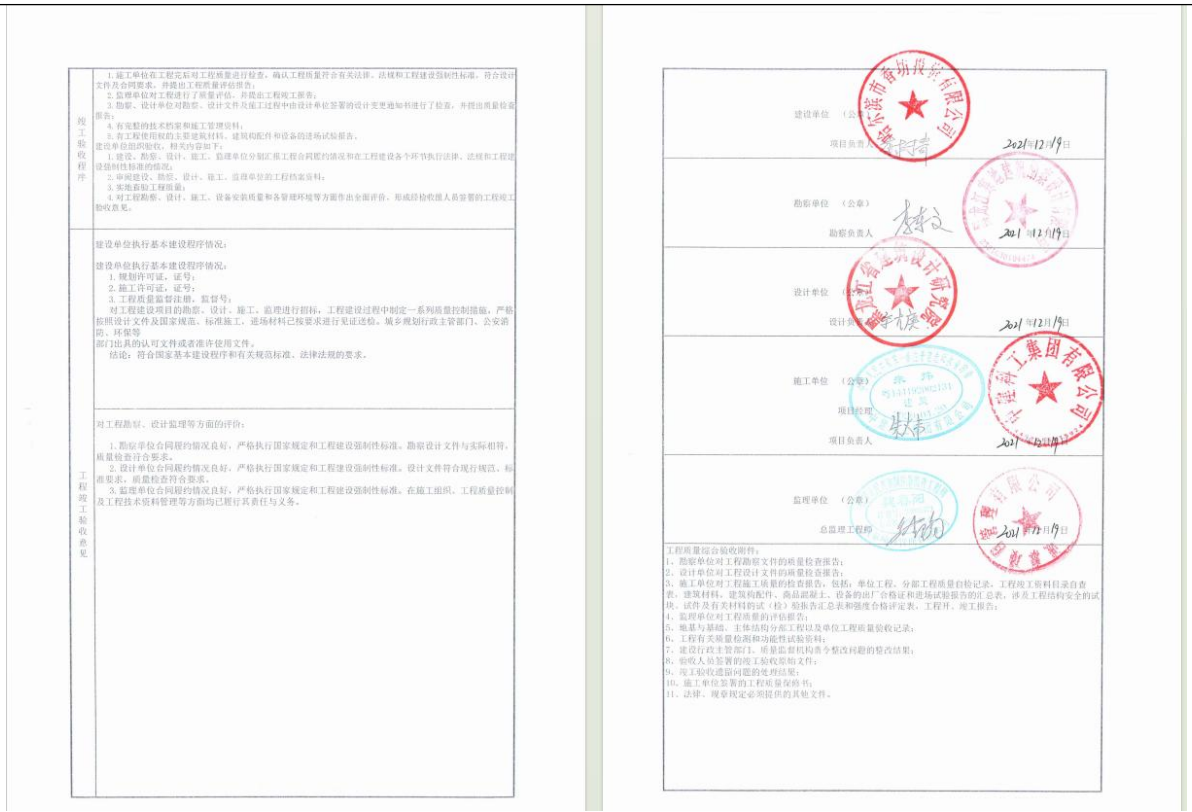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程序

1.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后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
3.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
4.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5.有工程使用权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相关内容如下：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评协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1.规划许可证，证号；
2.施工许可证，证号；
3.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监督号；
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进行招标，工程建设过程中制定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规范、标准施工，进场材料已按要求进行见证送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消防、环保等
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结论：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1.勘察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设计文件与实际相符，质量检查符合要求。
2.设计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要求，质量检查符合要求。
3.监理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施工组织、工程质量控制及工程技术资料管理等方面均已履行其责任与义务。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19日

工程质量综合验收附件：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检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9、15单元02街坊02-02地块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1）合同关键页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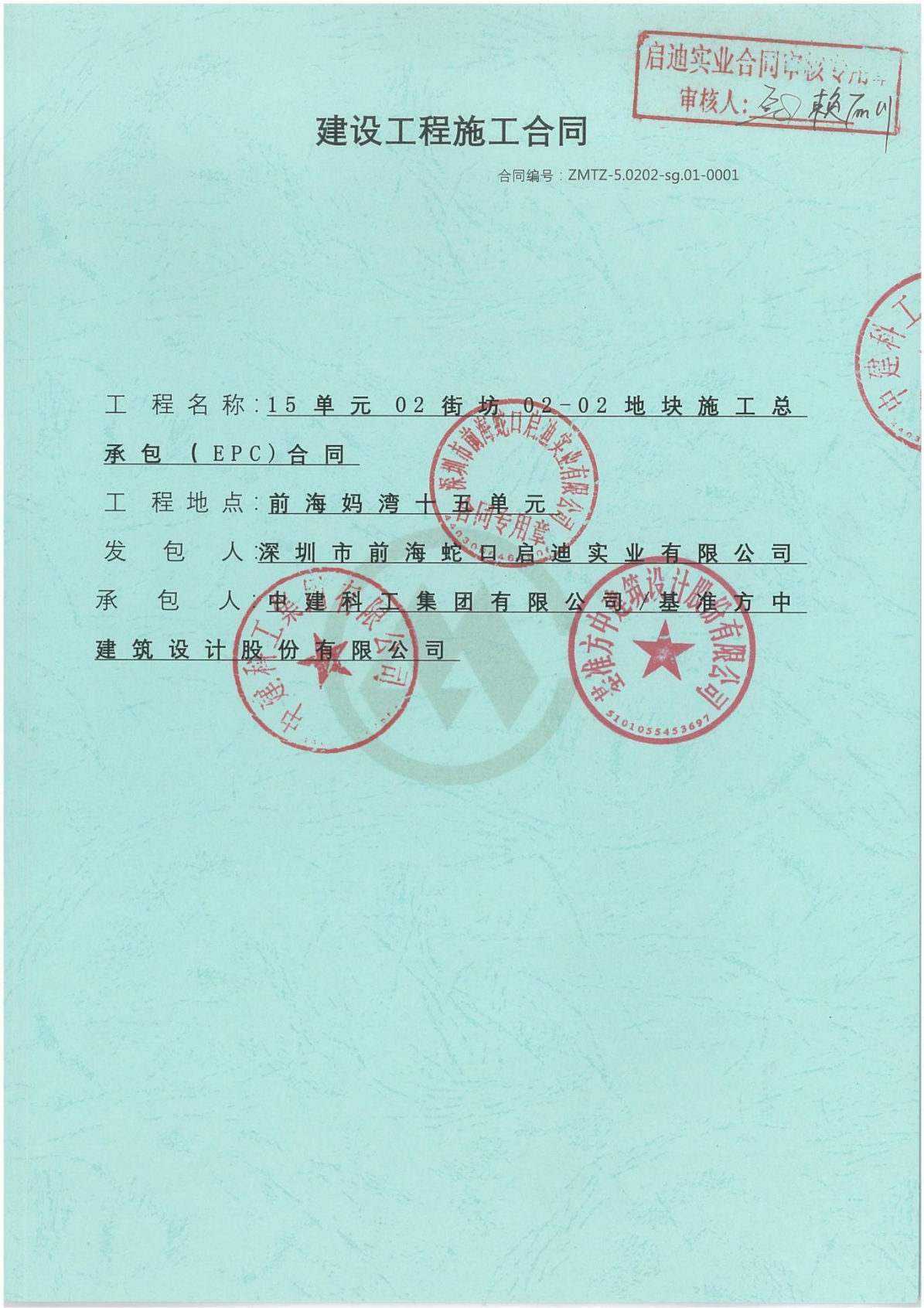

启迪实业合同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ZMTZ-5.0202-sg.01-0001

工程名称：15单元02街坊02-02地块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工程地点：前海妈湾十五单元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ZMTZ-5.0202-sg.01-0001

工 程 名 称：15 单 元 02 街 坊 02-02 地 块 施 工 总 承 包 （EPC）合 同

工 程 地 点：前 海 妈 湾 十 五 单 元

发 包 人：深 圳 市 前 海 蛇 口 启 迪 实 业 有 限 公 司

承 包 人：中 建 科 工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 基 准 方 中 建 筑 设 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共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 15 单元 02 街坊 02-02 地块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15 单元 02 街坊 02-02 地块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工程地点：前海妈湾十五单元

工程内容及规模：首开区十五单元 02-02 地块位于前海妈湾片区地铁轨道 5 号线前湾公园站和妈湾站点约 550 米，本宗地块总占地面积约为 19769.27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14953.09 平方米、公园绿地用地面积 4816.1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03103.03 平方米，地上总计容建面约为 66888 平方米，其中，住宅、商业、幼儿园的总计容建面分别约为 58400 平方米、2688 平方米和 5800 平方米，地下总不计容建面约 28762.76 平方米。地块塔楼建筑高度<120 米，其中 1 栋一单元住宅和三单元住宅，共 36 层，建筑高度 117.5 米；1 栋二单元住宅，共 37 层，建筑高度 119.9 米；裙房商业两层，一层 5.4 米，二层 4.6~5.3 米；2 栋幼儿园共 4 层，-层层高 4.2 米，二到四层 3.9 米，建筑高度 16.2 米。地下机动车总计 595 辆，非机动车位 353 辆。（以上面积包含本宗地架空层、避难层等核增指标）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深前海备案(2024)0072 号

资金来源：100%国有

二、工程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1、工程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包干方式：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

[√]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

[√] 2.9.8.7 用地范围内的建筑及竖向总图；

[√] 2.9.8.8 用地范围内的管网综合设计；

[√] 2.9.8.9 道路交通、绿化系统的规划设计；

[√] 2.9.8.10 室内装修（所有建筑的常规装修及说明）；

[√] 2.9.8.11 节能设计：包括 [√] 总平面规划 [√] 建筑单体 [√] 机电设备 [√] 材料；

[√] 2.9.8.12 局部或细部须详细和重点考虑部分，应出具相应成果，包括：[√] 建筑（各种栏杆大样、立面分色图、排砖图、外墙广告位详图、相邻单位防盗问题、特种结构/装饰构件尺寸等）[√] 设备（地下室、生活阳台及其他重点部分管线综合、机房放大平面的设备详细尺寸标注、预埋件、开孔留洞、安装基础等）；

[√] 2.9.8.13 本工程竣工图编制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负责收集整理除承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通知以外的其他变更材料，提供给承包人作为竣工图编制依据。

2.9.9 多方案比较

对于应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包括 [ ] 建筑立面造型、[√] 结构选型、[√] 设备选型、[√] 节能方案等，必要时应通过多方案比较，优选出最佳方案，并由发包人确定最终实施方案。

2.9.10 其他：详见《设计技术要求》。

三、合同工期

项目设计预期开始时间为定标后一周内，设计时间不超 90 天，具体设计开始时间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0 日**，竣工验收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施工总工期不超过 **833 日历天**（含所有节假日时间），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该工期含专用条款第 14 条所列属于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确保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确保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安全目标：确保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争创“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五、合同价款

设计费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4620512.83元（大写：肆佰陆拾贰万零伍佰壹拾贰元捌角叁分），增值税：277230.77元（大写：贰拾柒万柒仟贰佰叁拾元柒角柒分），增值税率：6%，含税价：4897743.60元（大写：肆佰捌拾玖万柒仟柒佰肆拾叁元陆角整）。

工程款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349737168.72元（大写：叁亿肆仟玖佰柒拾叁万柒仟壹佰陆拾捌元柒角贰分），增值税：31476345.19元（大写：叁仟壹佰肆拾柒万陆仟叁佰肆拾伍元壹角玖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381213513.91元（大写：叁亿捌仟壹佰贰拾壹万叁仟伍佰壹拾叁元玖角壹分）。

[上述工程款总金额]**扣除专用条款第14、41条（发包人指定和直接分包工程、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所列属于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价款后的合同工程款金额：**

不含税价263978025.70元（大写：贰亿陆仟叁佰玖拾柒万捌仟零贰拾伍元柒角整），增值税：23758022.31元（大写：贰仟叁佰柒拾伍万捌仟零贰拾贰元叁角壹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287736048.01元（大写：贰亿捌仟柒佰柒拾叁万陆仟零肆拾捌元零壹分）。

其中：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金额：不含税价：10707201.06元（大写：壹仟零柒拾万零柒仟贰佰零壹元零陆分），增值税：963648.09元（大写：玖拾陆万叁仟陆佰肆拾捌元零玖分整），增值税率：9%，含税价：11670849.15元（大写：壹仟壹佰陆拾柒万零捌佰肆拾玖元壹角伍分）；如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同意含税价为本条所述不含税价加上根据款项支付时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可于结算时一并调整增值税）。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协议的文件包括：

1、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方案图纸；

9、投标书及其附件；

10、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签证、信件、数据电文等；

13、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擅自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十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六]份。

十一、特别声明

发包人、承包人均已对本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保修期、违约责任等含义和法律后果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对各条款的理解不存在异议，且各方在签署前均已完成了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启通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施工单位承包人（联合体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SEPGB68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03525199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 151 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 A 座 2202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邮政编码：518101	邮政编码：518054

合同关键页

法定代表人：何军利

电话：0755-8827961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

账号：755935488210908

设计单位承包人（联合体单位）：（公章）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587557931T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铜鼓路39号大冲国际中心8F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钟明

电话：0755-26600184

传真：0755-26600184

电子信箱：szjzfz@126.com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天仙桥支行

账号：1001300000678128

法定代表人：吴红涛

电话：0755-86518668-8500

传真：0755-86564595

电子信箱：zjkgxfww@cscec.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44201507300052510766

10、梅州平远深圳小镇安居工程（一期）及其直接配套附属设施EPC工程总承包

（1）合同关键页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MZYJ-004-202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平远深圳小镇安居工程（一期）及其直接配套附属设施

工程名称：平远深圳小镇安居工程（一期）及其直接配套附属设施EPC工程总承包

承 包 方：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EPC 项目负责人姓名：米晓朋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号：粤 1312014201500599

项目经理姓名：周双喜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号码：粤 1442021202200779

设计负责人姓名：吴双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号码：20214411683

本工程为抢险救灾工程，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确定由承包人承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梅州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相关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平远深圳小镇安居工程（一期）及其直接配套附属设施

工程地点：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梅青路两侧

工程内容：1、新建安置小区，共 18 栋安置房，包含：90 ㎡户型 176 户、120 ㎡户型 179 户、140 ㎡户型 210 户，合计 565 户，新建配套综合服务中心 1 栋，总用地面积约 4.7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7.7 万平方米。

2、红线内室外配套工程。

建筑面积：约 7970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平远县发改审〔2024〕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承包范围

（1）设计部分：对应投资范围内（含室外工程）所有的全过程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全专业）设计、边坡支护设计、防洪防涝设计、建筑面积测绘、施工阶段配合、竣工图编制等）、BIM 设计（执行《深圳市建筑工务署·BIM·实施标准》《项目设计任务书 BIM·专项要求》）、项目设

2

计统筹及协调等工作。。

（2）勘察部分：委托范围内（含室外工程）相应的全部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详勘、物探等）

（3）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对应范围内（含室外工程、施工场地的场平）相应的全部采购及施工内容、红线外市政接驳，防治白蚁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等。

（4）其他工作:水土保持方案、用水节水评估报告、环评报告编制、节能报告编制(如有)、洪水影响评价(如有)、土壤环境调查(如有)、项目红线山体边坡地质灾害防治(如有)，报批报建、建设单位临时设施、工程保险、竣工测绘等，发包人保留调整承包人承包范围的权利。。

三、合同工期及违约

确保 2025 年 1 月 20 日之前完成竣工验收且满足“乔迁入住”要求；发包人保留记录不良行为的权利；

四、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目标：合格。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建设工程验收合格标准，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工务署标准包括：

■工务署最新发布的其他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

■其他：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协会发布的技术规范或标准，如技术标准不一。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价（暂定）：¥369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亿陆仟玖佰万元整。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报告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一）建安工程费支付

1、预付款：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 14 天内支付合同价(暂定）的 25%预付款。

2、余下工程款按以下计划付款：

2.1 第二笔付款：施工图预算确认后且完成所有主体结构封顶后 14 天内累计支付（含预付款）至施工图预算的 65%（不含暂列金额)。

2.2 第三笔付款：完成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累计支付（含预付款）至施工图预算的 85%（不含暂列金额)。

2.3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将完整的结算资料报送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审核后，最高支付至发包人审核结算价或施工图预算（不含暂列金额)（含补充协议，取二者低值）的 90%。

2.4 结算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2.5 余款（审定价的 3%）在缺陷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支付。

3、保留金金额（保修金)：工程结算总额的 3 %，可接受保修金保函。

（二）设计服务费支付

1、设计服务费分基本酬金（占 90%）和绩效酬金（占 10%）两部分，其中：

1.1 施工图设计提交成果文件并经甲方及使用单位确认后，支付基本酬金的 70%；

1.2 完成后续服务、竣工图编制完成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基本酬金的 90%；

1.3 经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基本费用。

2、绩效酬金（占 10%）的支付

发包人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合同履约评价细则》的规定对承包人履约情况分阶段进行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档，对应的绩效勘察费支付比例分别为 100%、100%、80%、60%、0%。

序号	履约考核阶段	支付时间	占绩效设计费的比例（%）
①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甲方评价之后	60
②	施工配合	工程竣工移交完成，甲方评价之后	40
	总计	/	100

履约评价的时间和次数最终根据甲方要求执行。

3、计算原则：

3.1 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基准设计费，其中基准设计费的取费基数按建安费（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预算的建安费）计取，工程复杂程度系数取1.0，附加调整系数取1.0，专业调整系数取1.0。公寓户型组合完全一样的楼栋复用系数取0.4。

3.2 BIM设计费：参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项目BIM实施价格指导意见》计算，方案设计阶段3元/㎡，初步设计阶段6元/㎡，施工图设计阶段BIM设计费8元/㎡，公寓户型组合完全一样的楼栋复用系数取0.4。

3.3 竣工图编制费：按基本设计费的8%计算。

（三）勘察服务费支付

计量、支付按《深圳市建筑工务署2020-2022年度工程勘察预选招标委托指引》，合同价格按四家预选中标单位的平均价。

六、施工图预算

施工图纸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需在**7日**内申报施工图纸预算，并在提交施工图预算后**14日**内与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核对完毕，核对结果报发包人确认，造价咨询单位出具施工图预算报告,报告金额作为变更估价、进度款支付及结算的依据。施工图预算核对过程中若存在有争议的材料及设备价格，承包人需提供相应支撑依据进行佐证,若不能提供相关依据，则暂按照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审核意见执行。

根据深圳市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深建规〔2017〕5号）、现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并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及实际情况，本工程施工图预算按以下计价原则执行：

1、工程量计算依据：

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

2、计量计价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号)；

（3）《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办法》(建标〔2015〕230号)；

（4）《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05号)；

（5）《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承包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平远深圳小镇安居工程（一期）及其直接配套附属设施项目

验收日期：2020年12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盖章）：平远县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平远深圳小镇安居工程（一期）及其直接配套附属设施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中部，梅青路两侧，临水体公园	建筑面积	77470.28平方米	工程造价	35000万元
结构类型	1#-10#住宅楼：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0 层		
	11#社区服务中心：钢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4262024090302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4593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2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监督单位	平远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保障站	监督编号	2024-01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平远县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居安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峰、米晓朋
副组长	黄五郎、许建瑞、吴双、陆姗姗、周双喜、张元生、郑钢锋
组员	戚雨峰、郑凯、韦昌安、夏维扬、郑克锋、许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元生	郑凯、李远、胡铖韬、黄五郎、周双喜、韦昌安、谭健宝、庄清源、刘毛、魏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戚雨峰	陆姗姗、郑克峰、许强、敬春培、高旭刚、谭相柏
工程质控资料	郑钢锋	夏维扬、李冰遥、季胜、王陈意、陈志敏、黄湛、房俊梁、张梁玮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无障碍设施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主任		
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副高	
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项目管理中心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项目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5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项目管理中心	总监工程师	工程师	
6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建筑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7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设计管理	高工	
8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项目管理中心	机电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9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10	深圳市都市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11	深圳市都市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代	工程师	
12	深圳市都市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		
13	深圳市都市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14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5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6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17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工	
18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负责人	高工	
19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高工	
20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高工	
21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正高	
22	中建科工	项目经理	工程师	
23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高工	
24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监	高工	
25	深圳市都市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		
26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工	
27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黄进
29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	高工	王[illegible]
30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李海源
31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张梁炜
32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助理工程师	陈志敏
33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敖鹏辉
34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吴双
35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装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曾利强
36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胜
37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刘绍文
38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谢锦松
39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高军东
40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李小宝
41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		林春民
42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造价		许冈川
43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暖通造价		刘利
44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		黄圣杰
45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管理中心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郝国林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平远深圳小镇安居工程（一期）及其直接配套附属设施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中部，梅青路两侧，临水体公园，工程总用地面积47198㎡，总建筑面积77470.28㎡ ， 总建筑高度为33.65m。本工程13栋建筑，最高层数为10层，其中包括1#~10#栋的标准式住宅，11#栋社区服务中心，2个门卫房，地下共1层功能为:设备用房，地上共10层功能为:1层为架空层，局部设有设备房，2-10层为住宅，11#栋共3层，功能为社区服务中心。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周双喜 粤1442021202200779(00) 建筑 2025.02.28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日	2024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10日

GD-E1-914/6

第二章 项目经理业绩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王鹏	性　　别	男	年　　龄	39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624198704043914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12年6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7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111201820190245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P(2018)164号地块项目	总建筑面积：211560.76㎡；合同额：45601.41万元	2019年7月-2022年11月	已完工	合格

项目经理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鹏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四 月 四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佳木斯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2221201205000277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项目经理职称证

姓 名 Name 王鹏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4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1010480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铁一局

2024 年 06月 26 日

一级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22日
2026年07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王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04月04日

注册编号：粤1112018201902457

聘用企业：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5-15至2028-05-14)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5-15至2028-05-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5年05月15日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5）9006207

姓　　名：王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4月04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7月08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15日　　**至** 2028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文件-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P(2018)164号地块项目

（1）合同关键页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JCYC.01-2019-工程管理部-东西湖-0057

（副 本）

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 P（2018）164 号地块项目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 P（2018）164 号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金山大道以北、新城十二路以西

发 包 人：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 P（2018）164 号地块项目建安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 P（2018）164 号地块项目

2.工程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泾河街金山大道以北、新城十二路以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420112-70-03-007330

4.资金来源：自筹 。

5.工程内容：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 P（2018）164 号地块项目工程施工招标图纸红线内的所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建筑节能工程、电梯工程、室外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对发包人采购的物资供应商的管理及配合及红线外代为实施的所有工程（如有）等工作。

6.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的工程范围包括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 P（2018）164 号地块项目工程施工招标图纸红线内的所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建筑节能工程、电梯工程、室外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对发包人采购的物资供应商的管理及配合及红线外代为实施的所有工程（如有）等，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部分。

14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8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4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13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地方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肆亿伍仟陆佰零壹万肆仟零陆拾贰元壹角贰分;

（小写）￥456,014,062.12 元。

签约合同不含税暂定价为（人民币）：

（大写）肆亿壹仟捌佰叁拾陆万壹仟伍佰贰拾肆元捌角捌分;

（小写）418,361,524.88 元。

增值税税金（人民币）：

（大写）叁仟柒佰陆拾伍万贰仟伍佰叁拾柒元贰角肆分;

（小写）37,652,537.24 元。

按【9%】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始终与国家增值税制度保持一致。合同履行期间，本合同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如国家税务总局调整增值税税率的，自新税率实施之日起，应按新税率调整税金进而相应调整本合同总价款。

合同清单及清单价格中如有涉及税率及增值税税金的，一律按照发包人在阶段性付款或结算时现行有效的国家税率进行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肆万叁仟柒佰叁拾贰元伍角叁分 （￥9,743,732.5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15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9年8月1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北辰光谷里营销中心4F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副本拾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肆份，合同备案机关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迟颂
经办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MA4K2XU04U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道十字东街7号（10）
邮政编码：430000
电话：027-8763501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承包人：（公章）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卜青
经办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638302P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北里1号
邮政编码：100024
电话：010-65608648
传真：010-6560900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朝阳支行

施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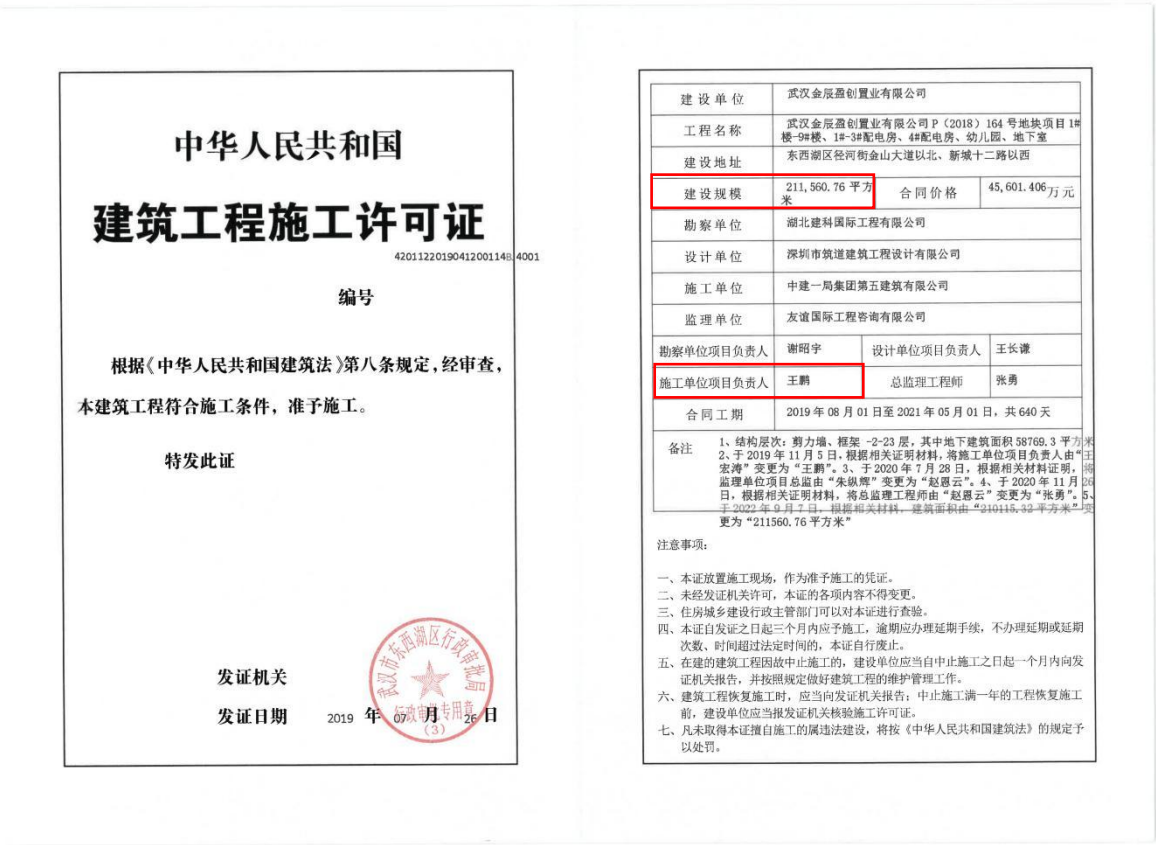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2011220190412001148 4001

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26 日

建设单位	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P（2018）164号地块项目1#楼-9#楼、1#-3#配电房、4#配电房、幼儿园、地下室		
建设地址	东西湖区径河街金山大道以北、新城十二路以西		
建设规模	211,560.76 平方米	合同价格	45,601.406万元
勘察单位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谢昭宇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长谦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鹏	总监理工程师	张勇
合同工期	2019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5 月 01 日，共 640 天		
备注	1、结构层次：剪力墙、框架 -2-23 层，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58769.3 平方米 2、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根据相关证明材料，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由“王宏滩”变更为“王鹏”。3、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根据相关材料证明，将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由“朱纵辉”变更为“赵恩云”。4、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根据相关证明材料，将总监理工程师由“赵恩云”变更为“张勇”。5、于 2022 年 9 月 7 日，根据相关材料，建筑面积由“210115.32 平方米”变更为“211560.76 平方米”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2）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P(2018)164号地块项目1#楼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我方参加了桩基、基础、竣工验收，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跟踪，工程实体质量较好，符合相关规范规定，验收合格。 （公章） 2022年11月1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我方参加了桩基、基础、主体、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实体质量较好，施工单位按图施工，已完成施工图全部内容，工程各功能性检测合格，资料齐全、有效，验收合格。 （公章） 2022年11月10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工程质量处于受控状态；各项检测合格，工程资料齐全、有效，验收合格。 （公章） 2022年11月10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在施工建设中，我方严格控制施工质量，确保工程使用安全功能，工程实体质量较好，资料真实、齐全、有效，验收合格。（公章） 2022年11月1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各参建单位在施工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工程整体质量符合规范规定，验收合格。 （公章） 2022年11月10日

注：本表为A3纸A4页面打印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 P（2018）164 号地块项目 1#楼

建设单位：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 年 11 月 10日

工程名称	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P(2018)164号地块项目1#楼			工程地址	东西湖区径河街金山大道以北、新城十二路以西
工程规模	3916.01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9388.17m²；地上23层；地下2层（ 其中人防地下室 /m² ）				
勘察单位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9年4月12日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2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本工程施工许可证号：420112201904120011 4BJ400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091703020190309jzjzg00，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电梯工程、节能工程均验收合格；住宅工程分户验收、无障碍设施验收、信息管网验收、海绵工程、绿色建筑均验收合格。水、电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外墙饰面层检测均合格。该工程已完成了设计与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东发改（审）【2014】108号，报建时间2019年4月12日，中标时间2019年7月25日，工程报监号：09-0309-19-0457，开工时间2019年7月26日，竣工时间2022年11月10日，以上过程均符合基本建设程序。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我方参加了桩基、基础、竣工验收，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跟踪，工程实体质量较好，符合相关规范规定，验收合格。 （公章） 2022年11月1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我方参加了桩基、基础、主体、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实体质量较好，施工单位按图施工，已完成施工图全部内容，工程各功能性检测合格，资料齐全、有效，验收合格。 （公章） 2022年11月10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工程质量处于受控状态，各项检测合格，工程资料齐全、有效，验收合格。 （公章） 2022年11月10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在施工建设中，我方严格控制施工质量，确保工程使用安全功能，工程实体质量较好，资料真实、齐全、有效，验收合格。（公章） 2022年11月1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各参建单位在施工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工程整体质量符合规范规定，验收合格。 （公章） 2022年11月10日

注：本表为A3纸A4页面打印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 P（2018）164 号地块项目 2#楼

建设单位：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 11 月 10 日

工程名称	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P(2018)164号地块项目2#楼			工程地址	东西湖区径河街金山大道以北、新城十二路以西
工程规模	3012.88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5511.11m²；地上23层；地下2层（ 其中人防地下室 /m² ）				
勘察单位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9年4月12日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2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本工程施工许可证号：420112201904120011 4BJ400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091703020190309jzjzg00，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电梯工程、节能工程均验收合格；住宅工程分户验收、无障碍设施验收、信息管网验收、海绵工程、绿色建筑均验收合格。水、电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外墙饰面层检测均合格。该工程已完成了设计与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东发改（审）【2014】108号，报建时间2019年4月12日，中标时间2019年7月25日，工程报监号：09-0309-19-0458，开工时间2019年7月26日，竣工时间2022年11月10日，以上过程均符合基本建设程序。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我方参加了桩基、基础、竣工验收，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跟踪，工程实体质量较好，符合相关规范规定，验收合格。 （公章） 2022年 11月 1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我方参加了桩基、基础、主体、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实体质量较好，施工单位按图施工，已完成施工图全部内容，工程各功能性检测合格，资料齐全、有效，验收合格。 （公章） 2022年 11月 10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工程质量处于受控状态，各项检测合格，工程资料齐全、有效，验收合格。 （公章） 2022年 11月 10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在施工建设中，我方严格控制施工质量，确保分项使用安全功能，工程实体质量较好，资料真实、齐全、有效，验收合格。（公章） 2022年 11月 1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各参建单位在施工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工程整体质量符合规范规定，验收合格。 （公章） 2022年 11月 10日

注：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 P（2018）164 号地块项目 3#楼

建设单位：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 11 月 10日

工程名称	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P(2018)164号地块项目3#楼			工程地址	东西湖区径河街金山大道以北、新城十二路以西
工程规模	3804.82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8698.64m²；地上23层；地下2层（ 其中人防地下室 /m² ）				
勘察单位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9年4月12日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2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本工程施工许可证号：420112201904120011 4BJ400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091703020190309jzjzg00，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电梯工程、节能工程均验收合格；住宅工程分户验收、无障碍设施验收、信息管网验收、海绵工程、绿色建筑均验收合格。水、电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外墙饰面层检测均合格。该工程已完成了设计与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东发改（审）【2014】108号，报建时间2019年4月12日，中标时间2019年7月25日，工程报监号：09-0309-19-0459，开工时间2019年7月26日，竣工时间2022年11月10日，以上过程均符合基本建设程序。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我方参加了桩基、基础、竣工验收，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跟踪，工程实体质量较好，符合相关规范规定，验收合格。 （公章） 2022 年 11月 1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我方参加了桩基、基础、主体、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实体质量较好，施工单位按图施工，已完成施工图全部内容，工程各功能性检测合格，资料齐全、有效，验收合格。 （公章） 2022 年 11月 10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工程质量处于受控状态，各项检测合格，工程资料齐全、有效，验收合格。 （公章） 2022 年 11月 10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在施工建设中，我方严格控制施工质量，确保工程使用安全功能，工程实体质量较好，资料真实、齐全、有效，验收合格。（公章） 2022 年 11月 1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各参建单位在施工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工程整体质量符合规范规定，验收合格。 （公章） 2022 年 11月 10日

注：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 P（2018）164 号地块项目 4#楼

建设单位：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 11月 10日

工程名称	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 P(2018)164 号地块项目 4#楼			工程地址	东西湖区径河街金山大道以北、新城十二路以西
工程规模	2737.91 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14358.75m²；地上 23 层；地下 2 层（ 其中人防地下室 /m² ）				
勘察单位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9 年 4 月 12 日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26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本工程施工许可证号：420112201904120011 4BJ400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091703020190309jzjzg00，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梯工程、节能工程均验收合格；住宅工程分户验收、无障碍设施验收、信息管网验收、海绵工程、绿色建筑均验收合格。水、电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外墙饰面层检测均合格。该工程已完成了设计与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东发改（审）【2014】108 号，报建时间 2019 年 4 月 12 日，中标时间 2019 年 7 月 25 日，工程报监号：09-0309-19-0460，开工时间 2019 年 7 月 26 日，竣工时间 2022 年 11 月 10日，以上过程均符合基本建设程序。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我方参加了桩基、基础、竣工验收，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跟踪，工程实体质量较好，符合相关规范规定，验收合格。（公章） 2021 年 12月 22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我方参加了桩基、基础、主体、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实体质量较好，施工单位按图施工，已完成施工图全部内容，工程各功能性检测合格，资料齐全、有效，验收合格。（公章） 2021 年 12月 22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工程质量处于受控状态，各项检测合格，工程资料齐全、有效，验收合格。（公章） 2021 年 12月 22 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在施工建设中，我方严格控制施工质量，确保工程使用安全功能，工程实体质量较好，资料真实、齐全、有效，验收合格。（公章） 2021 年 12月 22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各参建单位在施工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工程整体质量符合规范规定，验收合格。（公章） 2021 年 12月 22 日

注：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 P（2018）164 号地块项目 5#楼

建设单位：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 年 12月22 日

工程名称	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P(2018)164 号地块项目 5#楼			工程地址	东西湖区径河街金山大道以北、新城十二路以西
工程规模	3456.25 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18368.87㎡；地上 23 层；地下 1 层（ 其中人防地下室 /㎡ ）				
勘察单位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9 年 4 月 12 日	开工日期	2020年 7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12月22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本工程施工许可证号：420112201904120011 4BJ400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091703020190309jzjzg00，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电梯工程、节能工程均验收合格；住宅工程分户验收、无障碍设施验收、信息管网验收均验收合格。水、电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外墙饰面层检测均合格。该工程已完成了设计与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420112-70-03-007330，报建时间 2019 年 4 月 12 日，中标时间 2019 年 7 月 25 日，工程报监号：09-0309-19-0461，开工时间 2020年 7 月 8日，竣工时间 2021 年 12月 22日，以上过程均符合基本建设程序。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此工程通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也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时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及时整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工程整体效果和实物质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规定，各管理环节中能在受控状态中进行，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具备了竣工验收条件。我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收到施工方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的竣工报告，监理方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质量评估报告后，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组长田小平，验收小组成员有： 建设单位：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 田小平； 勘察单位：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谢昭宇； 设计单位：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王长谋； 施工单位：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王鹏； 监理单位：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张勇； 制定验收方案，进行了竣工预验收，确定于 2021 年 12 月 22日进行竣工验收，并书面通知武汉市东西湖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竣工验收过程中，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一致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质保资料有效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评定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我方参加了桩基、基础、竣工验收，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跟踪，工程实体质量较好，符合相关规范规定，验收合格。 （公章）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我方参加了桩基、基础、主体、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实体质量较好，施工单位按图施工，已完成施工图全部内容，工程各功能性检测合格，资料齐全、有效，验收合格。 （公章）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工程质量处于受控状态，各项检测合格，工程资料齐全、有效，验收合格。 （公章） 2021 年 12 月 22 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在施工建设中，我方严格控制施工质量，确保工程使用安全功能，工程实体质量较好，资料真实、齐全、有效，验收合格。（公章）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各参建单位在施工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工程整体质量符合规范规定，验收合格。 （公章）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注：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 P（2018）164 号地块项目 6#楼

建设单位：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工程名称	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 P(2018)164 号地块项目 6#楼			工程地址	东西湖区径河街金山大道以北、新城十二路以西
工程规模	2696.25 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14308.62m²；地上 23 层；地下 1 层（ 其中人防地下室 /m² ）				
勘察单位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9 年 4 月 12 日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2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本工程施工许可证号：420112201904120011 4BJ400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091703020190309jzjzg00，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梯工程、节能工程均验收合格；住宅工程分户验收、无障碍设施验收、信息管网验收均验收合格。水、电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外墙饰面层检测均合格。该工程已完成了设计与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420112-70-03-007330，报建时间 2019 年 4 月 12 日，中标时间 2019 年 7 月 25 日，工程报监号：09-0309-19-0462，开工时间 2019 年 11 月 25 日，竣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22 日，以上过程均符合基本建设程序。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此工程通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也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时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及时整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工程整体效果和实物质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规定，各管理环节中能在受控状态中进行，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具备了竣工验收条件。我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收到施工方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的竣工报告，监理方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质量评估报告后，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组长田小平，验收小组成员有： 建设单位：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 田小平； 勘察单位：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谢昭宇； 设计单位：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王长谋； 施工单位：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王鹏； 监理单位：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张勇； 制定验收方案，进行了竣工预验收，确定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进行竣工验收，并书面通知武汉市东西湖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竣工验收过程中，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一致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质保资料有效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评定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我方参加了桩基、基础、竣工验收，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跟踪，工程实体质量较好，符合相关规范规定，验收合格。（公章） 2021年12月22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我方参加了桩基、基础、主体、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实体质量较好，施工单位按图施工，已完成施工图全部内容，工程各功能性检测合格，资料齐全、有效，验收合格。（公章） 2021年12月22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工程质量处于受控状态，各项检测合格，工程资料齐全、有效，验收合格。（公章） 2021年12月22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在施工建设中，我方严格控制施工质量，确保工程使用安全功能。工程实体质量较好，资料真实、齐全、有效，验收合格。（公章） 2021年12月22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各参建单位在施工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工程整体质量符合规范规定，验收合格。（公章） 2021年12月22日

注：本表为A3纸A4页面打印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P（2018）164号地块项目7#楼

建设单位：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2月22日

工程名称	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P(2018)164号地块项目7#楼			工程地址	东西湖区径河街金山大道以北、新城十二路以西
工程规模	3455.78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8366.39m^2；地上23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m^2）				
勘察单位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9年4月12日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本工程施工许可证号：420112201904120011 4BJ400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091703020190309jzjzg00，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电梯工程、节能工程均验收合格；住宅工程分户验收、无障碍设施验收、信息管网验收均验收合格。水、电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外墙饰面层检测均合格。该工程已完成了设计与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420112-70-03-007330，报建时间2019年4月12日，中标时间2019年7月25日，工程报监号：09-0309-19-0463，开工时间2019年12月26日，竣工时间2021年12月22日，以上过程均符合基本建设程序。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此工程通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也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时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及时整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工程整体效果和实物质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规定，各管理环节中能在受控状态中进行，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具备了竣工验收条件。我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收到施工方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的竣工报告，监理方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质量评估报告后，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组长田小平，验收小组成员有： 建设单位：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 田小平； 勘察单位：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谢昭宇； 设计单位：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王长谦； 施工单位：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王鹏； 监理单位：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张勇； 制定验收方案，进行了竣工预验收，确定于2021年12月22日进行竣工验收，并书面通知武汉市东西湖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竣工验收过程中，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一致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质保资料有效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评定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我方参加了桩基、基础、竣工验收，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跟踪，工程实体质量较好，符合相关规范规定，验收合格。 （公章） 2021年12月22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我方参加了桩基、基础、主体、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实体质量较好，施工单位按图施工，已完成施工图全部内容，工程各功能性检测合格，资料齐全、有效，验收合格。 （公章） 2021年12月22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工程质量处于受控状态，各项检测合格，工程资料齐全、有效，验收合格。 （公章） 2021年12月22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在施工建设中，我方严格控制施工质量，确保工程使用安全功能，工程实体质量较好，资料真实、齐全、有效，验收合格。 （公章） 2021年12月22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各参建单位在施工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工程整体质量符合规范规定，验收合格。 （公章） 2021年12月22日

注：本表为A3纸A4页面打印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P（2018）164号地块项目8#楼

建设单位：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2月22日

工程名称	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P(2018)164号地块项目8#楼			工程地址	东西湖区径河街金山大道以北、新城十二路以西
工程规模	2499.83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3239.36m^2；地上23层；地下1层（ 其中人防地下室 /m^2 ）				
勘察单位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9年4月12日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2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本工程施工许可证号：420112201904120011 4BJ400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091703020190309jzjzg00，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电梯工程、节能工程均验收合格；住宅工程分户验收、无障碍设施验收、信息管网验收均验收合格。水、电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外墙饰面层检测均合格。该工程已完成了设计与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420112-70-03-007330，报建时间2019年4月12日，中标时间2019年7月25日，工程报监号：09-0309-19-0464，开工时间2019年7月26日，竣工时间2021年12月22日，以上过程均符合基本建设程序。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此工程通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也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时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及时整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工程整体效果和实物质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规定，各管理环节中能在受控状态中进行，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具备了竣工验收条件。我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收到施工方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的竣工报告，监理方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质量评估报告后，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组长田小平，验收小组成员有： 建设单位：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 田小平； 勘察单位：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谢昭宇； 设计单位：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王长谦； 施工单位：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王鹏； 监理单位：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张勇； 制定验收方案，进行了竣工预验收，确定于2021年12月22日进行竣工验收，并书面通知武汉市东西湖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竣工验收过程中，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一致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质保资料有效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评定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我方参加了桩基、基础、竣工验收，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踩踏，工程实体质量较好，符合相关规范规定，验收合格。（公章） 2021年12月22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我方参加了桩基、基础、主体、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实体质量较好，施工单位按图施工，已完成施工图全部内容，工程各功能性检测合格，资料齐全、有效，验收合格。（公章） 2021年12月22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工程质量处于受控状态，各项检测合格，工程资料齐全、有效，验收合格。（公章） 2021年12月22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在施工建设中，我方严格控制施工质量，确保工程使用安全功能，工程实体质量较好，资料真实、齐全、有效，验收合格。（公章） 2021年12月22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各参建单位在施工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工程整体质量符合规范规定，验收合格。（公章） 2021年12月22日

注：本表为A3纸A4页面打印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P（2018）164号地块项目9#楼

建设单位：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工程名称	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P(2018)164号地块项目9#楼			工程地址	东西湖区径河街金山大道以北、新城十二路以西
工程规模	3390.38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8018.79㎡；地上23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勘察单位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9年4月12日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2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本工程施工许可证号：420112201904120011 4BJ400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091703020190309jzjzg00，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电梯工程、节能工程均验收合格；住宅工程分户验收、无障碍设施验收、信息管网验收均验收合格。水、电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外墙饰面层检测均合格。该工程已完成了设计与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420112-70-03-007330，报建时间2019年4月12日，中标时间2019年7月25日，工程报监号：09-0309-19-0465，开工时间2019年7月26日，竣工时间2021年12月22日，以上过程均符合基本建设程序。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此工程通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也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时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及时整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工程整体效果和实物质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规定，各管理环节中能在受控状态中进行，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具备了竣工验收条件。我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收到施工方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的竣工报告，监理方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质量评估报告后，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组长田小平，验收小组成员有： 建设单位：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 田小平； 勘察单位：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谢昭宇； 设计单位：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王长谦； 施工单位：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王鹏； 监理单位：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张勇； 制定验收方案，进行了竣工预验收，确定于2021年12月22日进行竣工验收，并书面通知武汉市东西湖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竣工验收过程中，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一致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质保资料有效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评定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我方参加了桩基、基础、竣工验收，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跟踪，工程实体质量较好，符合相关规范规定，验收合格。 （公章） 2022年 11月 1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我方参加了桩基、基础、主体、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实体质量较好，施工单位按图施工，已完成施工图全部内容，工程各功能性检测合格，资料齐全、有效，验收合格。 （公章） 2022年 11月 10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工程质量处于受控状态，各项检测合格，工程资料齐全、有效，验收合格。 （公章） 2022年 11月 10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在施工建设中，我方严格控制施工质量，按照规范使用安全功能，工程实体质量较好，资料真实、齐全、有效，验收合格。（公章） 2022年 11月 1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各参建单位在施工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工程整体质量符合规范规定，验收合格。 （公章） 2022年 11月 10日

注：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 P（2018）164 号地块项目幼儿园

建设单位：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 11月 10日

工程名称	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P(2018)164号地块项目幼儿园			工程地址	东西湖区径河街金山大道以北、新城十二路以西
工程规模	422.26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968.35m²；地上3层；地下0层（ 其中人防地下室 /m² ）				
勘察单位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9年4月12日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2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本工程施工许可证号：420112201904120011 4BJ400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091703020190309jzjzg00，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梯工程、幕墙工程、节能工程均验收合格；无障碍设施验收、海绵工程、绿色建筑均验收合格。水、电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均合格。该工程已完成了设计与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东发改（审）【2014】108号，报建时间2019年4月12日，中标时间2019年7月25日，工程报监号：09-0309-19-0470，开工时间2019年7月26日，竣工时间2022年11月10日，以上过程均符合基本建设程序。				

第三章　项目经理社保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鹏　　社保电脑号：817211422　　身份证号码：2106241987040439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79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77965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8.6	9300	74.4	18.6
2025	05	177965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8.6	9300	74.4	18.6
2025	06	177965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8.6	9300	74.4	18.6
2025	07	177965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8.6	9300	74.4	18.6
2025	08	177965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8.6	9300	74.4	18.6
2025	09	177965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8.6	9300	74.4	18.6
2025	10	177965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8.6	9300	74.4	18.6
2025	11	177965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8.6	9300	74.4	18.6
2025	12	177965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8.6	9300	74.4	18.6
2026	01	177965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558.0	186.0	1	9300	46.5	9300	18.6	9300	74.4	18.6
2026	02	177965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558.0	186.0	1	9300	46.5	9300	18.6	9300	74.4	18.6
2026	03	177965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558.0	186.0	1	9300	46.5	9300	18.6	9300	74.4	18.6
2026	04	177965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558.0	186.0	1	9300	46.5	9300	18.6	9300	74.4	18.6
合计				19344.0	9672.0			6417.0	2418.0			604.5		241.8		967.2	241.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54abf9731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7965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5日

第四章　技术负责人业绩

1、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金宽	性 别	男	年　龄	37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002198907054514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2）11235014	
参加工作时间	2012年6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建科院未来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总投资42688万元，总用地面积11037.76平，总建筑面积：62000平，合同额21408.32万元	2016年10月-2022年9月	已完工	合格
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Ⅱ标段	项目总用地面积47113㎡；总建筑面积：238011.21㎡；合同额111462.36万元	2023年05月-2025年03月	已完工	合格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金宽 性别 男， 1989 年 7 月 5 日生，于 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京理工大学 校（院）长：王晓锋

证书编号：10288120120511296S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二十日

职称证

姓 名 Name 金宽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7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 11235014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2年 10月 01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金宽　　社保电脑号：633003581　　身份证号码：4110021989070545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79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779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1.0	10500	84.0	21.0
2025	05	1779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1.0	10500	84.0	21.0
2025	06	1779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1.0	10500	84.0	21.0
2025	07	1779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1.0	10500	84.0	21.0
2025	08	1779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1.0	10500	84.0	21.0
2025	09	1779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1.0	10500	84.0	21.0
2025	10	1779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1.0	10500	84.0	21.0
2025	11	1779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1.0	10500	84.0	21.0
2025	12	1779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1.0	10500	84.0	21.0
2026	01	1779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630.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1.0	10500	84.0	21.0
2026	02	1779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630.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1.0	10500	84.0	21.0
2026	03	1779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630.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1.0	10500	84.0	21.0
2026	04	1779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630.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1.0	10500	84.0	21.0
合计				21840.0	10920.0			7245.0	2730.0			682.5		273.0		1092.0	273.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54abf9310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7965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技术负责人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1）建科院未来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44030020161970001

合同编号：JK-WLDT-05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建科院未来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村

发包人：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建科院未来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龙岗发改备案（2016）0359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建科院未来大厦项目位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的深圳国际低碳城核心区，总投资约 42688 万元，总用地面积 11037.7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2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100 米，建筑层数为 24 层。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国有资本___%；集体资本___%；民营资本___%；外商投资___%；混合经济___%；其他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工程（不含桩）、部分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撑系统拆除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含地下室，包括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钢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防水工程、保温工程、人防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防雷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白蚁防治工程、消防工程、变配电工程、10KV 外线、柴油发电机组、室外管网道路工程、通风工程、空调管道预留预埋工程等，还包括对全部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的总包管理及配合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__米宽：__米	□隧道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__米宽：__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平方米□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18__年__7__月__20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2019__年__10__月__18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456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合格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肆佰零捌万叁仟壹佰伍拾壹元伍角陆分

(¥__214083151.56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壹万贰仟陆佰陆拾伍元零角陆分 (¥__5712665.06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零元_____(¥__0.00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叁佰零伍万元整__ (¥__3050000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壹仟贰佰万元整__(¥__12000000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2018__年__7__月__10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梅坳三路29号建科大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__12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8__份，承包人执__4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中建钢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68035251-9
地址：	地址：深圳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3331号中建钢构大厦33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5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6518668
传真：	传真：0755-8651850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zjgg@cscec.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	账号：4420 1507 3000 5251 0766

2018.7.10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中美低碳建筑与社区创新实验中心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建科院未来大厦桩基础工程、建科院未来大厦R3楼幕墙工程、建科院未来大厦B楼、R1楼、R2楼幕墙工程、G10224-0257地块建科院未来大厦

验收日期：2022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6-440300-73-03-079805	项目代码	2016-440300-73-03-079805
项目名称	建科院未来大厦	项目曾用名	中美低碳建筑与社区创新实验中心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		
建筑面积	62874.09 平方米	工程造价	42688 万元
结构类型	钢框架结构	层数	24
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6）0359 号	宗地号	G10224-0257 地块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LG-2015-0084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G-2017-0068（改 1）
施工许可证号	基坑：2016-0910； 桩基：2018-0095； 主体：2018-0977； R3 幕墙：2019-0307； B、R1、R2 幕墙：2020-0427；	监理许可证号	基坑、桩基： 91440300665899831W 主体、幕墙： 9144030019219699lU
开工日期	2016.10.12	验收日期	2022.9.30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基坑：监 180079-80、桩 18-011； 桩基：桩 18-006； 主体：LG180040； R3 楼幕墙：LG190055； B、R1、R2 楼幕墙：LG20004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山幕墙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联涛
副组长	涂月华、王欣、吴世伟
组员	李小娟、牛润卓、刘方浩、刘辉国、刘堃、郝齐东、周俊杰、焦博、魏启文、陈勇、夏清琳、李建华、范立群、胡佳仪、赵恒阳、金宽、宋知梅、杜庆林、唐光勤、黄东耿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宜逐	李小娟、牛润卓、刘辉国、刘堃、范立群、赵恒阳、金宽、杜庆林、唐光勤、黄东耿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郑耀平	郝齐东、周俊杰、焦博、魏启文、陈勇、夏清琳、李建华
工程质控资料	黄莹	刘方浩、胡佳仪、宋知梅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建科院未来大厦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1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何联涛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建设）		
2	王欣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设计）		
3	罗宜逐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4	郑耀平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5	牛润卓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管理		
6	李小娟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		
7	刘方浩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招采成本管理		
8	刘堃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9	郝齐东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0	周俊杰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11	焦博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12	魏启文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13	黄莹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秘书		
14	刘辉国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总工		
15	涂月华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16	范立群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17	夏清琳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气监理工程师		
18	李建华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暖监理工程师		
19	胡佳仪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窦铁波	深圳市新山幕墙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1	赵恒阳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2	吴世伟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3	金宽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24	宋知梅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25	黄东耿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6	杜庆林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7	唐光勤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通过
2	特种设备	通过
3	水土保持设施	通过
4	防雷装置	通过
5	环境保护设施	通过
6	海绵设施	通过
7	通信工程配套	无
8	节水、排水设施	通过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无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无
11	无障碍设施	通过
12	住宅光纤到户	无
13	住宅信报箱	无
14	绿色建筑	通过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通过
16	城建档案	通过
17	燃气工程	无
18	其它专项	无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2 年 9月 30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燕罗智联产发-2023-JG-002

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工程名称：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Ⅱ标段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全称）：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王伟

职称等级：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证书号码：（2019）1000207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杨勇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注册编号：粤 1352017201820689

设计负责人姓名：周建龙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结构师

证书编号：S993100501

本工程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经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 II 标段

工程地点：宝安区燕罗街道

工程内容：本标段，即第 II 标段（11-02 地块），位于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规划三路以东、象山大道以西位置、田象路以北、罗裕路以南的范围。用地面积 47113.0 平方米，容积率 4.0，总建筑面积 238011.21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188452.00 平方米，其中研发配套 29636.00 平方米，厂房面积 131916.00 平方米，宿舍面积 16900.00 平方米，商业面积 7000 平方米，食堂面积 3000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 49559.2 平方米。本标段估算总投资暂估 137001.56 万元，建安费暂估 116381.12 万元。

面积指标最终以规划部门认可的建筑方案为准，投资指标最终以发包人认可的概

算为准。

资金来源：企业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勘察（详勘）、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工程保修等，各项验收、竣工图编制、质保期保修以及应由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勘察工作（详勘阶段）

岩土工程钻孔勘察、超前钻（如有需要）、测放施工控制点、土壤氡浓度检测、 测量用地红线、管线探测（复核初勘单位提供的成果）、水文地质勘察（探明地下水情况，分析对施工影响及拟采取防治措施）等。具体勘察工作内容及详细要求以勘察任务书为准。

（二）设计工作

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施工阶段配合、工程变更、竣工图编制等。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电气（含高低压变配电、泛光照明）、建筑智能化、通风与空调、给排水、门窗、幕墙、钢结构、电梯、标识系统、节能设计、基坑支护、地基与基础（含软基础处理）工程、总图设计、景观园林、绿色建筑、海绵城市、人防、消防、燃气、厨房深化、工业化设计、BIM设计、水土保持设计、管线接驳、路口开设、用水节水设计、污水处理工程、管线改迁设计、与工程配套有关的其它所有设计内容；与设计相关的评估、咨询、评审等服务；承担与设计有关的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等费用。

设计相关的专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方案、建筑节能能效测评、有关绿色建筑的设计、分析、评估、计算等，用水节水报告等，与设计相关的安全评估咨询服务；设计施工阶段BIM技术应用（按发包人BIM管理办法执行）等；承担与设计相关的专家评审、会务、考察等费用；以及为了取得概算批复需要进行的所有专题编制、设计报批等工作，以上费用均已含在合同费中。

（三）设备采购及工程施工部分

完成上述设计范围内并达到工程交付使用的设备采购、安装和全部工程施工内容，并达到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BIM施工技术应用、场地平整、场地内现有构筑物拆除、树木砍伐和迁移、管线保护及迁改、水土保持、季节性施工措施

3. 除以上列明的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的项目外，为完成本项目相关的所有一切监测、检测等相关费用均已在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采购费中予以考虑，发包人将不另计支付费用。

三、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暂定 540 天，其中勘察工期：暂定 60 天，设计工期：暂定 120 天，施工工期：暂定 360 天。

设计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确定设计方案的时间为准。

计划施工开工日期： 以协议监管或施工许可确定日期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工程质量创优目标：最低须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争取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工程奖。如最终未能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若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工程奖，**奖励 200 万元。**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壹仟肆佰陆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整(¥1,114,623,600.00 元)；其中：

1. 工程勘察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零陆万壹仟壹佰元整(¥6,061,100.00 元）。

①地质钻探勘察费：综合单价：235 元/米；

②超前钻：综合单价报价 110 元/米；（若实施，按全过程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确认的方案实施，并按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结算价计入建安费结算价内）

③其余勘察、测量、物探等费用，下浮率为 22%。

勘察费结算方式：以全过程咨询单位及发包人认可的勘察方案开展勘察工作，以实际完成并经全过程咨询单位及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量办理结算。 结算原则如下：

工程钻孔勘察费用，以实际钻探总进尺延米乘以投标综合单价；物探费用（含地下管线、地下建筑物或构筑物等障碍的探测）、地形测量费、氡浓度检测、施工控制点、红线点测放等其它费用，根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年版）”、“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及政府有关计价文件的规定计算总价，再按投标人自主报价的下浮率进行下浮。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7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10 份。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A 座 23 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55-27800443

开 户 银 行：中信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　　号：8110301012100675781　　邮 政 编 码：518100

承包人（牵头单位）：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 1100 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 1 栋 30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55-86518668-8500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　　号：44201507300052510766

邮 政 编 码：518054

承包人（成员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55-86518668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账　　号：44250100001000005205

邮 政 编 码：518101

承包人（成员单位）：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上海市汉口路 15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1-63217420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现代大厦支行

账　　号：1001285429216931821

邮 政 编 码：200002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附件：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范本）；

附件 3. 预付款保函（范本）；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 项目经理委托书；

附件 6. 工程建设廉洁承诺书；

附件 7.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

附件 8. 承包商履约评价评分表。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Ⅱ标段

验收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Ⅱ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以东、象山大道以西	建筑面积	235671.21㎡	工程造价	101345.86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框架混凝土	层数	地上：22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11-440306-04-01-13068605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5年3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211-440306-04-01-1306860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远臻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君健志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晟臻（深圳）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信智达科技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中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金凤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和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武汉世纪盛邦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保利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伟
副组长	屈涛、郑南兴、焦爱红、王家圆、朱亮、卜伟、沈能典、杨勇、吴晓雨、李新元、周建龙
组员	庄考生、余生恩、朱志远、郝雪伟、陈岩、金宽、韩长宏、黄冠群、肖建国、谭栋桥、许进杰、杨焕杰、李顺、王锋、马煜册、区国华、全剑开、谭生军、卢俊旭、袁健、张洪梦、王国锋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南兴	焦爱红、屈涛、王家圆、谭生军、朱亮、王锋、杨勇、金宽、黄冠群、陈岩、许进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区国华	全剑开、沈能典、吴晓雨、肖建国、杨焕杰、谭栋桥、马煜册
工程质控资料	袁健	卢俊旭、张洪梦、王国锋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伟	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	郑南兴	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3	区国华	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全剑开	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5	卢俊旭	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6	袁健	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7	谭生军	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工程师	
8	郝雪伟	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9	庄考生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投资部部长	工程师	
10	余生恩	深圳市宝投置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工程师	
11	朱志远	深圳市宝投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开发设计部部长	工程师	
12	焦爱红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部室负责人	工程师	
13	屈涛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4	王家圆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5	李新元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6	周建龙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7	朱亮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8	卜伟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全咨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19	李顺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全咨工程师	工程师	
20	王锋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1	马煜册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2	张洪梦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3	王伟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指挥长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王伟
24	沈能典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副指挥长	高级工程师	沈能典
25	杨勇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杨勇
26	金宽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金宽
27	陈岩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总监	工程师	陈岩
28	王继勇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商务经理	工程师	王继勇
29	吴晓雨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经理	工程师	吴晓雨
30	赵镇城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安全总监	工程师	赵镇城
31	韩长宏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总监	工程师	韩长宏
32	黄冠群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黄冠群
33	肖建国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肖建国
34	谭栋桥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谭栋桥
35	许进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工程师	许进杰
36	杨焕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杨焕杰
37	王国锋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	王国锋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Ⅱ标段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以东、象山大道以西，总建筑面积235671.21㎡，包含一层地下室，由一栋厂房、一栋办公楼、一栋宿舍楼和配套商业组成。

一层地下室建筑面积为29275.50㎡，主要用途为车库，设备机房、人防；3栋A座为宿舍楼，地上建筑面积16900㎡，地上层数为20层，建筑高度72.25m(屋面面层顶)，首层功能为宿舍大堂，5层至20层功能为宿舍；3栋B座为办公楼，地上建筑面积29636㎡，地上层数为22层，建筑高度96.55m(屋面面层顶)，首层至2层功能为办公大堂，4层至22层功能为办公；4栋为厂房，地上建筑面积136247㎡，地上层数为12/10/9层，建筑高度66.70m(屋面面层顶)，首层至12层功能为丙类厂房；3栋裙房为配套商业，地上建筑面积10380㎡，建筑高度16.25m(屋面面层顶)，首层功能为商业，2 层至3层功能为商业、食堂，4层功能为架空层。

验收结论：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内的所有工程，档案验收合格，验收程序有效，符合竣工验收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中章 杨勇 粤1352017201820689 建筑 2026.08.06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朱亮 注册号32019254 有效期2027.08.17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周建龙 注册号：3100403-S158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5年3月25日	2025年3月25日	2025年3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李新元 注册号：4404304-AY01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GD-E1-914/6

附件 9

装配式建筑专篇说明

装配式建筑实施楼栋号	设计阶段技术总评分得分	各技术项最低分值复核是否满足	竣工验收复核后技术总评分得分	备注
3 栋 A 座宿舍	52.2	☑满足 ☐不满足	52.2	
3 栋 B 座办公	65.8	☑满足 ☐不满足	65.8	

装配式建筑实施结论：

经对项目竣工验收资料重新复核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上述楼栋均☑满足 ☐不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认定规则》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 2025 年 3 月 25 日	项目负责： 2025 年 3 月 25 日

注：本表应附在项目竣工报告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周建龙
注册号：3100403-S158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第五章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1）2023年度财务报表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单体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425-1 号

目　　录

审 计 报 告 ——1
2023 年度单体财务报表——4
2023 年度单体财务报表附注——1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0M1WDZE7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425-1号

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工发展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工发展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科工发展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科工发展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科工发展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科工发展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科工发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科工发展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425-1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235,677,551.06	76,803,744.80	七、（一）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	-	
应收票据	8	-	-	
应收账款	9	215,301,781.68	195,347,524.06	七、（二）
应收款项融资	10	-	-	
预付款项	11	7,670,837.20	35,383,218.63	七、（三）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其他应收款	16	711,274,223.08	480,644,542.61	七、（四）
其中：应收股利	1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10,703.36	16,819.57	七、（五）
其中：原材料	20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	-	
合同资产	22	48,268,582.26	67,095,462.60	七、（六）
△保险合同资产	2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4			
持有待售资产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			
其他流动资产	27	3,891,797.89	8,178,479.10	七、（七）
流动资产合计	28	1,222,095,476.53	863,469,791.37	
非流动资产：	29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	-	-	
债权投资	3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其他债权投资	33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			
长期应收款	35	-	-	
长期股权投资	36	88,011,432.81	88,011,432.81	七、（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	-	-	
投资性房地产	39	-	-	
固定资产	40	160,302.85	-	七、（九）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1	173,774.82	-	七、（九）
累计折旧	42	13,471.96	-	七、（九）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	-	-	
在建工程	44	12,154,196.05	2,018,348.62	七、（十）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			
油气资产	46			
使用权资产	47	-	-	
无形资产	48	123,094.91	41,787.59	七、（十一）
开发支出	49	-	-	
商誉	50	-	-	
长期待摊费用	5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338,045.79	18,146.80	七、（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79,118,677.30	1,195,646.05	七、（十三）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	179,905,749.72	91,285,361.87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资产总计	77	1,402,001,226.25	954,755,153.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78	——	——	
短期借款	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			
△拆入资金	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82			
合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3			
衍生金融负债	84			
应付票据	85			
应付账款	86	428,752,958.12	267,631,419.04	七、（十四）
预收款项	87	-	-	
合同负债	88	319,834,031.75	148,227,250.76	七、（十五）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1			
△代理承销证券款	92			
△预收保费	93			
应付职工薪酬	94	4,127,229.29	397,705.35	七、（十六）
其中：应付工资	95	3,456,548.54	140,183.24	七、（十六）
应付福利费	96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7	-	-	
应交税费	98	3,679,863.82	2,967,327.53	七、（十七）
其中：应交税金	99	3,679,863.82	2,967,327.53	七、（十七）
其他应付款	100	77,391,673.40	17,937,632.20	七、（十八）
其中：应付股利	10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2			
△应付分保账款	103			
持有待售负债	1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			
其他流动负债	106	32,497,774.30	-	七、（十九）
流动负债合计	107	866,283,530.68	437,161,334.88	
非流动负债：	108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9			
长期借款	110			
应付债券	111			
其中：优先股	112			
永续债	113			
△保险合同负债	114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15			
租赁负债	116			
长期应付款	1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8			
预计负债	119			
递延收益	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			七、（十二）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	-	-	
负 债 合 计	125	866,283,530.68	437,161,334.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6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七、（二十）
国家资本	128			
国有法人资本	129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七、（二十）
集体资本	130			
民营资本	131		-	
外商资本	132			
#减：已归还投资	133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4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七、（二十）
其他权益工具	135	-		
其中：优先股	136	-	-	
永续债	137	-	-	
资本公积	138	-	-	
减：库存股	139	-	-	
其他综合收益	140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1			
专项储备	142	-	-	七、（二十一）
盈余公积	143	3,571,769.56	1,759,381.84	七、（二十二）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4	3,571,769.56	1,759,381.84	七、（二十二）
任意公积金	145		-	
#储备基金	146	-	-	
#企业发展基金	147	-	-	
#利润归还投资	148	-	-	
△一般风险准备	149	-		
未分配利润	150	32,145,928.01	15,834,436.52	七、（二十三）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	535,717,695.57	517,593,818.36	
*少数股东权益	1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	535,717,695.57	517,593,818.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4	1,402,001,226.25	954,755,153.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1,051,909,595.24	1,082,871,041.66	
其中：营业收入	2	1,051,909,595.24	1,082,871,041.66	七、（二十四）
△利息收入	3			
△保险业务收入	4			
▲已赚保费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二、营业总成本	7	1,042,207,869.97	1,081,034,282.26	
其中：营业成本	8	1,004,327,077.19	1,063,408,817.72	七、（二十四）
△利息支出	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保险服务费用	11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			
△承保财务损失	14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5			
▲退保金	16			
▲赔付支出净额	1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8			
▲保单红利支出	19			
▲分保费用	20			
税金及附加	21	2,486,305.44	1,121,735.90	
销售费用	22	-	-	
管理费用	23	9,304,877.96	9,691,643.79	七、（二十五）
研发费用	24	25,524,190.14	5,196,795.27	七、（二十六）
财务费用	25	566,409.24	1,645,286.58	七、（二十七）
其中：利息费用	26	24,166.66	-	七、（二十七）
利息收入	27	1,770,724.44	78,178.98	七、（二十七）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8	-	-	
其他	29			
加：其他收益	30	17,475,235.82	10,428,020.00	七、（二十八）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	4,203,975.99	七、（二十九）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751,495.01	-42,824.50	七、（三十）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	-528,190.96	-29,762.61	七、（三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	25,898,375.12	16,396,188.18	
加：营业外收入	41	5,140.00	0.48	七、（三十二）
其中：政府补助	42	-	-	
减：营业外支出	43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25,904,515.12	16,396,188.66	
减：所得税费用	45	7,780,537.91	3,199,293.90	七、（三十三）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18,123,977.21	13,196,894.76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	18,123,977.21	13,196,894.76	
*少数股东损益	49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0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	18,123,977.21	13,196,894.76	
终止经营净利润	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9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0			
6.其他	6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6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7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8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9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1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2			
11.其他	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	18,123,977.21	13,196,894.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	18,123,977.21	13,196,894.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	-	-	
八、每股收益：	78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79			
（二）稀释每股收益	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240,081,415.45	1,198,400,535.91	
△客户[illegible]的业务现金[illegible]	3			
△向中央银行[illegible]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2,462,855,468.74	888,695,02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3,702,936,884.19	2,087,095,562.6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9	796,807,898.91	1,043,599,278.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2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3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	26,993,700.25	13,505,415.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	26,154,612.62	11,315,182.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2,683,456,473.28	1,035,585,10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3,533,412,685.06	2,104,004,98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169,524,199.13	-16,909,419.02	七、（三十四）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	180,506,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	180,506,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	10,650,392.87	302,513.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	-	8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	10,650,392.87	88,302,51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10,650,392.87	92,203,586.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58,873,806.26	75,294,167.68	七、（三十四）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76,803,744.80	1,509,577.12	七、（三十四）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235,677,551.06	76,803,744.80	七、（三十四）

法定代[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步鹿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金额	1	500,000,000.00								1,759,381.84		15,834,436.52	517,593,818.36		517,593,818.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	
二、本年年初金额	5	500,000,000.00								1,759,381.84		15,834,436.52	517,593,818.36		517,593,818.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1,812,387.72	-	16,311,489.49	18,123,877.21		18,123,877.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8,123,877.21	18,123,877.21	-	18,123,877.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37,174,176.80				37,174,176.80		37,174,176.80
2.使用专项储备	15								-37,174,176.80				-37,174,176.80	-	-37,174,176.80
（四）利润分配	16								-	1,812,387.72		-1,812,387.72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7									1,812,387.72		-1,812,387.72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1,812,387.72		-1,812,387.72			-
任意公积金	19											-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								-				-
四、本	33	500,000,000.00	-	-	-	-	-		-	3,571,769.56		32,145,926.01	535,717,695.57		535,717,695.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illegible]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甲	乙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00,000,000.00								439,892.76		3,957,231.24	504,396,923.60	-	504,396,923.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500,000,000.00					-			439,892.76	-	3,957,231.24	504,396,923.60	-	504,396,923.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319,689.48		11,877,205.28	13,196,894.76		13,196,894.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13,196,894.76	13,196,894.76	-	13,196,894.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32,496,131.25				32,496,131.25		32,496,131.25
2.使用专项储备	15								-32,496,131.25				-32,496,131.25		-32,496,131.25
（四）利润分配	16								-	1,319,689.48	-	-1,319,689.48	-	-	
1.提取盈余公积	17									1,319,689.48		-1,319,689.48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1,319,689.48		-1,319,689.48			
任意公积金	19											-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500,000,000.00	-	-	-	-			-	1,759,381.84	-	15,834,436.52	517,593,818.36		517,593,818.36

法定代表人：　　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36S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出资额 148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2区域
登记机关
2023 年 07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与原件一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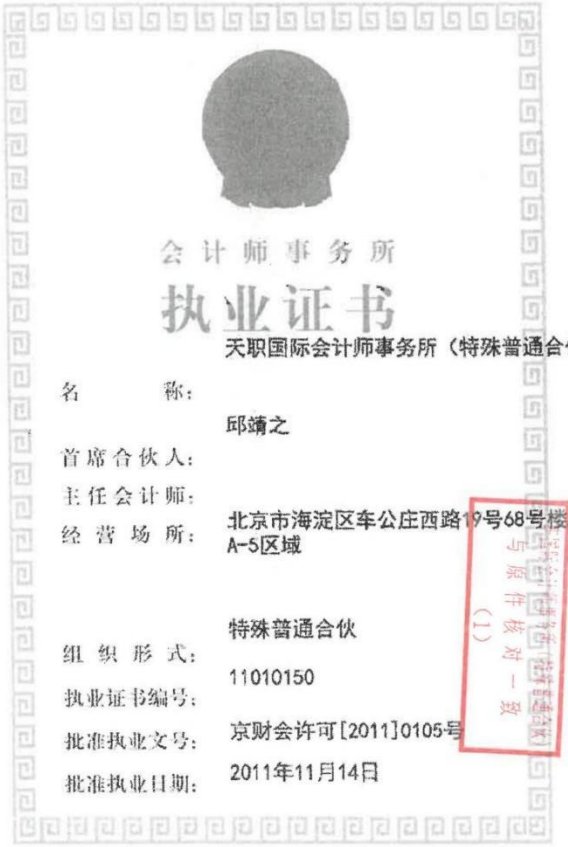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14日

与原件核对一致（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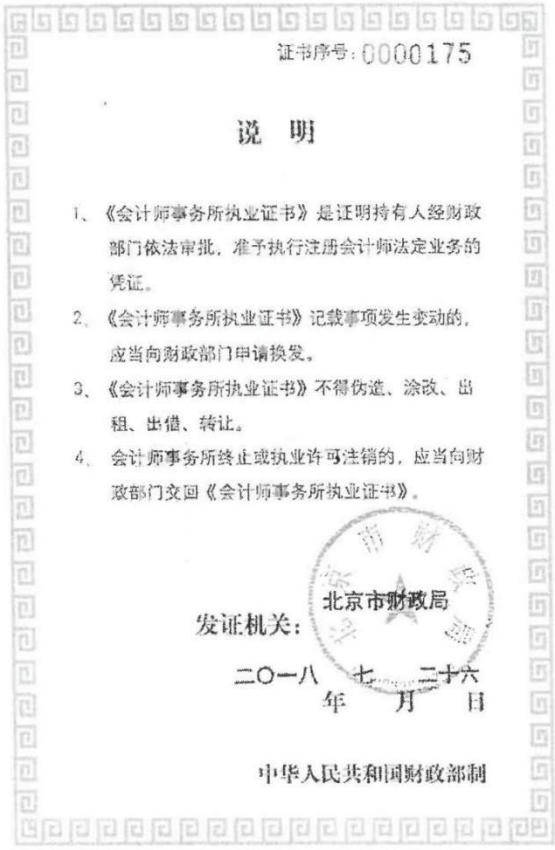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017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七　二十六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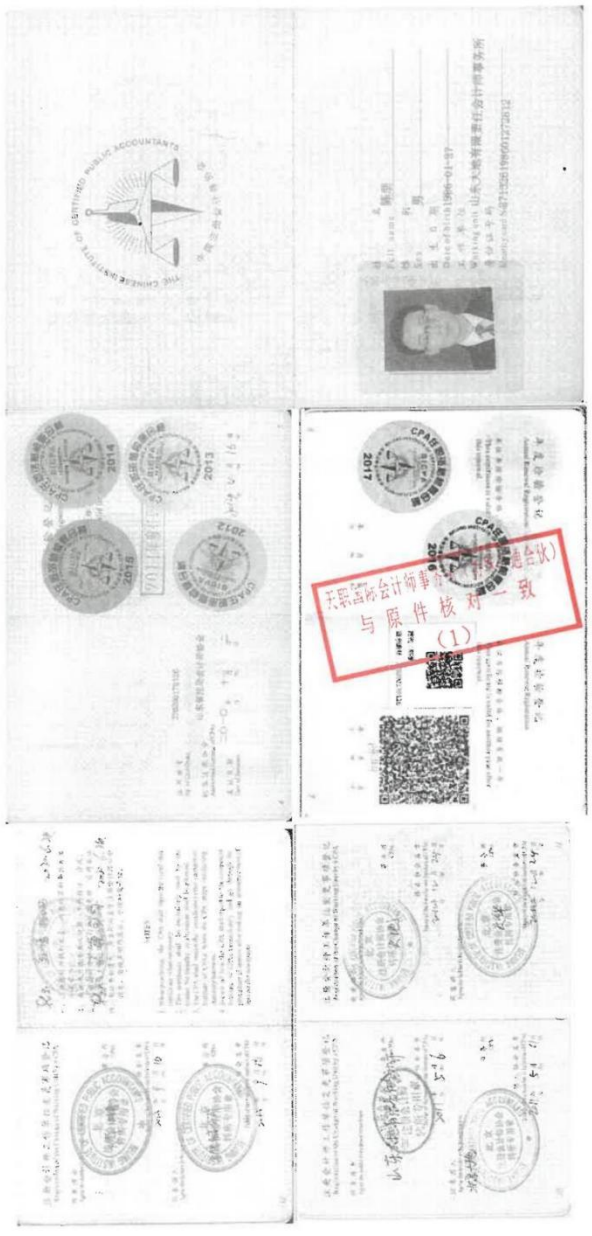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2）2024年度财务报表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5]3959 号

目　　录

审 计 报 告 ——1
2024 年度财务报表——4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京25ZULPMRH7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5]3959号

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工发展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工发展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科工发展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科工发展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科工发展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科工发展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5]3959号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科工发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科工发展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科工发展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5]3959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210,327,922.62	235,683,781.90	八、（一）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	-	
应收票据	8	-	-	
应收账款	9	81,587,912.92	234,442,036.75	八、（二）
应收款项融资	10	-	-	
预付款项	11	25,500,373.04	7,670,837.20	八、（三）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其他应收款	16	1,129,964,636.62	857,126,308.00	八、（四）
其中：应收股利	1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4,587.15	10,703.36	八、（五）
其中：原材料	20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	-	
合同资产	22	81,744,138.93	52,166,178.75	八、（六）
△保险合同资产	2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4			
持有待售资产	2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	2,744.00	-	八、（七）
其他流动资产	27	3,271,308.82	6,681,869.66	八、（八）
流动资产合计	28	1,532,403,814.19	1,395,783,715.62	
非流动资产：	29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			
债权投资	31	-	-	
公司供出再金融资产	32			
其他债权投资	33	-	-	
合持有至到期投资	34			
长期应收款	35	-	-	
长期股权投资	3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	-	-	
投资性房地产	39	-	-	
固定资产	40	2,341,961.83	160,302.86	八、（九）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1	2,672,806.59	173,774.82	八、（九）
累计折旧	42	330,944.76	13,471.96	八、（九）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	-	-	
在建工程	44	6,787,453.00	12,134,196.05	八、（十）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			
油气资产	46			
使用权资产	47	3,092,920.01	-	八、（十一）
无形资产	48	105,119.41	123,094.91	八、（十二）
开发支出	49	-	-	
商誉	50	-	-	
长期待摊费用	51	2,476,549.96	-	八、（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1,324,669.90	367,436.01	八、（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50,931,965.09	84,376,577.64	八、（十五）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	67,060,539.20	97,181,607.47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资 产 总 计	77	1,599,464,383.39	1,490,965,323.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段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78	——	——	
短期借款	79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			
△拆入资金	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8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3			
衍生金融负债	84	-	-	
应付票据	85	-	-	
应付账款	86	608,433,630.54	475,089,618.80	八、（十六）
预收款项	87	-	-	
合同负债	88	125,879,969.59	319,834,031.73	八、（十七）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1			
△代理承销证券款	92			
△预收保费	93			
应付职工薪酬	94	2,822,695.64	4,218,195.40	八、（十八）
其中：应付工资	95	486,859.09	3,456,548.54	八、（十八）
应付福利费	96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7			
应交税费	98	16,011,630.45	5,656,909.93	八、（十九）
其中：应交税金	99	16,041,630.45	5,656,909.93	八、（十九）
其他应付款	100	283,119,231.29	114,656,811.90	八、（二十）
其中：应付股利	101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2			
▲应付分保账款	103			
持有待售负债	10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	2,467,827.19	-	八、（二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106	-	32,497,774.30	八、（二十二）
流动负债合计	107	1,038,567,004.70	951,953,342.10	
非流动负债：	108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9			
长期借款	110	-	-	
应付债券	111	-	-	
其中：优先股	112			
永续债	113			
△保险合同负债	114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15			
租赁负债	116	1,309,763.69	-	八、（二十三）
长期应付款	117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8	-	-	
预计负债	119	-	-	
递延收益	12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	-	-	八、（十四）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	1,309,763.69	-	
负 债 合 计	125	1,039,876,768.39	951,953,342.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6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八、（二十四）
国家资本	128			
国有法人资本	129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八、（二十四）
集体资本	130			
民营资本	131			
外商资本	132			
#减：已归还投资	133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4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八、（二十四）
其他权益工具	135	-	-	
其中：优先股	136			
永续债	137			
资本公积	138	-	-	
减：库存股	139	-	-	
其他综合收益	140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1			
专项储备	142	-	-	八、（二十五）
盈余公积	143	5,457,514.42	3,755,928.60	八、（二十六）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4	5,457,514.42	3,755,928.60	八、（二十六）
任意公积金	145	-	-	
#储备基金	146	-	-	
#企业发展基金	147	-	-	
#利润归还投资	148	-	-	
△一般风险准备	149	-	-	
未分配利润	150	54,130,100.49	35,256,052.39	八、（二十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	559,587,614.91	539,011,980.99	
*少数股东权益	15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	559,587,614.91	539,011,980.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4	1,599,464,383.30	1,490,965,323.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段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工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1,486,381,302.71	1,077,367,762.20	
其中：营业收入	2	1,486,381,302.71	1,077,367,762.20	八、（二十八）
△利息收入	3			
△保险服务收入	4			
▲已赚保费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二、营业总成本	7	1,453,107,568.03	1,086,221,729.31	
其中：营业成本	8	1,410,255,661.95	1,026,766,990.91	八、（二十八）
△利息支出	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保险服务费用	11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			
△承保财务损失	14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5			
▲运费金	16			
▲赔付支出净额	1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8			
▲保单红利支出	19			
▲分保费用	20			
税金及附加	21	2,049,627.81	2,522,856.33	
销售费用	22	-	-	
管理费用	23	11,637,370.88	10,838,693.09	八、（二十九）
研发费用	24	30,168,891.92	25,824,190.14	八、（三十）
财务费用	25	-995,984.53	567,998.84	八、（三十一）
其中：利息费用	26	-	21,165.66	八、（三十一）
利息收入	27	2,256,512.01	1,772,606.70	八、（三十一）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8			
其他	29			
加：其他收益	30	415,414.29	17,476,235.82	八、（三十二）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2,355,573.08	-841,192.03	八、（三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	-788,391.65	-462,932.66	八、（三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	30,944,884.24	27,318,143.12	
加：营业外收入	41	21,500.00	6,140.00	八、（三十五）
其中：政府补助	42	-	-	
减：营业外支出	43	145,367.60	-	八、（三十六）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30,821,016.64	27,324,283.12	
减：所得税费用	45	9,845,382.72	8,200,270.21	八、（三十七）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20,975,633.92	19,124,012.91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	20,975,633.92	19,124,012.91	
*少数股东损益	49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0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	20,975,633.92	19,124,012.91	
终止经营净利润	52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9	-	-	
△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0			
6.其他	61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6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7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8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9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	-	-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1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2			
11.其他	7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	20,975,633.92	19,124,01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	20,975,633.92	19,124,012.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	-	-	
八、每股收益：	78	——	——	
基本每股收益	79			
稀释每股收益	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段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636,914,304.19	1,279,523,981.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2,383,675,904.52	2,420,323,43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4,020,590,208.70	3,699,847,420.22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9	1,360,064,986.55	808,756,037.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2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3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	28,537,370.74	28,537,370.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	25,807,165.16	26,865,441.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2,630,107,845.82	2,666,301,37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4,044,517,368.27	3,530,460,42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23,927,159.57	169,386,990.29	八、（三十八）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	1,428,699.71	10,650,392.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	1,428,699.71	10,650,39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1,428,699.71	-10,650,392.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1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4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5,355,859.28	158,736,597.42	八、（三十八）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235,683,781.90	76,947,184.48	八、（三十八）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210,327,922.62	235,683,781.90	八、（三十八）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段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illegible]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00,000,000.00								5,755,928.60		33,156,082.39	538,911,980.99		538,911,980.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500,000,000.00								5,755,928.60		33,156,082.39	538,911,982.99		538,911,982.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701,585.82		38,874,048.10	40,575,633.92		40,575,633.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20,575,633.92	20,575,633.92		20,575,633.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63,713,600.14				63,713,600.14		63,713,600.14	
（四）利润分配	16								-63,713,600.14				-63,713,600.14		-63,713,600.14	
1.提取盈余公积	17									1,701,585.82		-1,701,585.82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1,701,585.82		-1,701,585.82				
任意公积金	19									1,701,585.82		-1,701,585.82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六、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500,000,000.00								7,457,514.42		54,330,130.49	559,587,644.91		559,587,644.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段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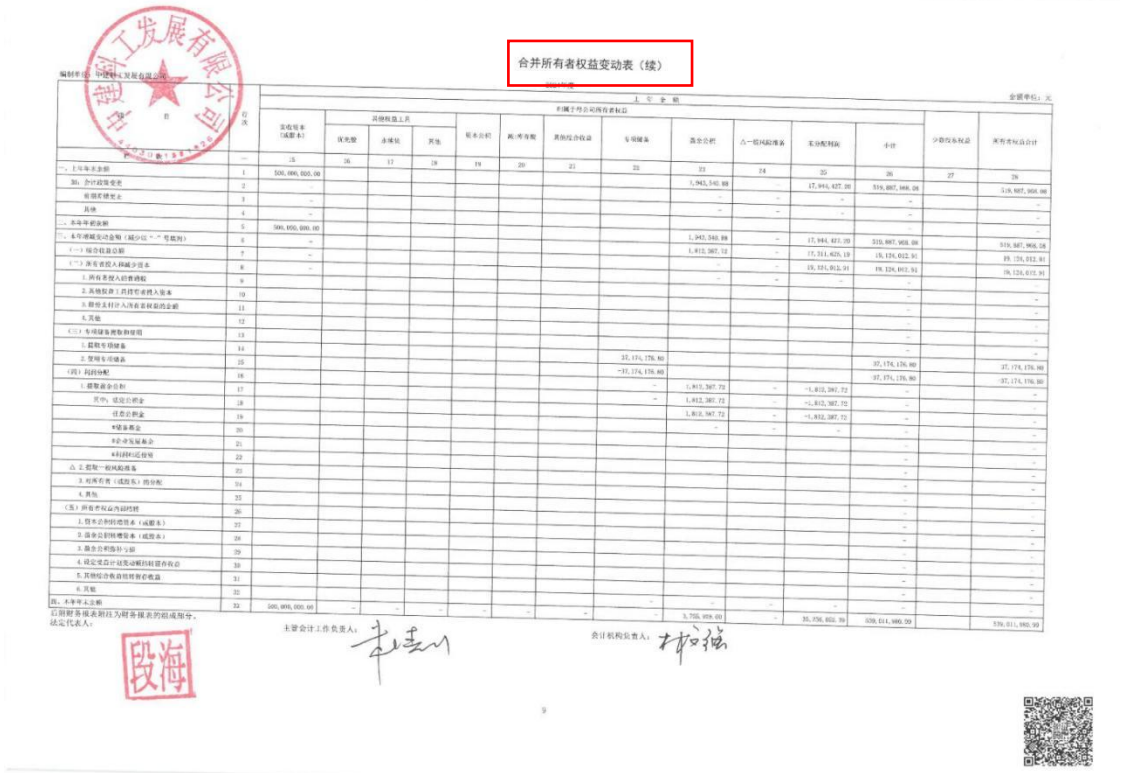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钢构工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甲	乙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00,000,000.00								1,943,540.88		17,944,427.20	519,887,968.08		519,887,968.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其他	4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500,000,000.00								1,943,540.88	-	17,944,427.20	519,887,968.08		519,887,968.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1,812,387.72	-	17,311,625.19	19,124,012.91		19,124,012.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19,124,012.91	19,124,012.91		19,124,012.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4. 其他	12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		-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37,174,176.80				37,174,176.80		37,174,176.80
（四）利润分配	16								-37,174,176.80				-37,174,176.80		-37,174,176.8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	1,812,387.72	-	-1,812,387.72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1,812,387.72	-	-1,812,387.72	-		-
任意公积金	19									1,812,387.72	-	-1,812,387.72	-		-
储备基金	20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4. 其他	25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6. 其他	32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500,000,000.00	-	-	-	-	-	-	-	3,755,928.60	-	35,256,052.39	539,011,980.99		539,011,980.99

已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段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illegible]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210,207,922.62	235,677,351.06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	-	
应收票据	8	-	-	
应收账款	9	66,185,769.21	215,301,781.68	十三、（一）
应收款项融资	10	-	-	
预付款项	11	12,098,906.37	7,670,837.20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其他应收款	16	952,392,236.63	711,274,223.05	十三、（二）
其中：应收股利	1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4,587.15	10,703.36	
其中：原材料	20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	-	
合同资产	22	81,744,138.93	68,568,882.26	
△保险合同资产	2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4			
持有待售资产	2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	2,744.00	-	
其他流动资产	27	1,813,602.70	3,891,797.89	
流动资产合计	28	1,321,119,997.61	1,222,095,476.53	
非流动资产：	29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			
债权投资	3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其他债权投资	33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			
长期应收款	35	-	-	
长期股权投资	36	88,011,432.81	88,011,432.81	十三、（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	-	-	
投资性房地产	39	-	-	
固定资产	40	2,341,861.83	160,302.86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1	2,672,806.59	173,774.82	
累计折旧	42	330,944.76	13,471.9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	-	-	
在建工程	44	6,787,453.00	12,154,196.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			
油气资产	46			
使用权资产	47	3,092,920.01	-	
无形资产	48	105,119.41	123,094.91	
开发支出	49	-	-	
商誉	50	-	-	
长期待摊费用	51	2,476,549.9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1,319,094.88	338,045.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45,412,467.35	79,118,677.3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	149,546,899.25	179,905,749.72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资 产 总 计	77	1,475,996,896.86	1,402,001,226.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段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illegible]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78	——	——	
短期借款	79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			
△拆入资金	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8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3			
衍生金融负债	84	-	-	
应付票据	85	-	-	
应付账款	86	389,919,244.55	428,752,938.12	
预收款项	87	-	-	
合同负债	88	125,879,969.59	319,834,031.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1			
△代理承销证券款	92			
△指续保费	93			
应付职工薪酬	94	2,410,427.49	4,127,229.29	
其中：应付工资	95	486,859.09	3,456,548.54	
应付福利费	96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7	-	-	
应交税费	98	14,890,482.84	3,679,863.82	
其中：应交税金	99	14,890,482.84	3,679,863.82	
其他应付款	100	182,544,037.36	77,391,673.40	
其中：应付股利	101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2			
▲应付分保账款	103			
持有待售负债	10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	2,467,827.19	-	
其他流动负债	106	-	32,497,774.30	
流动负债合计	107	918,111,999.02	866,283,530.68	
非流动负债：	108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9			
长期借款	110	-	-	
应付债券	111	-	-	
其中：优先股	112			
永续债	113			
△保险合同负债	114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15			
租赁负债	116	1,309,763.69	-	
长期应付款	117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8	-	-	
预计负债	119	-	-	
递延收益	12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	1,309,763.69	-	
负 债 合 计	125	919,421,762.71	866,283,530.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6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国家资本	128			
国有法人资本	129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集体资本	130			
民营资本	131			
外商资本	132			
#减：已归还投资	133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4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35	-	-	
其中：优先股	136			
永续债	137			
资本公积	138	-	-	
减：库存股	139	-	-	
其他综合收益	140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1			
专项储备	142	-	-	
盈余公积	143	5,457,514.42	3,571,769.36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4	5,457,514.42	3,571,769.36	
任意公积金	145	-	-	
#储备基金	146	-	-	
#企业发展基金	147	-	-	
#利润归还投资	148	-	-	
△一般风险准备	149	-	-	
未分配利润	150	49,117,629.73	32,145,92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	554,575,144.15	535,717,695.37	
*少数股东权益	15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	554,575,144.15	535,717,695.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4	1,473,996,896.86	1,402,001,226.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段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利润表

编制单位：[redacted]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1,461,266,371.54	1,051,906,393.24	
其中：营业收入	2	1,461,266,371.54	1,051,906,393.24	十三、（四）
△利息收入	3			
△已赚保费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二、营业总成本	7	1,430,142,065.68	1,042,307,859.97	
其中：营业成本	8	1,388,291,003.26	1,004,327,077.19	十三、（四）
△利息支出	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保险服务费用	11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			
△承保财务损失	14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5			
▲退保金	16			
▲赔付支出净额	1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8			
▲保单红利支出	19			
▲分保费用	20			
税金及附加	21	1,977,070.11	2,185,305.44	
销售费用	22	-	-	
管理费用	23	15,711,069.82	9,304,877.96	
研发费用	24	30,160,891.92	25,924,190.14	
财务费用	25	-897,969.43	366,409.24	
其中：利息费用	26	-	24,166.66	
利息收入	27	2,256,171.07	1,770,724.4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8			
其他	29			
加：其他收益	30	409,394.61	17,476,235.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2,437,138.00	-751,495.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	-802,387.53	-528,100.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	28,234,174.94	25,898,375.12	
加：营业外收入	41	21,800.00	6,140.00	
其中：政府补助	42	-	-	
减：营业外支出	43	145,367.60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28,110,307.34	25,904,515.12	
减：所得税费用	45	9,252,858.76	7,780,637.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18,857,448.58	18,123,877.21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	18,857,448.58	18,123,877.21	
*少数股东损益	49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0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	18,857,448.58	18,123,877.21	
终止经营净利润	52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9	-	-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0			
6.其他	61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6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7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8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9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	-	-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1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2			
11.其他	7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	18,857,448.58	18,123,877.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	18,857,448.58	18,123,877.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	-	-	
八、每股收益：	78	——	——	
基本每股收益	79			
稀释每股收益	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段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redacted]　　会计机构负责人：[redacted]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601,110,024.24	1,240,081,415.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2,381,875,496.57	2,462,855,46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3,982,985,520.81	3,702,936,884.19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9	1,294,910,614.74	796,807,988.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2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3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	49,426,673.44	28,276,341.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	11,769,060.34	28,151,612.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2,650,920,101.02	2,682,173,83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4,007,026,449.54	3,533,412,68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24,040,928.73	169,524,199.13	十三、（五）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7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	1,428,699.71	10,650,392.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	1,428,699.71	10,650,39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1,428,699.71	-10,650,392.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1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4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5,469,628.44	158,873,806.26	十三、（五）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235,677,551.06	76,803,744.80	十三、（五）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210,207,922.62	235,677,551.06	十三、（五）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段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科（上饶）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00,000,000.00	-	-	-	-	-	-	-	3,571,709.56	-	31,145,959.91	534,717,669.47	-	534,717,669.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500,000,000.00	-	-	-	-	-	-	-	3,571,709.56	-	31,145,959.91	535,717,669.47	-	535,717,669.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1,865,744.86	-	16,971,702.72	18,837,447.58	-	18,837,447.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	18,837,447.58	18,837,447.58	-	18,837,447.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62,738,412.20	----	-	----	62,738,412.20	-	62,738,412.20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62,738,412.20	----	-	----	-62,738,412.20	-	-62,738,412.20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1,865,744.86	-	-1,865,744.86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1,865,744.86	-	-1,865,744.86	-	-	-
其中：监管会积金	18	----	----	----	----	----	----	----	----	1,865,744.86	-	-1,865,744.86	-	----	-
提取合积金	19	----	----	----	----	----	----	----	----	-	-	-	-	----	-
对基金单全	20	----	----	----	----	----	----	----	----	----	----	----	-	----	-
本企发展基金	21	----	----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	----	----	-	----	-
公益、储备、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	-	-	-	-
4.其他	25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	----	----	----	----	----	-	-	-	-	----	-
6.其他	32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500,000,000.00	-	-	-	-	-	-	-	5,437,454.42	-	49,117,629.72	554,555,084.15	-	554,555,084.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段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illegible]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00,000,000.00								1,720,381.84		15,451,436.52	517,171,818.36		517,171,818.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500,000,000.00								1,720,381.84		15,451,436.52	517,171,818.36		517,171,818.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452,387.72		16,311,488.49	16,123,877.21		16,123,877.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6,123,877.21	16,123,877.21		16,123,877.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37,174,178.80				37,174,178.80		37,174,178.80
2.使用专项储备	15								-37,174,178.80				-37,174,178.80		-37,174,178.80
（四）利润分配	16									1,452,387.72		-1,452,387.72			
1.提取盈余公积	17									1,452,387.72		-1,452,387.72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1,452,387.72		-1,452,387.72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500,000,000.00								3,172,768.56		32,140,926.01	535,717,695.57		535,717,695.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段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 8

营业执照

(副本)(15-1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14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2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202503959号报告相关资料，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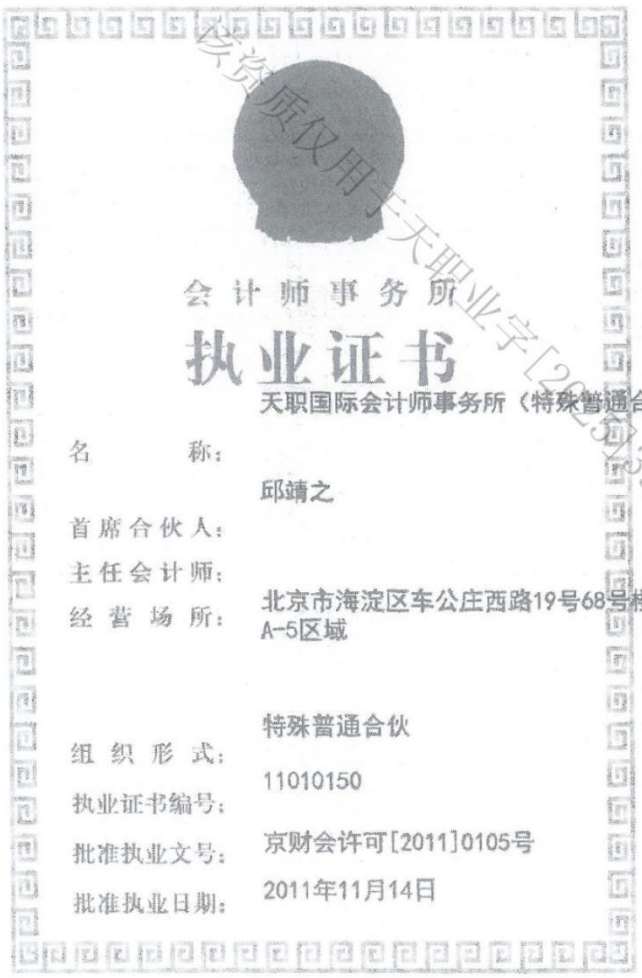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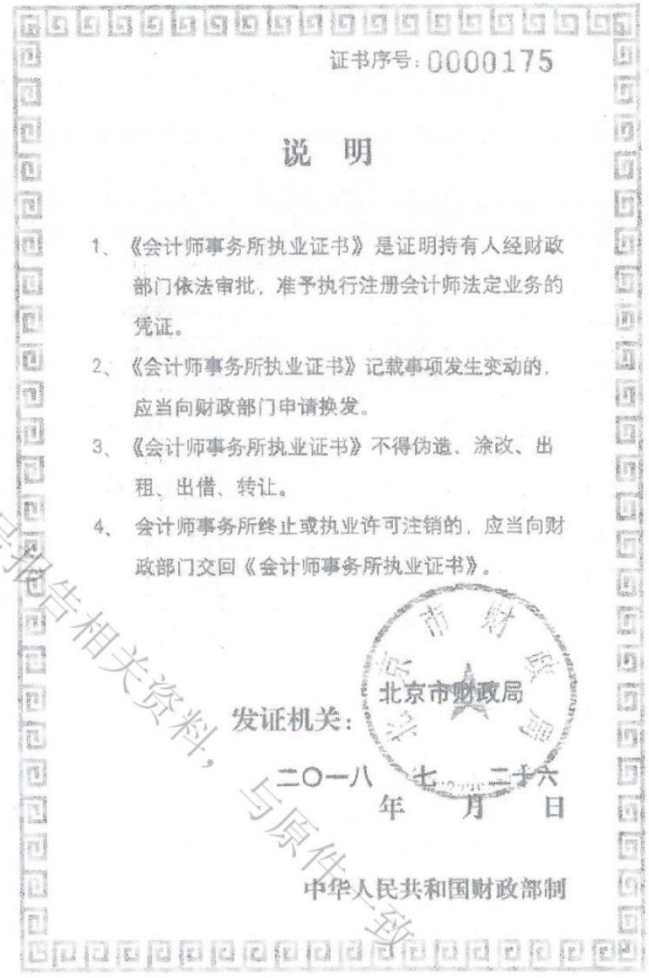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017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七　二十六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资质仅用于天职业字[2025]3959号报告相关资料，与原件一致

该资质仅用于职业报告2025139553报告相关资料，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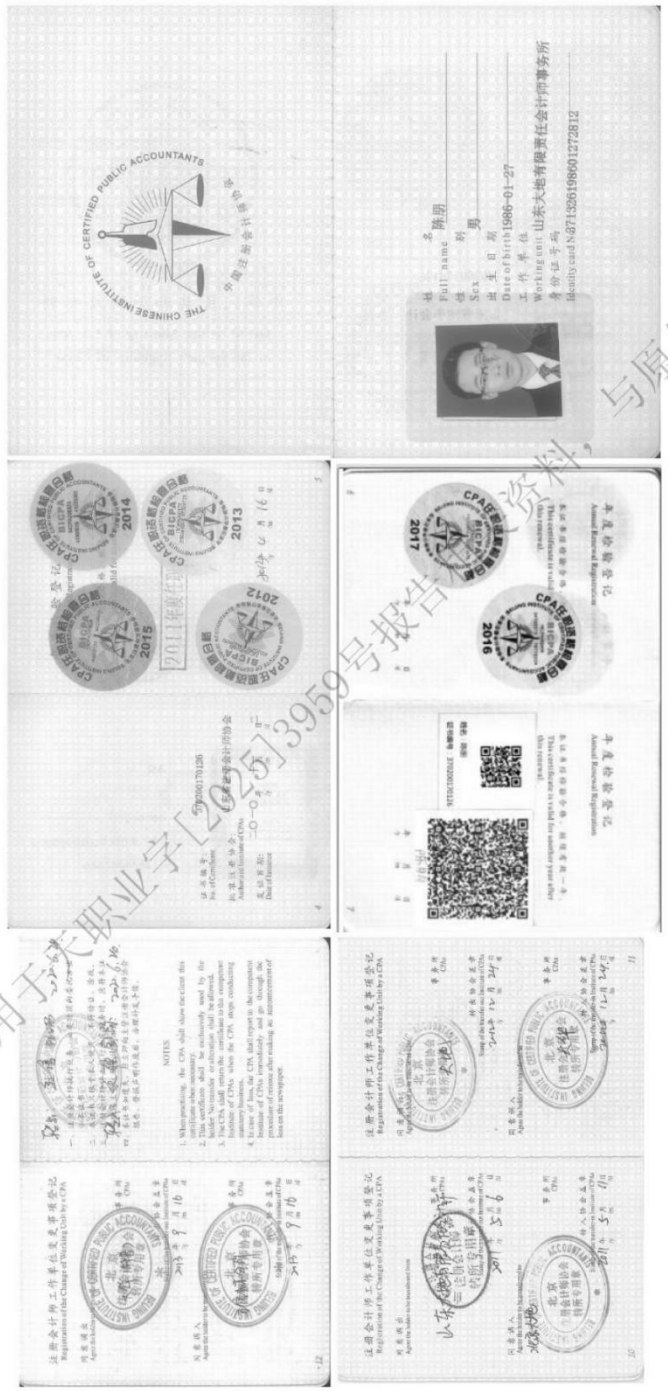

该资质仅用于天职业字[2025]3959号报告相关资料，与原件一致

该资质仅用于天职业字[2025]3959号报告相关复核，与原件一致

2、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1）2023年度财务报表

2023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关键页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477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1

2023 年度财务报表——4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16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编码：京24UMX9BMQ8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477号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科工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科工集团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科工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科工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建科工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科工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1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科工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科工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建科工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2023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关键页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477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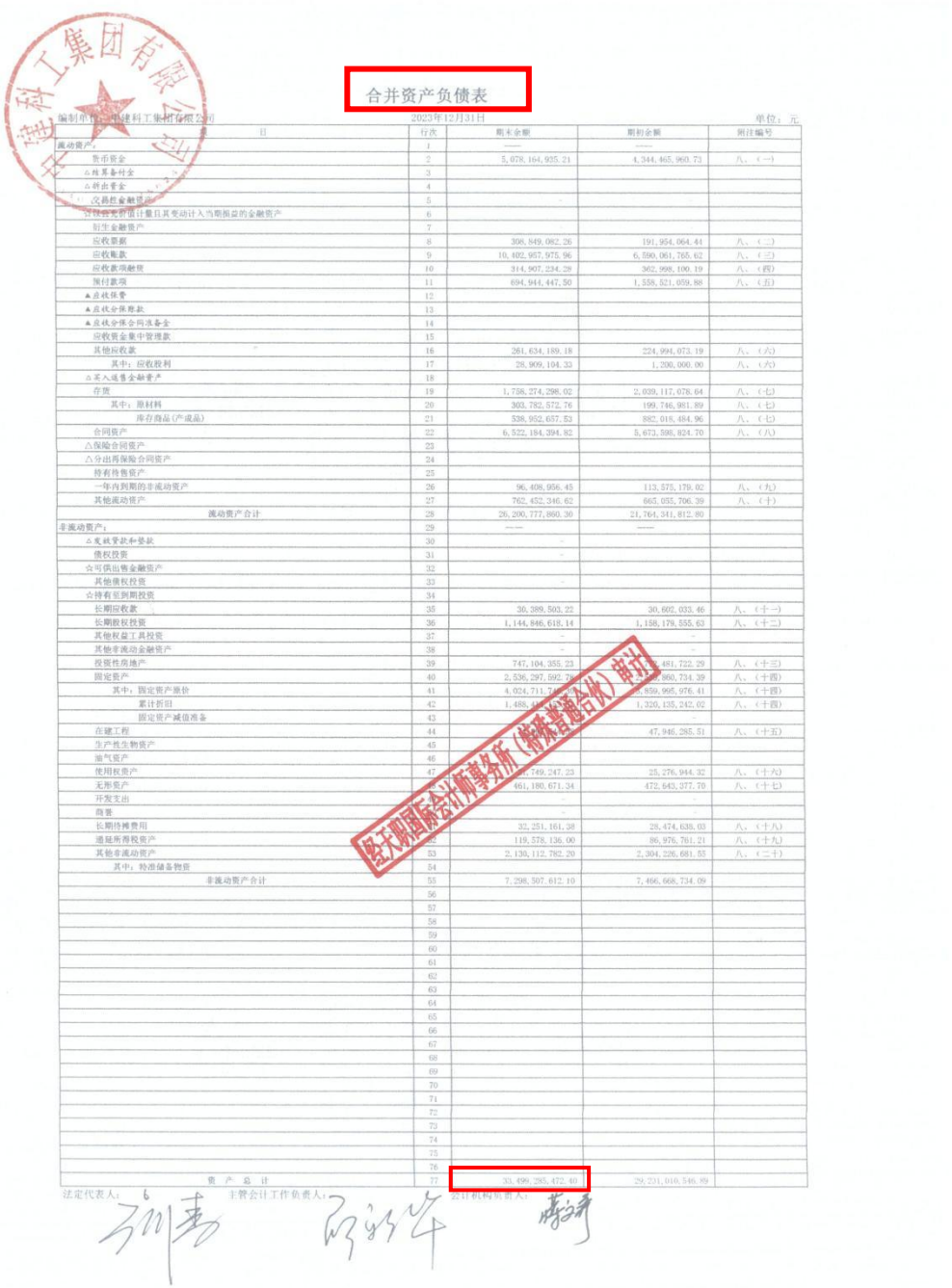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5,078,164,935.21	4,344,465,960.73	八、（一）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应收票据	8	308,849,082.26	191,954,064.41	八、（二）
应收账款	9	10,402,957,975.96	6,590,061,765.62	八、（三）
应收款项融资	10	314,907,234.28	362,998,100.19	八、（四）
预付款项	11	694,944,447.50	1,558,521,059.88	八、（五）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其他应收款	16	261,634,189.18	224,994,073.19	八、（六）
其中：应收股利	17	28,909,104.33	1,200,000.00	八、（六）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1,758,274,298.02	2,039,117,078.64	八、（七）
其中：原材料	20	303,782,572.76	199,746,981.89	八、（七）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538,952,657.53	882,018,484.96	八、（七）
合同资产	22	6,522,184,394.82	5,673,598,824.70	八、（八）
△保险合同资产	2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4			
持有待售资产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	96,408,956.45	113,575,179.02	八、（九）
其他流动资产	27	762,452,346.62	665,055,706.39	八、（十）
流动资产合计	28	26,200,777,860.30	21,764,341,812.80	
非流动资产：	29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	-		
债权投资	3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其他债权投资	33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			
长期应收款	35	30,389,503.22	30,602,033.46	八、（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36	1,144,846,618.14	1,158,179,555.63	八、（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	-	-	
投资性房地产	39	747,104,355.23	[illegible]481,722.29	八、（十三）
固定资产	40	2,536,297,592.78	[illegible]860,734.39	八、（十四）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1	4,024,711,746.[illegible]	[illegible]859,905,976.41	八、（十四）
累计折旧	42	1,488,414,[illegible]	1,320,135,242.02	八、（十四）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		-	
在建工程	44		47,946,285.51	八、（十五）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			
油气资产	46			
使用权资产	47	[illegible],749,247.23	25,276,944.32	八、（十六）
无形资产	48	461,180,671.34	472,643,377.70	八、（十七）
开发支出	49	-	-	
商誉	50	-	-	
长期待摊费用	51	32,251,161.38	28,474,638.03	八、（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119,578,136.00	86,976,761.21	八、（十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2,130,112,782.20	2,304,226,681.55	八、（二十）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	7,298,307,612.10	7,466,668,734.09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资产总计	76	33,499,085,472.40	29,231,010,546.89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2023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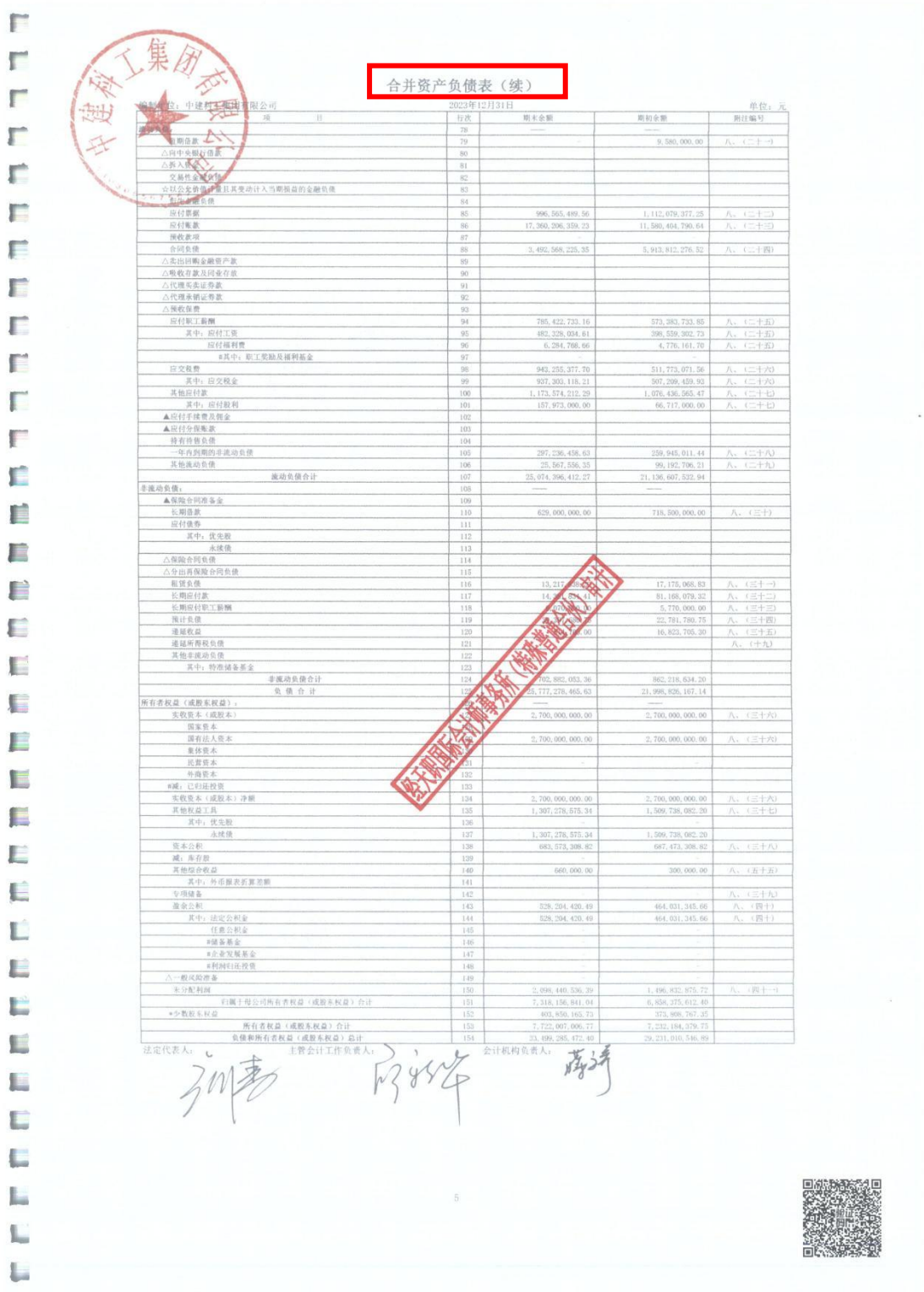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78	——	——	
短期借款	79		9,580,000.00	八、（二十一）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			
△拆入资金	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3			
衍生金融负债	84			
应付票据	85	996,565,499.56	1,112,079,377.25	八、（二十二）
应付账款	86	17,360,206,359.23	11,580,464,790.64	八、（二十三）
预收款项	87			
合同负债	88	3,492,568,225.35	5,913,812,276.52	八、（二十四）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1			
△代理承销证券款	92			
△预收保费	93			
应付职工薪酬	94	785,422,733.16	573,383,733.85	八、（二十五）
其中：应付工资	95	482,328,034.81	398,559,302.73	八、（二十五）
应付福利费	96	6,284,768.66	4,776,161.70	八、（二十五）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7			
应交税费	98	943,255,377.70	511,773,071.56	八、（二十六）
其中：应交税金	99	937,303,118.21	507,209,459.93	八、（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100	1,173,574,212.29	1,076,436,565.47	八、（二十七）
其中：应付股利	101	157,973,000.00	66,717,000.00	八、（二十七）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2			
▲应付分保账款	103			
持有待售负债	1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	297,236,458.63	259,945,011.44	八、（二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106	25,567,556.35	99,192,706.21	八、（二十九）
流动负债合计	107	25,074,396,412.27	21,136,607,532.94	
非流动负债：	108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9			
长期借款	110	629,000,000.00	718,500,000.00	八、（三十）
应付债券	111			
其中：优先股	112			
永续债	113			
△保险合同负债	114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15			
租赁负债	116	13,217,[illegible]	17,175,068.83	八、（三十一）
长期应付款	117	14,[illegible]	81,168,079.32	八、（三十二）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8	[illegible]	5,770,000.00	八、（三十三）
预计负债	119	[illegible]	22,781,780.75	八、（三十四）
递延收益	120	[illegible]	16,823,705.30	八、（三十五）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			八、（十九）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	702,882,053.36	862,218,634.20	
负　债　合　计	125	25,777,278,465.63	21,998,826,167.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4	2,700,000,000.00	2,700,000,000.00	八、（三十六）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131	2,700,000,000.00	2,700,000,000.00	八、（三十六）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132			
外商资本	133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4	2,700,000,000.00	2,700,000,000.00	八、（三十六）
其他权益工具	135	1,307,278,873.34	1,509,738,082.20	八、（三十七）
其中：优先股	136			
永续债	137	1,307,278,873.34	1,509,738,082.20	
资本公积	138	683,573,308.82	687,473,308.82	八、（三十八）
减：库存股	139			
其他综合收益	140	660,000.00	300,000.00	八、（五十五）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1			
专项储备	142			八、（三十九）
盈余公积	143	528,294,420.49	464,031,345.66	八、（四十）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4	528,294,420.49	464,031,345.66	八、（四十）
任意公积金	145			
#储备基金	146			
#企业发展基金	147			
#利润归还投资	148			
△一般风险准备	149			
未分配利润	150	2,098,440,536.39	1,496,832,875.72	八、（四十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	7,318,156,841.04	6,858,375,612.40	
*少数股东权益	152	403,850,165.73	373,998,767.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	7,722,007,006.77	7,232,184,379.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4	33,499,285,472.40	29,231,010,546.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3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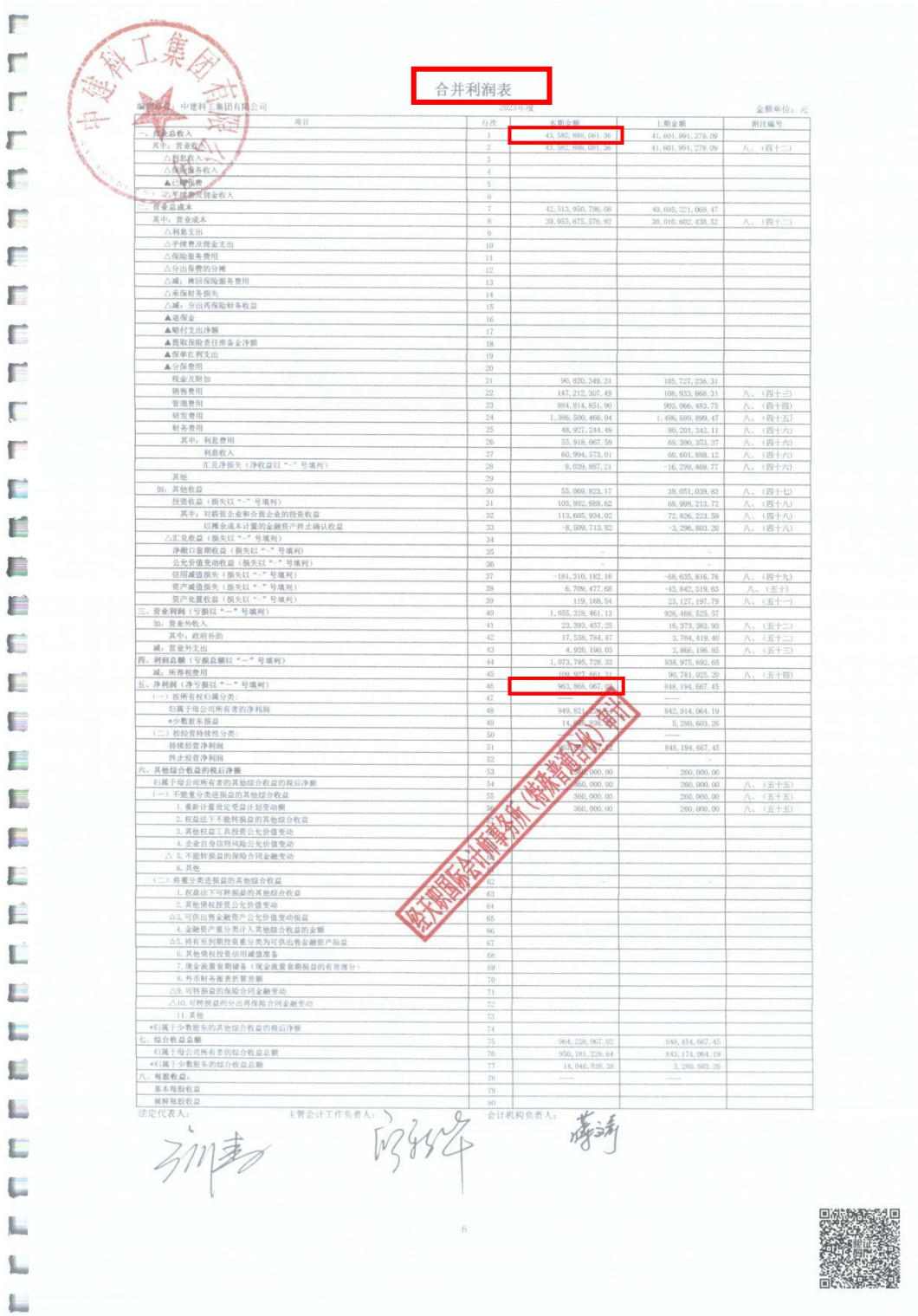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43,582,888,081.36	41,601,991,279.09	
其中：营业收入	2	43,582,888,081.36	41,601,991,279.09	八、（四十二）
△利息收入	3			
△已赚保费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其他业务收入	6			
二、营业总成本	7	42,513,950,796.08	40,695,221,068.47	
其中：营业成本	8	39,955,675,576.92	38,010,602,438.52	八、（四十二）
△利息支出	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保险服务费用	11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			
△承保财务损失	14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5			
▲退保金	16			
▲赔付支出净额	1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8			
▲保单红利支出	19			
▲分保费用	20			
税金及附加	21	90,820,349.24	105,727,236.31	
销售费用	22	147,212,307.49	108,933,668.31	八、（四十三）
管理费用	23	894,814,851.90	903,066,483.75	八、（四十四）
研发费用	24	1,386,500,466.04	1,486,689,899.47	八、（四十五）
财务费用	25	48,927,244.49	90,201,342.11	八、（四十六）
其中：利息费用	26	55,918,067.59	89,390,353.37	八、（四十六）
利息收入	27	60,994,573.01	66,601,888.12	八、（四十六）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8	8,039,887.21	-16,299,469.77	八、（四十六）
其他	29			
加：其他收益	30	55,069,823.17	39,051,039.83	八、（四十七）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105,902,888.62	69,998,213.72	八、（四十八）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113,605,934.02	72,826,223.59	八、（四十八）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	-8,509,713.82	-3,296,803.20	八、（四十八）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181,310,182.16	-68,635,816.76	八、（四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	6,709,477.68	-43,842,319.63	八、（五十）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119,168.54	23,127,197.79	八、（五十一）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	1,055,328,461.13	926,468,525.57	
加：营业外收入	41	23,393,457.25	16,373,363.93	八、（五十二）
其中：政府补助	42	17,538,784.47	3,704,419.40	八、（五十二）
减：营业外支出	43	4,926,190.05	3,866,196.85	八、（五十三）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1,073,795,728.33	938,975,692.65	
减：所得税费用	45	109,927,663.33	90,781,025.20	八、（五十四）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963,868,067.00	848,194,667.4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	949,821,[illegible]	842,914,064.19	
*少数股东损益	49	14,046,[illegible]	5,280,603.26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0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	963,868,067.00	848,194,667.45	
终止经营净利润	52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260,000.00	26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	260,000.00	260,000.00	八、（五十五）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260,000.00	260,000.00	八、（五十五）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	260,000.00	260,000.00	八、（五十五）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9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0			
6.其他	6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6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7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8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9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1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2			
11.其他	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	964,228,067.00	848,454,66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	950,181,228.64	843,174,064.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	14,046,838.38	5,280,603.26	
八、每股收益：	78	——	——	
基本每股收益	79			
稀释每股收益	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3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关键页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0,218,666,303.36	44,752,741,615.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1,486,740.87	977,102.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1,168,537,921.81	1,086,120,83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41,388,690,966.04	45,839,839,551.1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9	37,294,852,531.10	42,228,567,016.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2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3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6,995,347.55	1,800,363,309.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8,462,440.95	345,998,732.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650,229.24	315,085,90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40,180,960,548.84	44,690,014,96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1,207,730,417.20	1,149,824,585.95	八、（五十六）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81,891,821.91	65,036,886.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7	325,904.00	72,201,295.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82,217,725.91	137,238,182.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	150,743,514.33	108,915,866.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	-	27,7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	150,743,514.33	136,665,86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68,525,788.42	572,315.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1,297,265,200.00	342,381,836.8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15,501,161.29	342,381,836.84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1	1,029,293,600.00	5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38,344,94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	2,326,558,700.00	960,726,779.3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4	1,075,493,500.00	1,599,074,589.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	129,186,390.01	325,177,393.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	170,640.00	4,244,392.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	1,585,279,260.00	204,585,518.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	2,789,959,150.01	2,128,837,501.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463,400,450.01	-1,168,110,721.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	-5,149,499.35	12,502,216.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670,654,679.42	-5,211,603.88	八、（五十六）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4,152,161,922.23	4,157,373,526.11	八、（五十六）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4,822,816,601.65	4,152,161,922.23	八、（五十六）

法定代表人：　　上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3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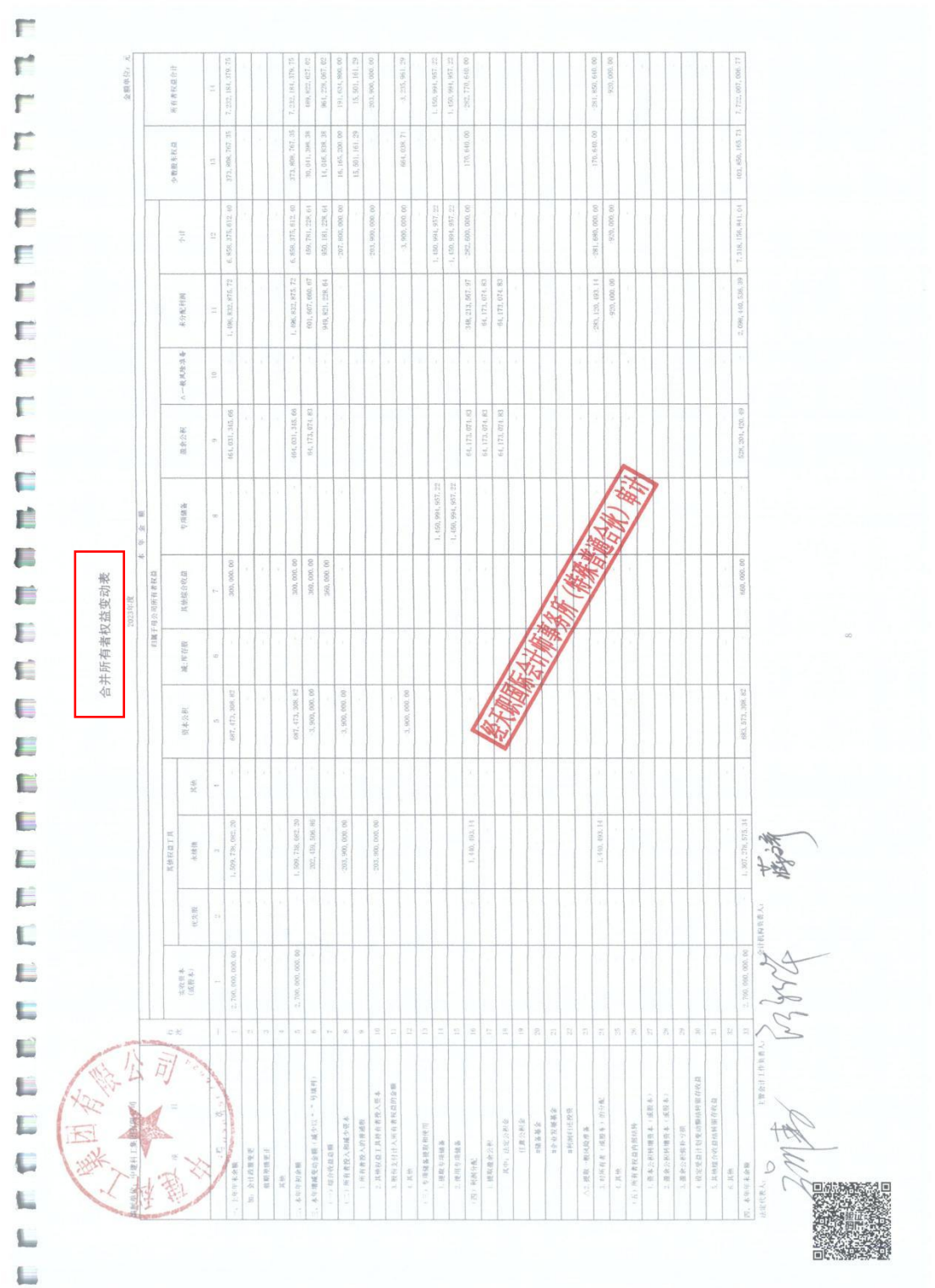

2023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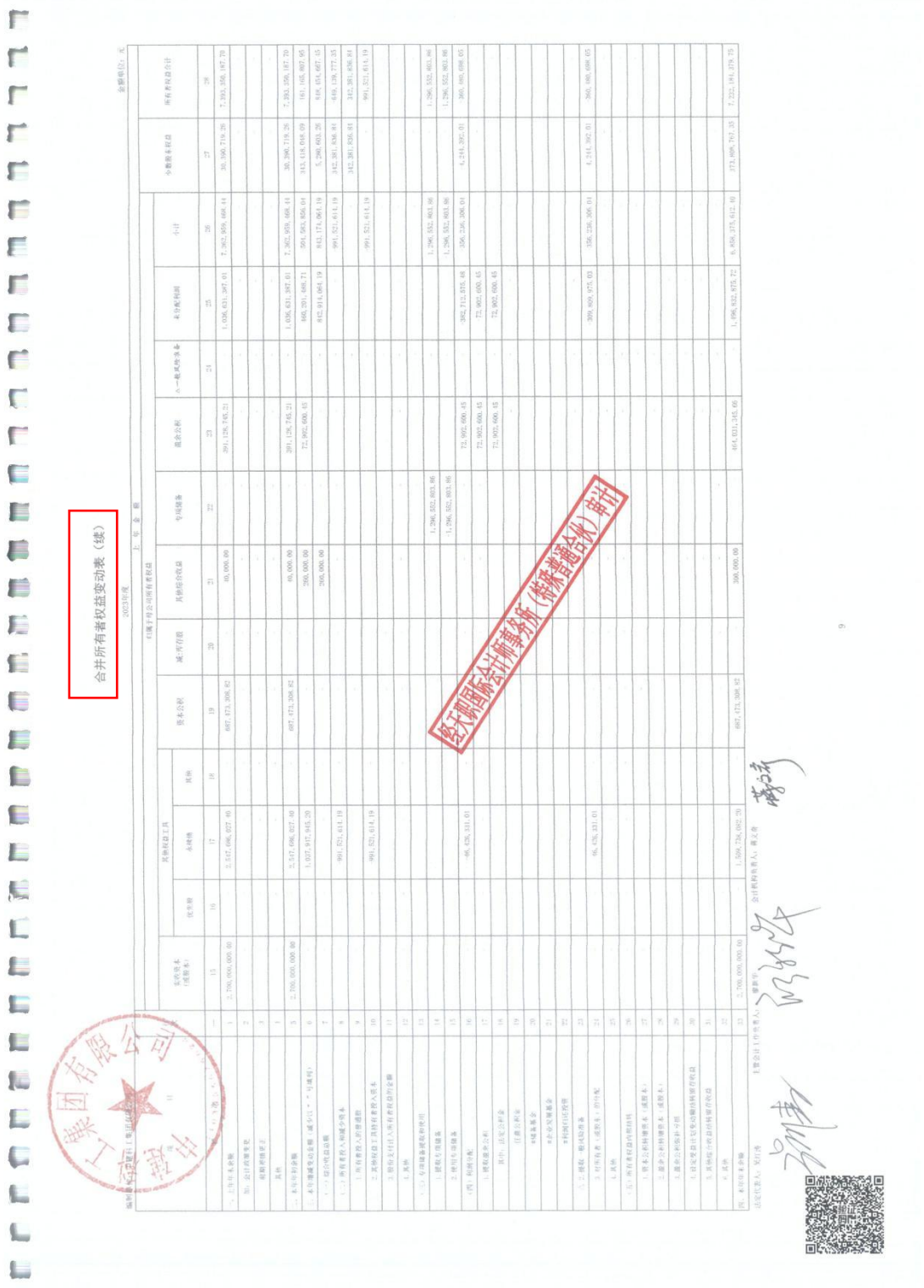

2023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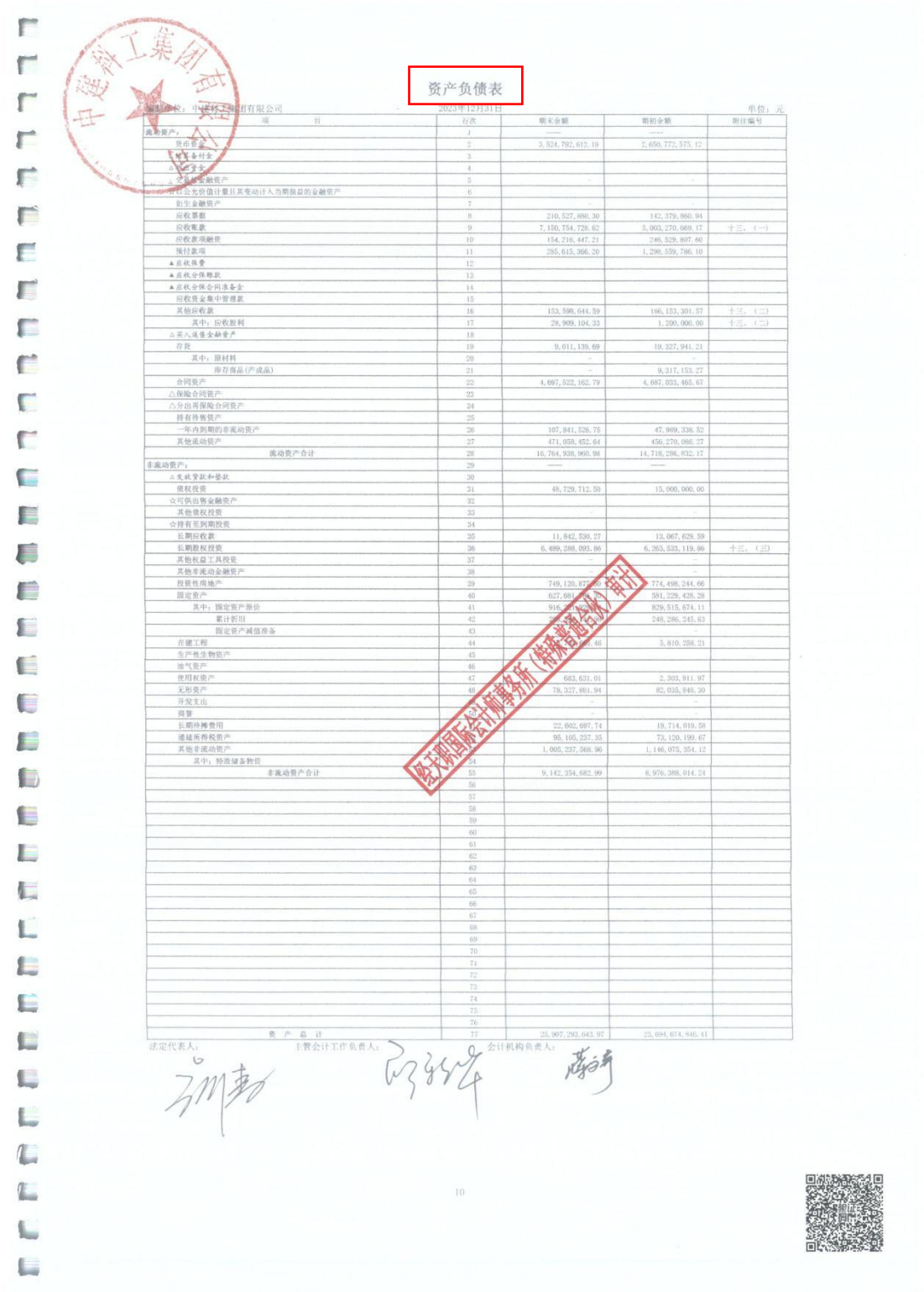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3,524,792,612.19	2,650,772,575.12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应收票据	8	210,527,880.30	142,379,860.94	
应收账款	9	7,150,754,726.62	5,003,270,669.17	十三、（一）
应收款项融资	10	154,716,447.21	246,529,807.60	
预付款项	11	285,615,366.26	1,298,539,786.10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其他应收款	16	153,596,644.59	166,153,301.57	十三、（二）
其中：应收股利	17	28,909,104.33	1,200,000.00	十三、（二）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9,011,139.69	19,327,941.21	
其中：原材料	20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	9,317,153.27	
合同资产	22	4,697,522,162.79	4,687,033,465.67	
△保险合同资产	2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4			
持有待售资产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	107,841,526.75	47,989,338.52	
其他流动资产	27	471,058,452.64	456,270,086.27	
流动资产合计	28	16,764,938,960.98	14,718,286,832.17	
非流动资产：	29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			
债权投资	31	48,729,712.50	1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其他债权投资	33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			
长期应收款	35	11,842,530.27	13,067,629.59	
长期股权投资	36	6,489,288,093.86	6,263,533,119.86	十三、（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			
投资性房地产	39	749,120,87[illegible]	774,498,244.66	
固定资产	40	627,681[illegible]	581,229,428.28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1	916,[illegible]	829,515,674.11	
累计折旧	42	[illegible]	248,286,245.8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	[illegible]	-	
在建工程	44	[illegible]5.46	5,810,258.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			
油气资产	46			
使用权资产	47	683,631.01	2,303,911.97	
无形资产	48	78,327,881.94	82,035,849.30	
开发支出	49	-	-	
商誉	50	-	-	
长期待摊费用	51	22,602,697.74	19,714,019.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95,105,237.35	73,120,199.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1,005,237,568.96	1,146,075,354.12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	9,142,354,682.99	8,976,388,014.24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资　产　总　计	77	25,907,293,643.97	23,694,674,846.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3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关键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78	——	——	
短期借款	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			
△拆入资金	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3			
衍生金融负债	84			
应付票据	85	224,519,726.51	288,102,301.60	
应付账款	86	13,738,935,381.10	10,661,828,478.94	
预收款项	87			
合同负债	88	2,530,427,430.64	4,541,677,693.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1			
△代理承销证券款	92			
△预收保费	93			
应付职工薪酬	94	473,253,411.66	359,976,254.37	
其中：应付工资	95	280,404,654.06	278,946,943.64	
应付福利费	96	185,036.91	149,893.87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7			
应交税费	98	308,693,193.83	108,704,894.73	
其中：应交税金	99	305,132,297.69	104,455,705.44	
其他应付款	100	1,924,795,771.30	1,146,142,530.23	
其中：应付股利	101	157,973,000.00	66,717,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2			
▲应付分保账款	103			
持有待售负债	1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	133,224,101.84	159,610,021.09	
其他流动负债	106	15,528,489.09	15,695,474.39	
流动负债合计	107	19,369,376,505.97	17,281,737,648.74	
非流动负债：	108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9			
长期借款	110			
应付债券	111			
其中：优先股	112			
永续债	113			
△保险合同负债	114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15			
租赁负债	116	[illegible]	163,731.03	
长期应付款	117	14,[illegible]	49,172,486.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8	[illegible]	470,000.00	
预计负债	119	[illegible]	21,051,780.75	
递延收益	120	[illegible]	9,917,420.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	[illegible]	81,375,419.56	
负 债 合 计	125	19,423,531,117.53	17,363,113,068.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6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	2,700,000,000.00	2,7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2,700,000,000.00	2,7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4	2,700,000,000.00	2,7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35	1,307,278,575.34	1,509,738,082.20	
其中：优先股	136	-	-	
永续债	137	1,307,278,575.34	1,509,738,082.20	
资本公积	138	724,206,450.90	728,106,450.90	
减：库存股	139	-	-	
其他综合收益	140	-600,000.00	-550,000.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1			
专项储备	142	-	-	
盈余公积	143	528,201,352.60	464,028,277.7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4	528,201,352.60	464,028,277.77	
任意公积金	145	-	-	
#储备基金	146			
#企业发展基金	147			
#利润归还投资	148			
△一般风险准备	149		-	
未分配利润	150	1,224,676,147.60	930,238,96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	6,483,762,526.44	6,331,561,778.11	
*少数股东权益	1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	6,483,762,526.44	6,331,561,778.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4	25,907,293,643.97	23,694,674,846.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仅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使用

2023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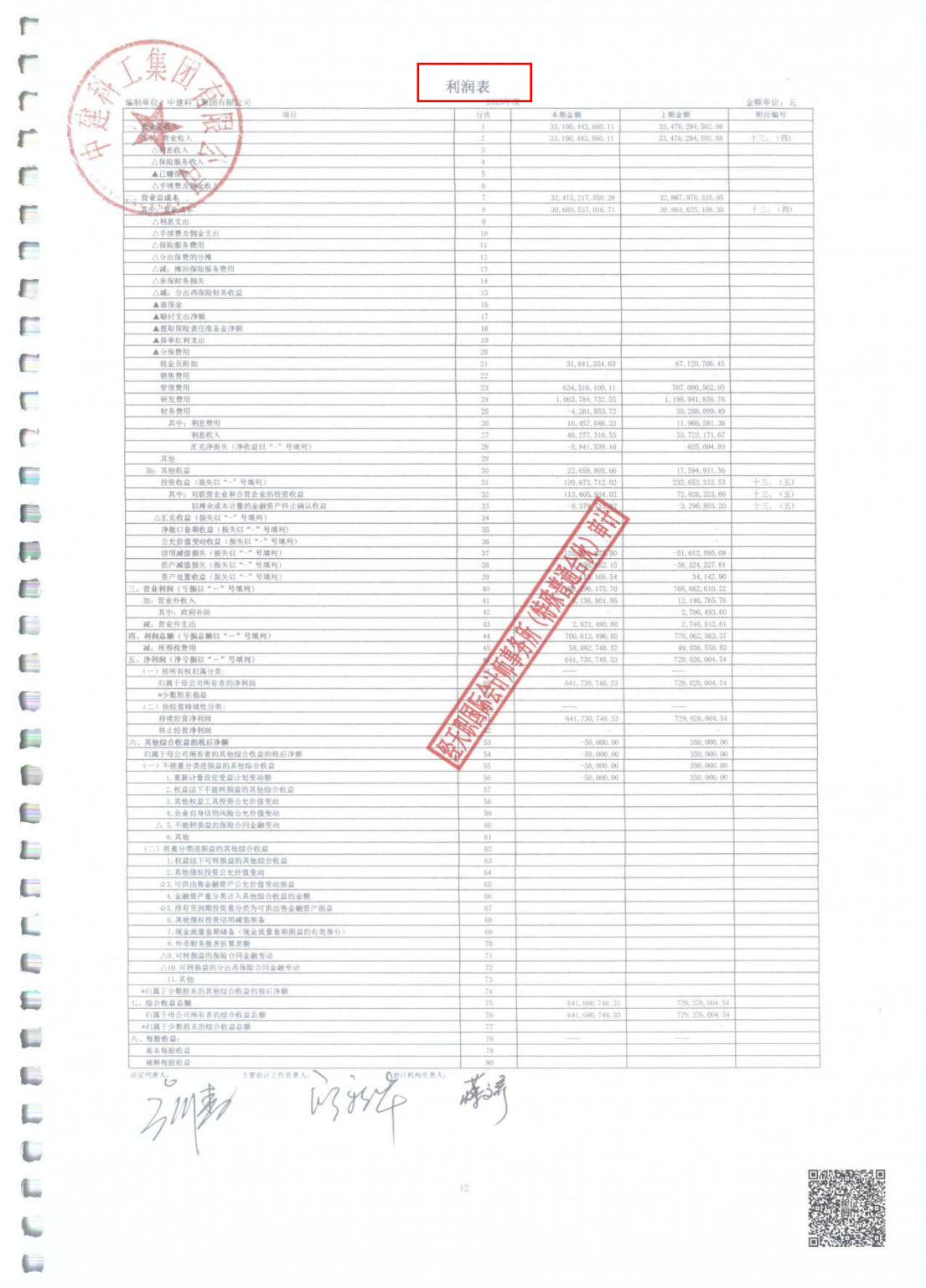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33,100,443,860.11	33,476,294,502.08	
其中：营业收入	2	33,100,443,860.11	33,476,294,502.08	十三、（四）
△利息收入	3			
△保险服务收入	4			
▲已赚保费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二、营业总成本	7	32,415,217,350.28	32,867,976,335.95	
其中：营业成本	8	30,689,537,016.71	30,864,625,108.30	十三、（四）
△利息支出	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保险服务费用	11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			
△承保财务损失	14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5			
▲退保金	16			
▲赔付支出净额	1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8			
▲保单红利支出	19			
▲分保费用	20			
税金及附加	21	31,641,354.63	67,120,708.45	
销售费用	22	-	-	
管理费用	23	634,516,100.11	707,000,562.95	
研发费用	24	1,063,784,732.55	1,198,941,856.76	
财务费用	25	-4,261,853.72	30,288,099.49	
其中：利息费用	26	16,457,046.33	11,966,581.36	
利息收入	27	46,277,316.53	53,722,171.6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8	-5,941,539.16	625,094.93	
其他	29			
加：其他收益	30	22,658,805.66	17,594,911.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120,673,712.02	232,652,312.53	十三、（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113,605,934.02	72,836,223.60	十三、（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	-8,375,[illegible]	-3,296,803.20	十三、（五）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illegible]50	-51,612,895.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	[illegible]2.15	-38,324,327.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illegible]168.54	34,142.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	[illegible]6,175.70	768,662,610.22	
加：营业外收入	41	[illegible]138,801.95	12,146,765.76	
其中：政府补助	42	-	2,700,493.60	
减：营业外支出	43	2,821,480.80	2,746,812.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700,613,496.85	778,062,563.37	
减：所得税费用	45	58,882,748.52	49,036,558.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641,730,748.33	729,026,004.5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1,730,748.33	729,026,004.54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641,730,748.33	729,026,004.5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50,000.00	35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	-50,000.00	35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50,000.00	35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	-50,000.00	35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9			
△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0			
6.其他	6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6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7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8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9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1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2			
11.其他	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	641,680,748.33	729,376,004.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	641,680,748.33	729,376,004.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			
八、每股收益：	78	——	——	
基本每股收益	79			
稀释每股收益	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3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关键页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1,389,062,200.00	30,385,904,478.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1,126,084.35	5,954.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797,901,641.02	776,456,03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32,188,089,925.37	31,162,366,463.31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9	27,517,266,537.14	28,870,077,000.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2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3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	1,811,671,519.21	459,366,735.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	371,159,732.00	123,941,566.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1,101,541,641.02	755,547,51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30,801,639,429.37	31,208,932,81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1,386,450,496.00	-46,566,350.80	十三、（六）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illegible]59	69,968,736.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7	[illegible]004.00	42,2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	323,359,970.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illegible]96,218,870.59	393,370,977.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	45,953,461.55	29,821,681.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	280,800,000.00	476,511,102.3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	326,753,461.55	506,332,783.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230,534,590.96	-112,961,806.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1,296,1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1,296,10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1	829,293,500.00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31,267,90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	2,125,393,500.00	531,267,902.5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4	821,293,500.00	1,5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	94,822,131.94	284,974,666.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	1,585,279,26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	2,501,394,891.94	1,784,974,66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376,001,391.94	-1,253,706,764.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	-189,480.22	78,587.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779,725,025.89	-1,413,156,333.21	十二、（六）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2,538,880,182.80	3,952,036,516.01	十三、（六）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3,318,605,208.69	2,538,880,182.80	十三、（六）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3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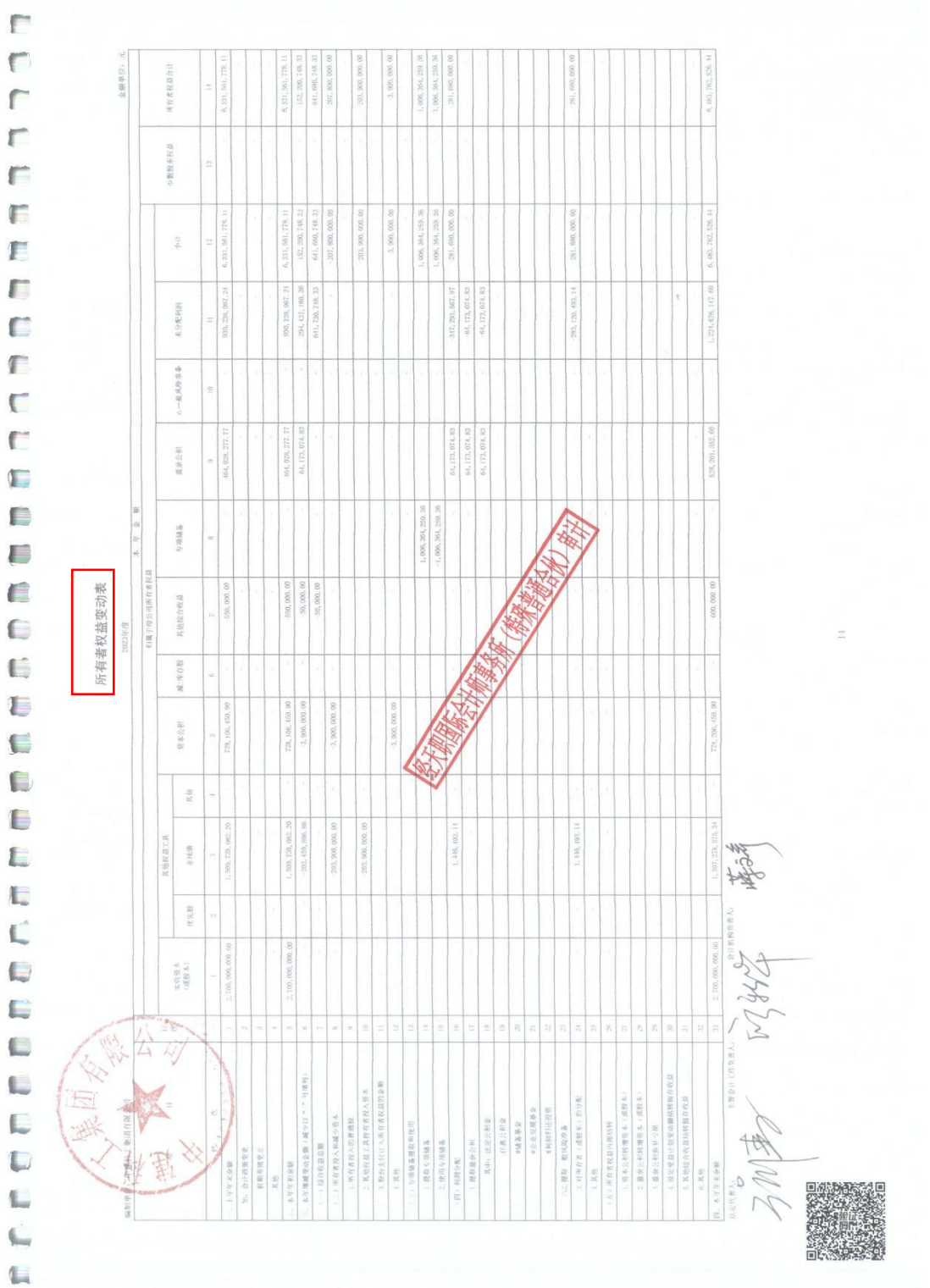

2023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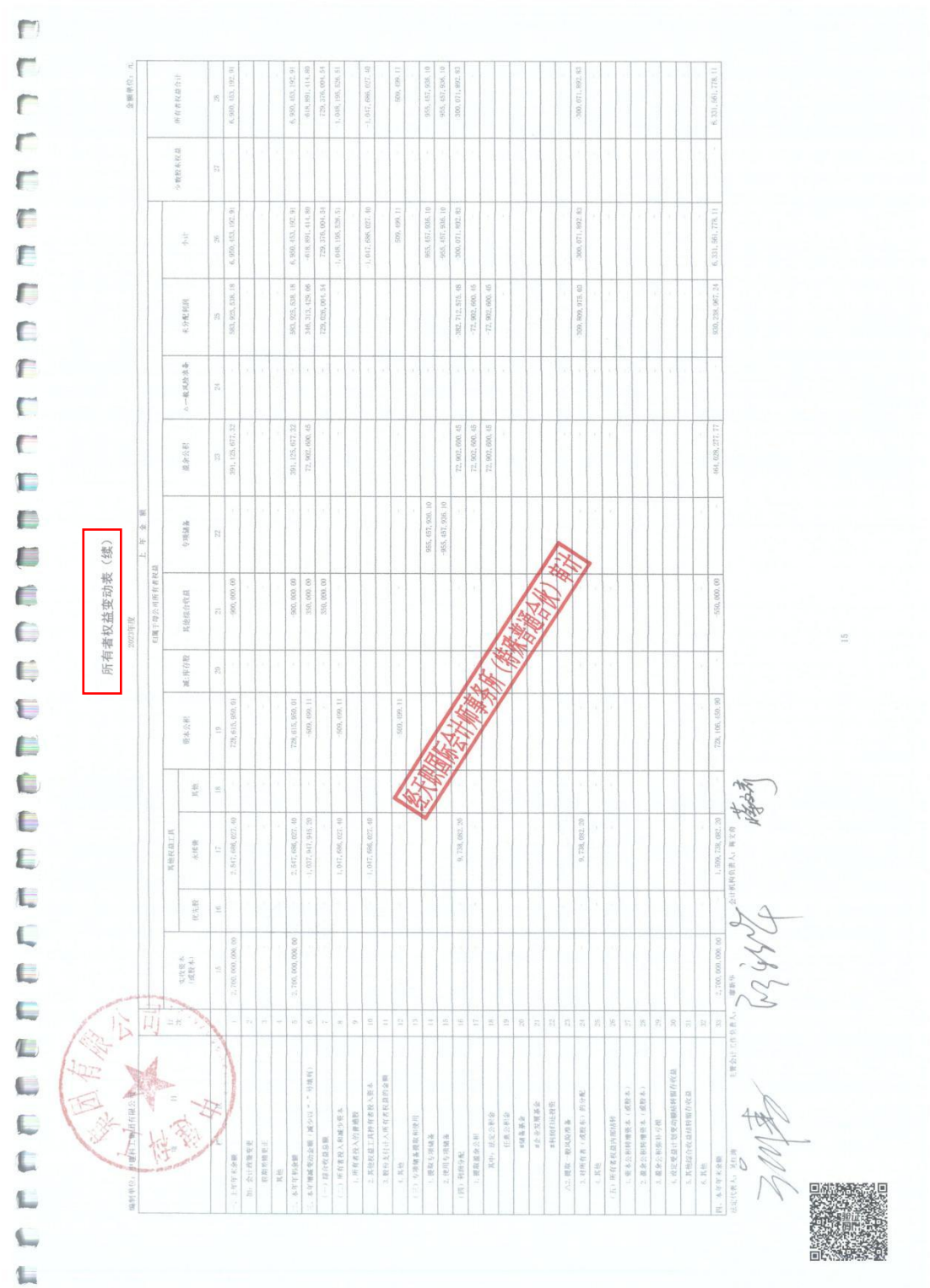

2023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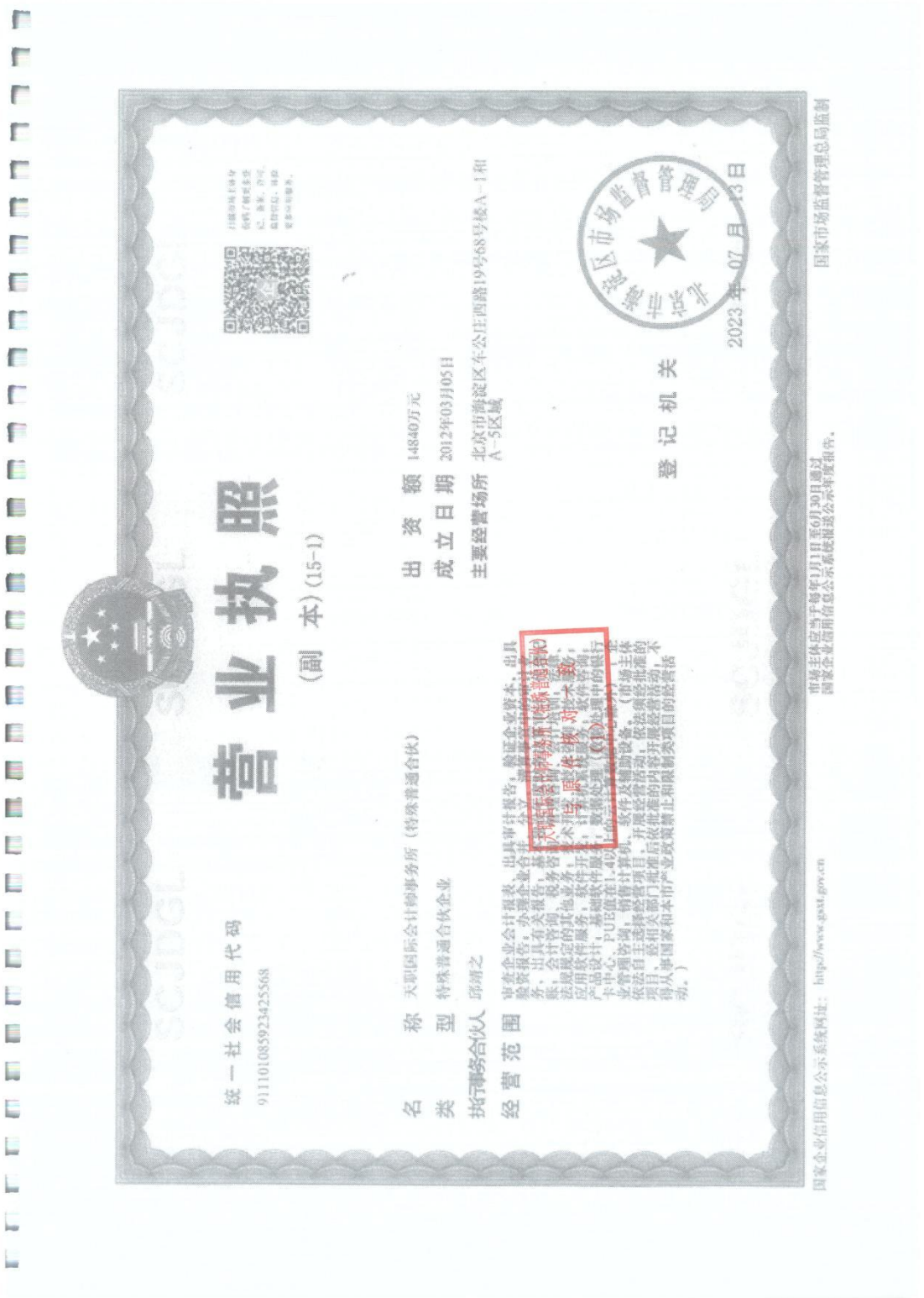

2023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附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称：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与原件核对一致（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3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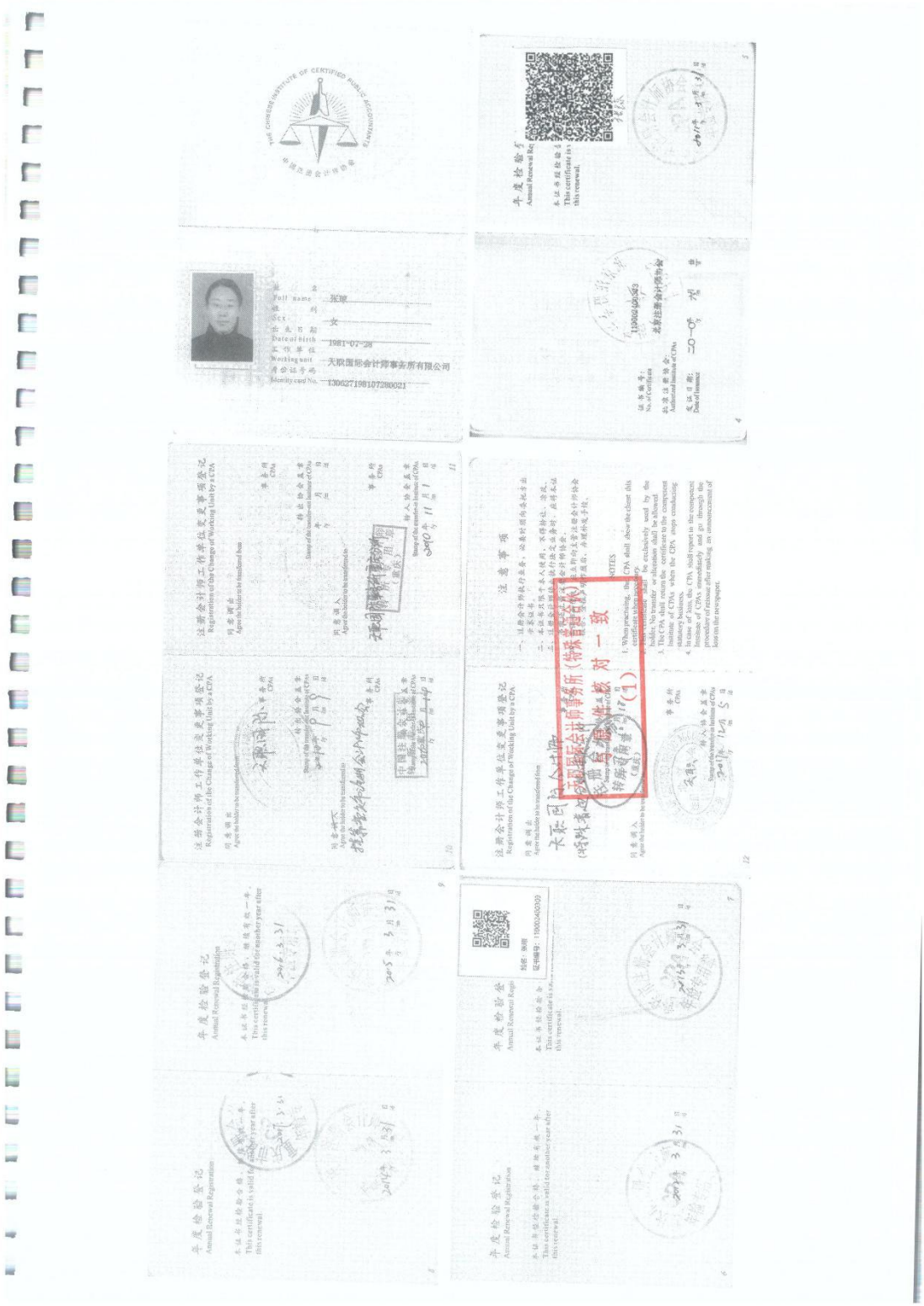

2023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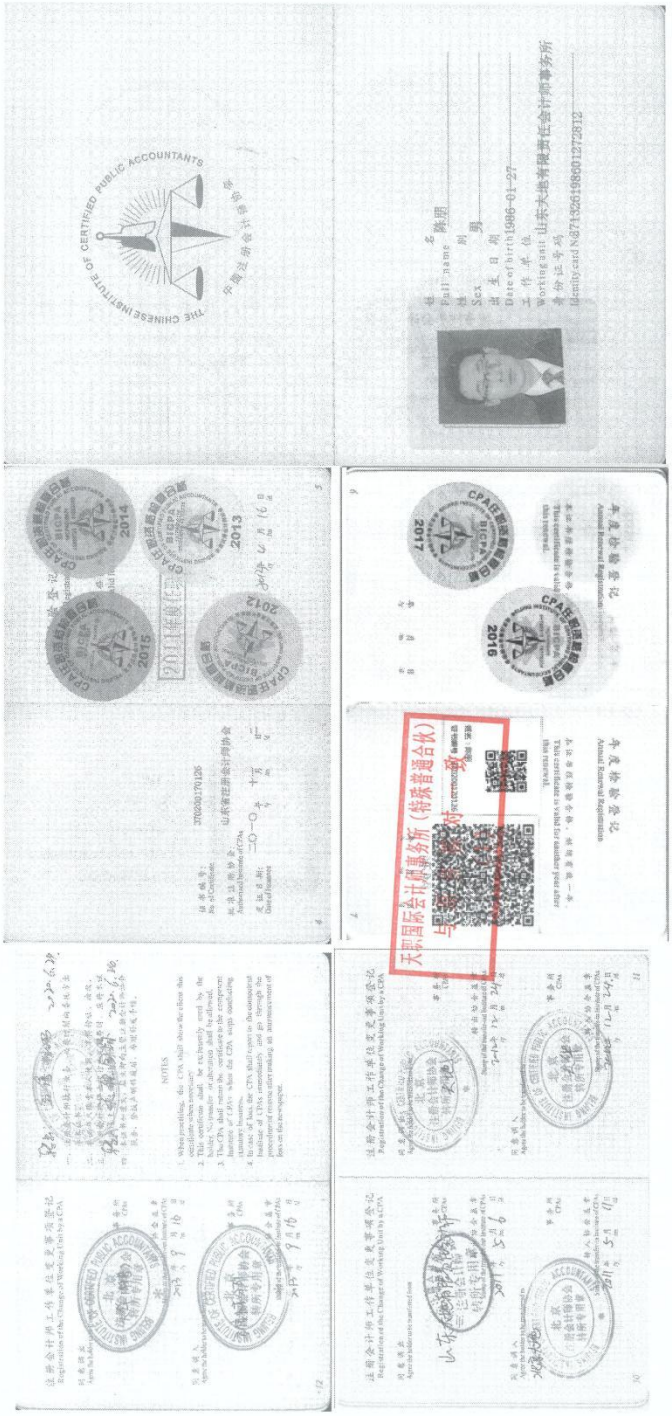

（2）2024年度财务报表

2024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5]3943号

目　录

审计报告——1

2024年度财务报表——4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京25ESNJDAHH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5] 3943 号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科工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科工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科工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科工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建科工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科工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1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科工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科工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建科工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5] 3943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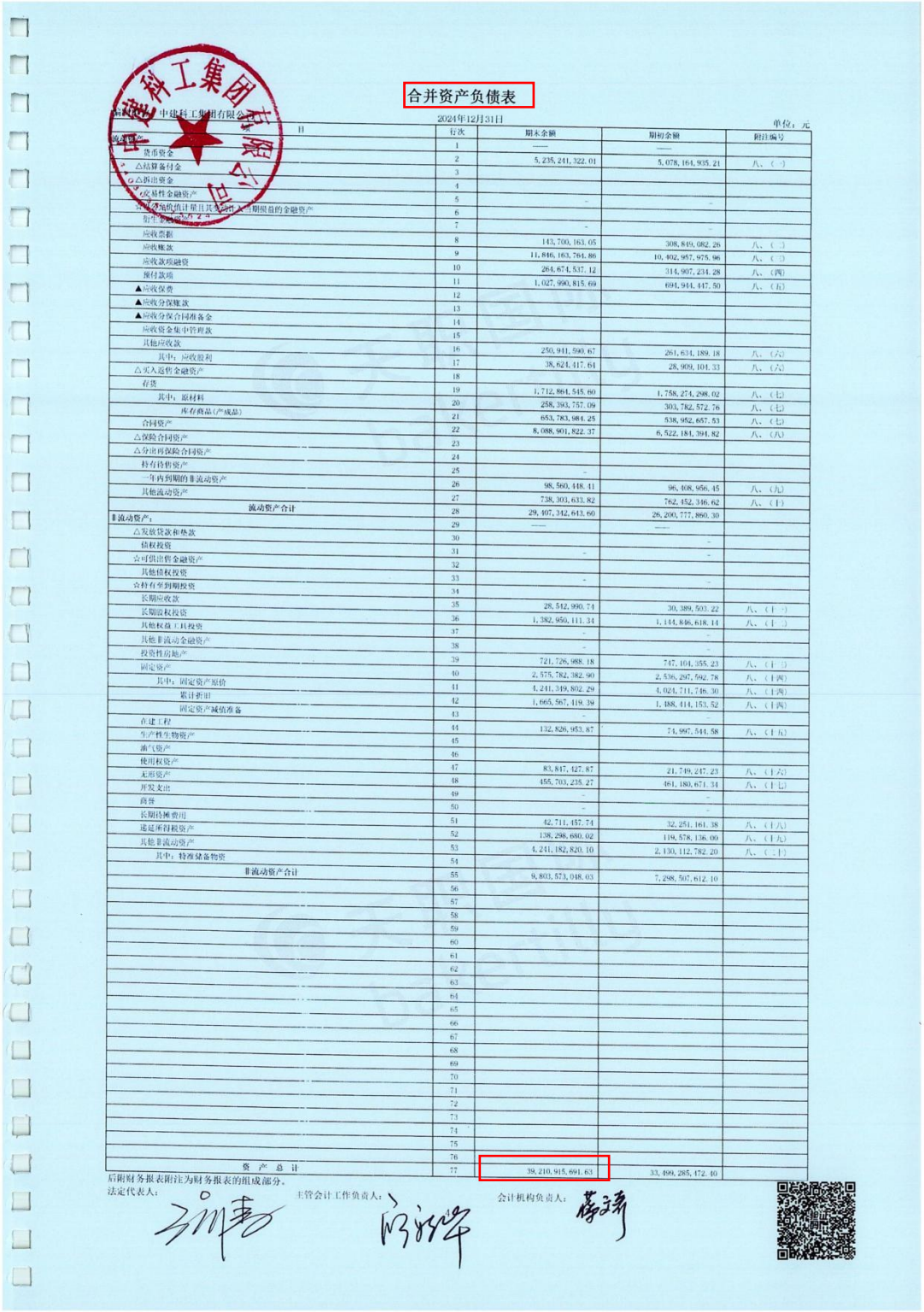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5,235,241,322.01	5,078,164,935.21	八、（一）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	-	
应收票据	8	143,700,163.05	308,849,082.26	八、（二）
应收账款	9	11,846,163,764.86	10,402,957,975.96	八、（三）
应收款项融资	10	264,674,537.12	314,907,234.28	八、（四）
预付款项	11	1,027,990,815.69	694,944,447.50	八、（五）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其他应收款	16	250,911,590.67	261,634,189.18	八、（六）
其中：应收股利	17	38,624,417.64	28,909,104.33	八、（六）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1,712,864,545.60	1,758,274,298.02	八、（七）
其中：原材料	20	258,393,757.09	303,782,572.76	八、（七）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653,783,984.25	538,952,657.53	八、（七）
合同资产	22	8,088,901,822.37	6,522,184,394.82	八、（八）
△保险合同资产	2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4			
持有待售资产	2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	98,560,448.41	96,408,956.45	八、（九）
其他流动资产	27	738,303,633.82	762,452,346.62	八、（十）
流动资产合计	28	29,407,342,643.60	26,200,777,860.30	
非流动资产：	29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			
债权投资	31	-	-	
合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其他债权投资	33	-	-	
合持有至到期投资	34			
长期应收款	35	28,542,990.74	30,389,503.22	八、（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36	1,382,950,111.34	1,144,846,618.14	八、（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	-	-	
投资性房地产	39	721,726,988.18	747,104,355.23	八、（十三）
固定资产	40	2,575,782,382.90	2,536,297,592.78	八、（十四）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1	4,241,399,802.29	4,024,711,746.30	八、（十四）
累计折旧	42	1,665,567,419.39	1,488,414,153.52	八、（十四）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	-	-	
在建工程	44	132,826,953.87	74,997,544.58	八、（十五）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			
油气资产	46			
使用权资产	47	83,847,427.87	21,749,247.23	八、（十六）
无形资产	48	455,703,235.27	461,180,671.34	八、（十七）
开发支出	49		-	
商誉	50	-	-	
长期待摊费用	51	42,711,457.74	32,251,161.38	八、（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138,298,680.02	119,578,136.00	八、（十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4,241,182,820.10	2,130,112,782.20	八、（二十）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	9,803,573,048.03	7,288,507,612.10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资产总计	76	39,210,915,691.63	33,489,285,472.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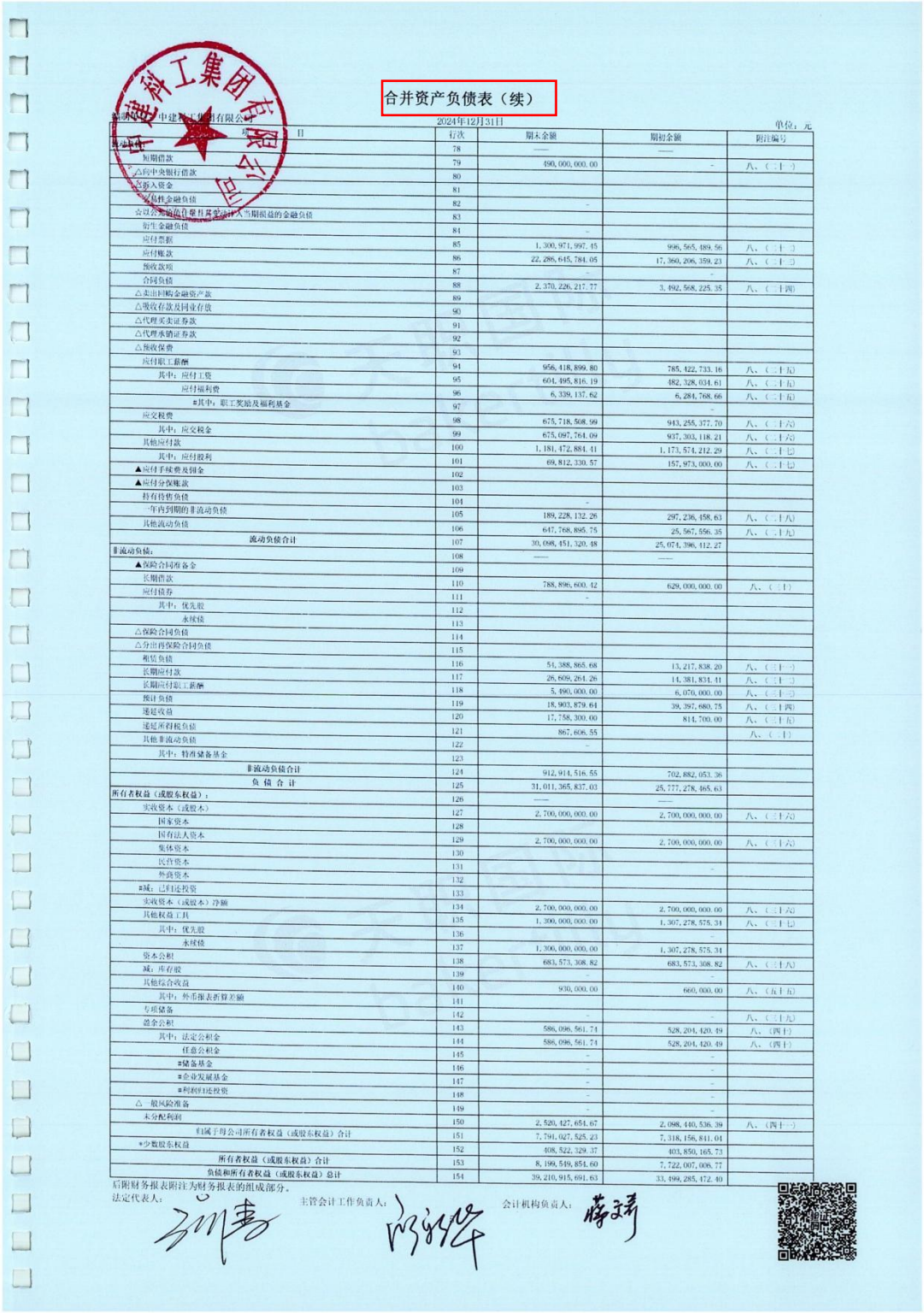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短期借款	78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79	490,000,000.00	-	八、（二十）
吸收存款	80			
拆入资金	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8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3			
衍生金融负债	84	-		
应付票据	85	1,300,971,997.45	936,565,489.56	八、（二十二）
应付账款	86	22,286,645,784.05	17,360,206,359.23	八、（二十三）
预收款项	87	-	-	
合同负债	88	2,370,226,217.77	3,492,568,225.35	八、（二十四）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1			
△代理承销证券款	92			
△预收保费	93			
应付职工薪酬	94	956,418,899.80	785,422,733.16	八、（二十五）
其中：应付工资	95	604,495,816.19	482,328,034.61	八、（二十五）
应付福利费	96	6,339,137.62	6,284,768.66	八、（二十五）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7		-	
应交税费	98	675,718,508.99	943,255,377.70	八、（二十六）
其中：应交税金	99	675,097,764.09	937,303,118.21	八、（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100	1,181,472,884.41	1,173,574,212.29	八、（二十七）
其中：应付股利	101	69,812,330.57	157,973,000.00	八、（二十七）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2			
▲应付分保账款	103			
持有待售负债	10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	189,228,132.26	297,236,458.63	八、（二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106	647,768,895.75	25,567,556.35	八、（二十九）
流动负债合计	107	30,698,451,320.48	25,074,396,412.27	
非流动负债：	108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9			
长期借款	110	788,896,600.42	629,000,000.00	八、（三十）
应付债券	111	-		
其中：优先股	112			
永续债	113			
△保险合同负债	114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15			
租赁负债	116	54,388,865.68	13,217,838.20	八、（三十一）
长期应付款	117	26,609,264.26	14,381,834.41	八、（三十二）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8	5,490,000.00	6,070,000.00	八、（三十三）
预计负债	119	18,903,879.64	39,397,680.75	八、（三十四）
递延收益	120	17,758,300.00	814,700.00	八、（三十五）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	867,606.55		八、（二十）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	912,914,516.55	702,882,053.36	
负 债 合 计	125	31,011,365,837.03	25,777,278,465.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6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	2,700,000,000.00	2,700,000,000.00	八、（三十六）
国家资本	128			
国有法人资本	129	2,700,000,000.00	2,700,000,000.00	八、（三十六）
集体资本	130			
民营资本	131		-	
外商资本	132			
#减：已归还投资	133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4	2,700,000,000.00	2,700,000,000.00	八、（三十六）
其他权益工具	135	1,300,000,000.00	1,307,278,575.34	八、（三十七）
其中：优先股	136		-	
永续债	137	1,300,000,000.00	1,307,278,575.34	
资本公积	138	683,573,308.82	683,573,308.82	八、（三十八）
减：库存股	139		-	
其他综合收益	140	930,000.00	660,000.00	八、（五十五）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1			
专项储备	142	-	-	八、（三十九）
盈余公积	143	586,096,561.74	528,204,420.49	八、（四十）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4	586,096,561.74	528,204,420.49	八、（四十）
任意公积金	145	-	-	
#储备基金	146	-	-	
#企业发展基金	147	-	-	
#利润归还投资	148	-	-	
△一般风险准备	149	-	-	
未分配利润	150	2,520,427,654.67	2,088,440,536.39	八、（四十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	7,791,027,525.23	7,318,156,841.04	
*少数股东权益	152	408,522,329.37	403,850,165.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	8,199,549,854.60	7,722,007,006.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4	39,210,915,691.63	33,499,285,472.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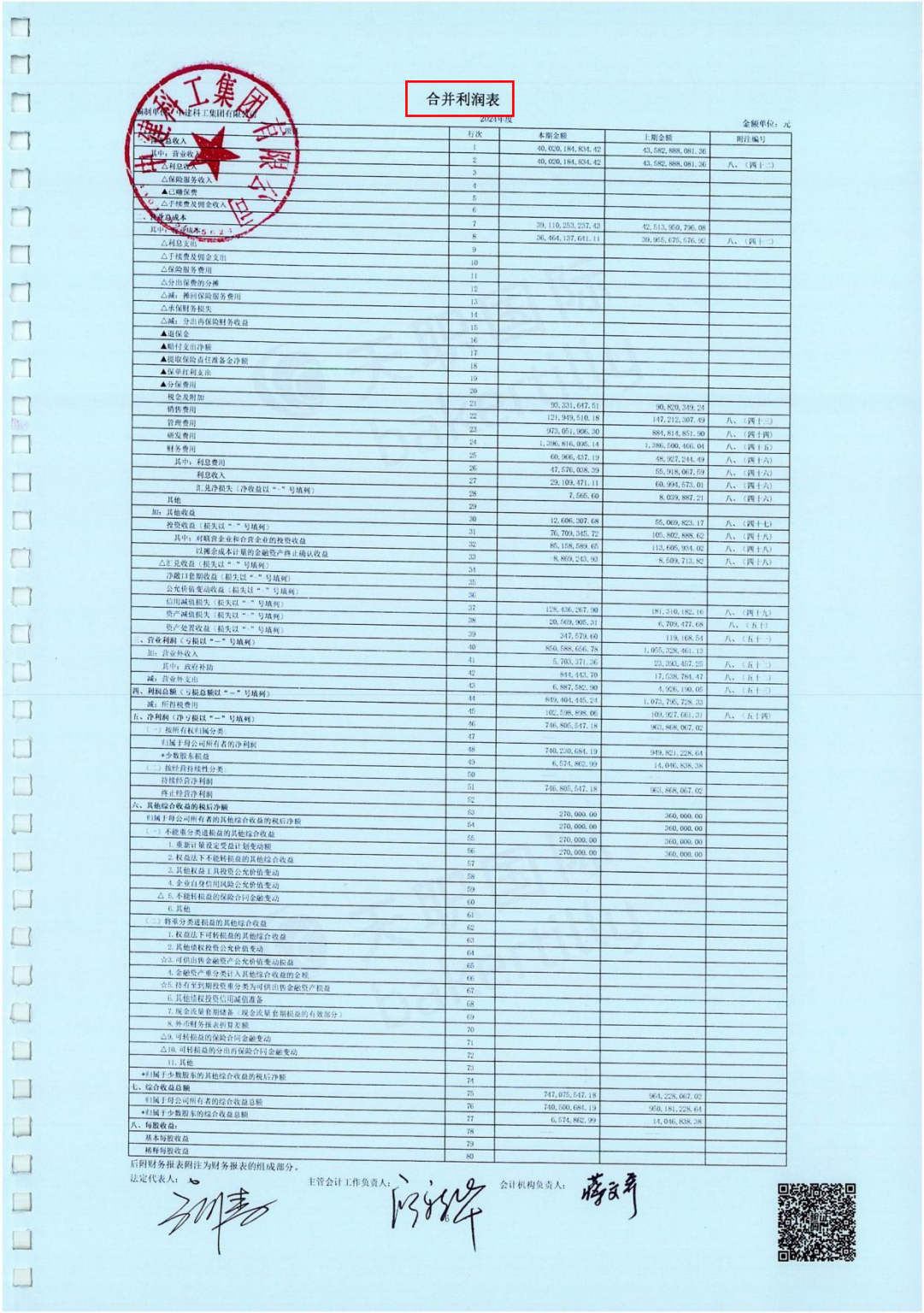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40,020,184,834.42	43,582,888,081.36	
其中：营业收入	2	40,020,184,834.42	43,582,888,081.36	八、（四十二）
△利息收入	3			
△保险服务收入	4			
▲已赚保费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二、营业总成本	7	39,110,253,237.43	42,513,950,796.08	
其中：营业成本	8	36,464,137,641.11	39,955,675,676.90	八、（四十二）
△利息支出	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保险服务费用	11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			
△承保财务损失	14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5			
▲退保金	16			
▲赔付支出净额	1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8			
▲保单红利支出	19			
▲分保费用	20			
税金及附加	21	93,331,647.51	90,829,349.24	
销售费用	22	121,949,510.18	147,212,307.49	八、（四十三）
管理费用	23	973,051,906.30	884,814,851.90	八、（四十四）
研发费用	24	1,396,816,996.14	1,386,500,466.04	八、（四十五）
财务费用	25	60,966,437.19	48,927,244.49	八、（四十六）
其中：利息费用	26	47,876,038.39	55,918,067.59	八、（四十六）
利息收入	27	29,109,471.11	60,994,573.01	八、（四十六）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8	7,565.60	8,039,887.21	八、（四十六）
其他	29			
加：其他收益	30	12,606,307.68	55,069,823.17	八、（四十七）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76,709,345.72	105,802,888.62	八、（四十八）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85,158,589.65	113,605,904.02	八、（四十八）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	8,869,243.93	8,509,713.82	八、（四十八）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128,436,267.90	181,310,182.16	八、（四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	20,569,905.31	6,709,477.68	八、（五十）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247,579.60	119,168.54	八、（五十一）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	850,588,656.78	1,055,328,461.13	
加：营业外收入	41	5,703,371.36	23,393,457.25	八、（五十二）
其中：政府补助	42	844,443.70	17,538,784.47	八、（五十二）
减：营业外支出	43	6,887,582.90	4,926,190.05	八、（五十三）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849,404,445.24	1,075,795,728.33	
减：所得税费用	45	102,598,898.06	109,927,661.31	八、（五十四）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746,805,547.18	963,868,067.02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	740,230,684.19	949,821,228.64	
*少数股东损益	49	6,574,862.99	14,046,838.38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0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	746,805,547.18	963,868,067.02	
终止经营净利润	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270,000.00	36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	270,000.00	36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270,000.00	36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	270,000.00	36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9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0			
6.其他	6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6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7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8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9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1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2			
11.其他	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	747,075,547.18	964,228,06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	740,500,684.19	950,181,228.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	6,574,862.99	14,046,838.38	
八、每股收益：	78			
基本每股收益	79			
稀释每股收益	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0,287,188,600.04	40,218,666,303.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2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3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2,687,875.85	1,486,74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	1,366,333,462.40	1,168,537,921.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	41,656,209,938.29	41,388,690,966.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9	38,346,365,482.65	37,294,852,531.1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0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1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2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3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4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	2,197,970,941.03	1,796,995,347.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573,572,400.60	588,962,44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	158,080,571.46	500,650,22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41,275,999,395.74	40,180,960,548.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3	380,210,542.55	1,207,730,417.20	八、（五十六）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6	26,421,949.43	81,891,821.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7	430,240.30	325,904.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921,627.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	27,773,816.79	82,217,725.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	314,992,701.01	150,743,514.3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2	180,674,6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	495,667,301.01	150,743,514.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7	-467,893,484.22	-68,525,788.4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3,093,900.00	1,297,265,2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	3,093,900.00	15,501,161.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851,214,704.98	1,029,293,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	7,282,876.38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3	861,571,481.36	2,326,558,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4	310,000,000.00	1,075,193,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5	324,675,734.87	129,186,380.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	256,599.35	170,6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		1,585,279,26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	634,675,734.87	2,789,959,15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	226,895,746.49	-463,400,45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	22,896,513.88	-5,149,499.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	162,059,318.70	670,654,679.42	八、（五十六）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4,822,816,601.65	4,152,161,922.23	八、（五十六）
	63	4,984,875,920.35	4,822,816,601.65	八、（五十六）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700,000,000.00	-	1,307,278,575.34	-	683,573,308.82	-	660,000.00	-	528,204,420.49	-	2,098,440,536.39	7,318,156,841.04	403,850,165.73	7,722,007,006.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2,700,000,000.00	-	1,307,278,575.34	-	683,573,308.82	-	660,000.00	-	528,204,420.49	-	2,098,440,536.39	7,318,156,841.04	403,850,165.73	7,722,007,006.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7,278,575.34	-	-	-	270,000.00	-	57,892,141.25	-	421,987,118.28	472,870,684.19	4,672,163.64	477,542,847.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270,000.00	-	-	-	740,230,684.19	740,500,684.19	6,574,862.99	747,075,547.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3,093,900.00	3,093,9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1,330,709.68	1,330,709.6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10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11	——	——	——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	-	1,763,190.32	1,763,190.3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1,312,653,721.04	——	-	——	1,312,653,721.04	-	1,312,653,721.0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1,312,653,721.04	——	-	——	-1,312,653,721.04	-	-1,312,653,721.04
（四）利润分配	16	-	-	-7,278,575.34	-	-	-	-	-	57,892,141.25	-	-318,243,565.91	-267,630,000.00	-4,996,599.35	-272,626,599.35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57,892,141.25	-	-57,892,141.25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57,892,141.25	-	-57,892,141.25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	21	——	——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	22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24	-	-	-7,278,575.34	-	-	-	-	-	-	-	-259,931,424.66	-267,210,000.00	-4,996,599.35	-272,206,599.35
4.其他	25	-	-	-	-	-	-	-	-	-	-	-420,000.00	-420,000.00	-	-420,00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0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31	——	——	——	——	——	——	——	-	-	-	-	-	-	-
6.其他	32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2,700,000,000.00	-	1,300,000,000.00	-	683,573,308.82	-	930,000.00	-	586,096,561.74	-	2,520,427,654.67	7,791,027,525.23	408,522,329.37	8,199,549,854.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700,000,000.00	-	1,509,738,082.20	-	687,473,308.82	-	300,000.00	-	464,031,345.66	-	1,496,832,875.72	6,858,375,612.40		373,808,767.35	7,232,184,379.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2,700,000,000.00	-	1,509,738,082.20	-	687,473,308.82	-	300,000.00	-	464,031,345.66	-	1,496,832,875.72	6,858,375,612.40		373,808,767.35	7,232,184,379.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202,459,506.86	-	-3,900,000.00	-	360,000.00	-	64,173,074.83	-	601,607,660.67	459,781,228.64		30,041,398.38	489,822,627.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360,000.00	-	-	-	949,821,228.64	950,181,228.64		14,046,838.38	964,228,067.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203,900,000.00	-	-3,900,000.00	-	-	-	-	-	-	-207,800,000.00		16,165,200.00	-191,634,8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15,501,161.29	15,501,161.2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203,900,000.00							-		-203,900,000.00		-	-203,9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4.其他	12			-		-3,900,000.00					-		-3,900,000.00		664,038.71	-3,235,961.29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1,450,994,957.22		-		1,450,994,957.22		-	1,450,994,957.22
2.使用专项储备	15								-1,450,994,957.22		-		-1,450,994,957.22		-	-1,450,994,957.22
（四）利润分配	16	-	-	1,440,493.14	-	-	-	-	-	64,173,074.83	-	-348,213,567.97	-282,600,000.00		-170,640.00	-282,770,64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64,173,074.83	-	-64,173,074.83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64,173,074.83	-	-64,173,074.83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1,440,493.14	-	-	-	-	-	-	-	-283,120,493.14	-281,680,000.00		-170,640.00	-281,850,640.00
4.其他	25	-	-	-	-	-	-	-	-	-	-	-920,000.00	-920,000.00		-	-920,00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6.其他	32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2,700,000,000.00	-	1,307,278,575.34	-	683,573,308.82	-	660,000.00	-	528,204,420.49	-	2,098,440,536.39	7,318,156,841.04		403,850,165.73	7,722,007,006.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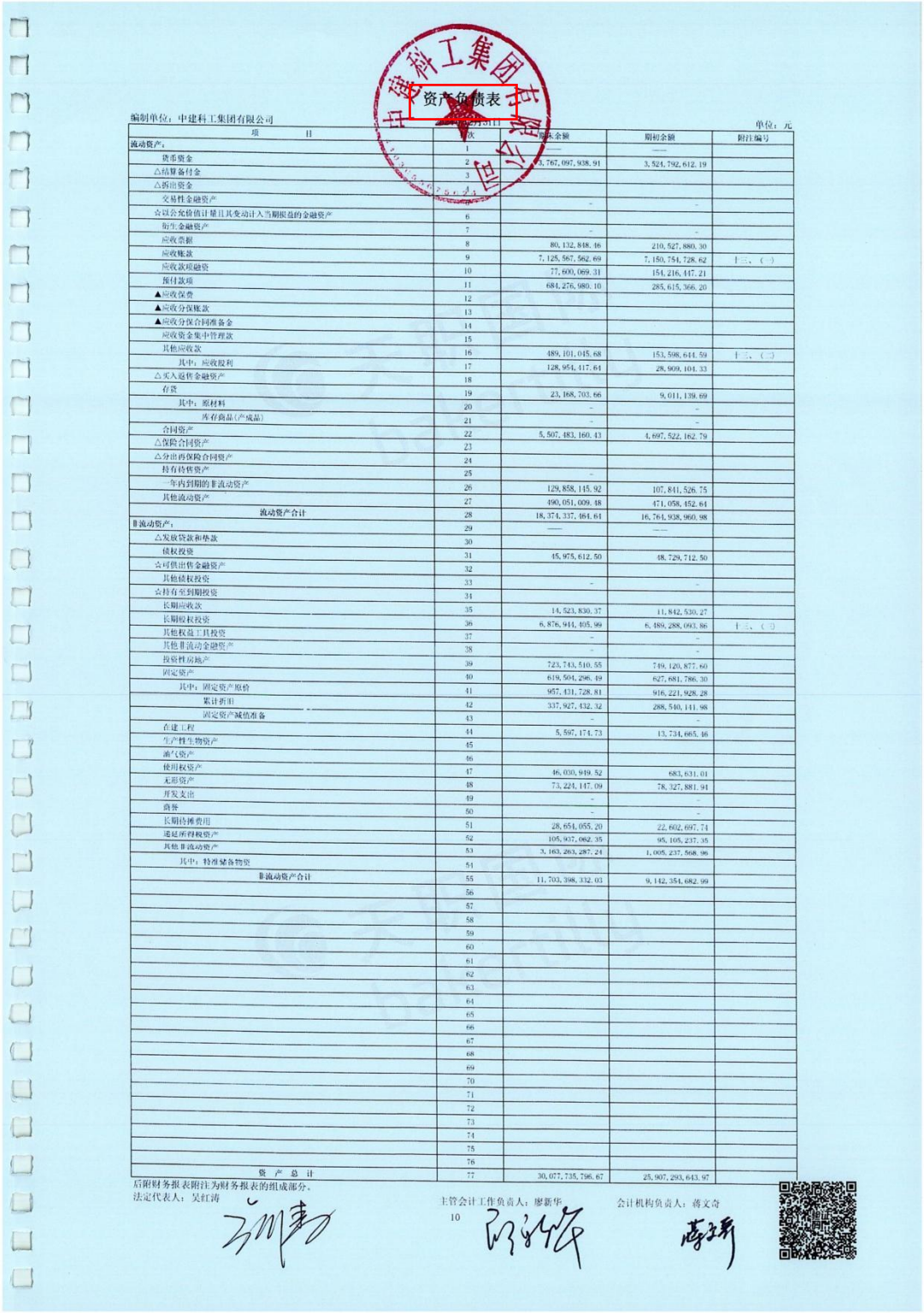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3,767,097,938.91	3,524,792,612.19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	-	
应收票据	8	80,132,848.16	210,527,880.30	
应收账款	9	7,125,567,562.69	7,150,754,728.62	十三、（一）
应收款项融资	10	77,600,069.31	154,216,447.21	
预付款项	11	684,276,980.10	285,615,366.20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其他应收款	16	489,101,015.68	153,598,644.59	十三、（二）
其中：应收股利	17	128,954,417.64	28,909,104.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23,168,703.66	9,011,139.69	
其中：原材料	20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	-	
合同资产	22	5,507,483,160.43	4,697,522,162.79	
△保险合同资产	2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4			
持有待售资产	2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	129,858,145.92	107,841,526.75	
其他流动资产	27	490,051,009.48	471,058,452.64	
流动资产合计	28	18,374,337,464.64	16,764,938,960.98	
Ⅱ流动资产：	29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			
债权投资	31	45,975,612.50	48,729,712.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其他债权投资	33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			
长期应收款	35	14,523,830.37	11,842,530.27	
长期股权投资	36	6,876,944,405.99	6,489,288,093.86	十三、（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	-	-	
投资性房地产	39	723,743,510.55	749,120,877.60	
固定资产	40	619,504,296.49	627,681,786.30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1	957,431,728.81	916,221,928.28	
累计折旧	42	337,927,432.32	288,540,141.9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	-	-	
在建工程	44	5,597,174.73	13,734,665.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			
油气资产	46			
使用权资产	47	46,030,919.52	683,631.01	
无形资产	48	73,224,147.09	78,327,881.94	
开发支出	49	-	-	
商誉	50	-	-	
长期待摊费用	51	28,654,055.20	22,602,697.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105,937,062.35	95,105,237.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3,163,263,287.24	1,005,237,568.96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4			
Ⅱ流动资产合计	55	11,703,398,332.03	9,142,354,682.99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资产总计	77	30,077,735,796.67	25,907,293,643.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吴红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新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文奇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煤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78	——	——	
短期借款	79	39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			
△拆入资金	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8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3			
衍生金融负债	84	-		
应付票据	85	346,133,729.47	224,518,726.51	
应付账款	86	17,154,929,927.01	13,738,935,381.10	
预收款项	87	-	-	
合同负债	88	1,556,858,330.86	2,530,427,430.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1			
△代理承销证券款	92			
△预收保费	93			
应付职工薪酬	94	513,997,680.26	473,253,411.66	
其中：应付工资	95	299,941,773.92	280,404,654.06	
应付福利费	96	196,491.93	185,036.91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7	-	-	
应交税费	98	155,478,866.08	308,693,193.83	
其中：应交税金	99	155,477,928.75	305,132,297.69	
其他应付款	100	2,435,353,680.69	1,924,795,771.30	
其中：应付股利	101	65,072,330.57	157,973,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2			
▲应付分保账款	103			
持有待售负债	10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	145,555,981.26	153,224,101.84	
其他流动负债	106	505,947,821.00	15,528,189.09	
流动负债合计	107	23,204,256,016.63	19,369,376,505.97	
非流动负债：	108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9			
长期借款	110	-		
应付债券	111	-		
其中：优先股	112			
永续债	113			
△保险合同负债	114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15			
租赁负债	116	33,051,500.27	98,230.60	
长期应付款	117	22,716,861.18	14,218,700.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8	440,000.00	440,000.00	
预计负债	119	5,077,479.64	39,397,680.75	
递延收益	120	16,74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	78,025,841.09	54,154,611.56	
负 债 合 计	125	23,282,281,857.72	19,423,531,117.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6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	2,700,000,000.00	2,700,000,000.00	
国家资本	128			
国有法人资本	129	2,700,000,000.00	2,700,000,000.00	
集体资本	130	-		
民营资本	131			
外商资本	132			
#减：已归还投资	133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4	2,700,000,000.00	2,7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35	1,300,000,000.00	1,307,278,575.34	
其中：优先股	136		-	
永续债	137	1,300,000,000.00	1,307,278,575.34	
资本公积	138	724,206,450.90	724,206,450.90	
减：库存股	139	-	-	
其他综合收益	140	-620,000.00	-600,000.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1			
专项储备	142	-	-	
盈余公积	143	586,093,493.85	528,201,352.6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4	586,093,493.85	528,201,352.60	
任意公积金	145	-	-	
#储备基金	146	-	-	
#企业发展基金	147	-	-	
#利润归还投资	148	-	-	
△一般风险准备	149	-	-	
未分配利润	150	1,485,773,994.20	1,224,676,14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	6,795,453,938.95	6,483,762,526.44	
*少数股东权益	152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	6,795,453,938.95	6,483,762,526.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4	30,077,735,796.67	25,907,293,643.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吴红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新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文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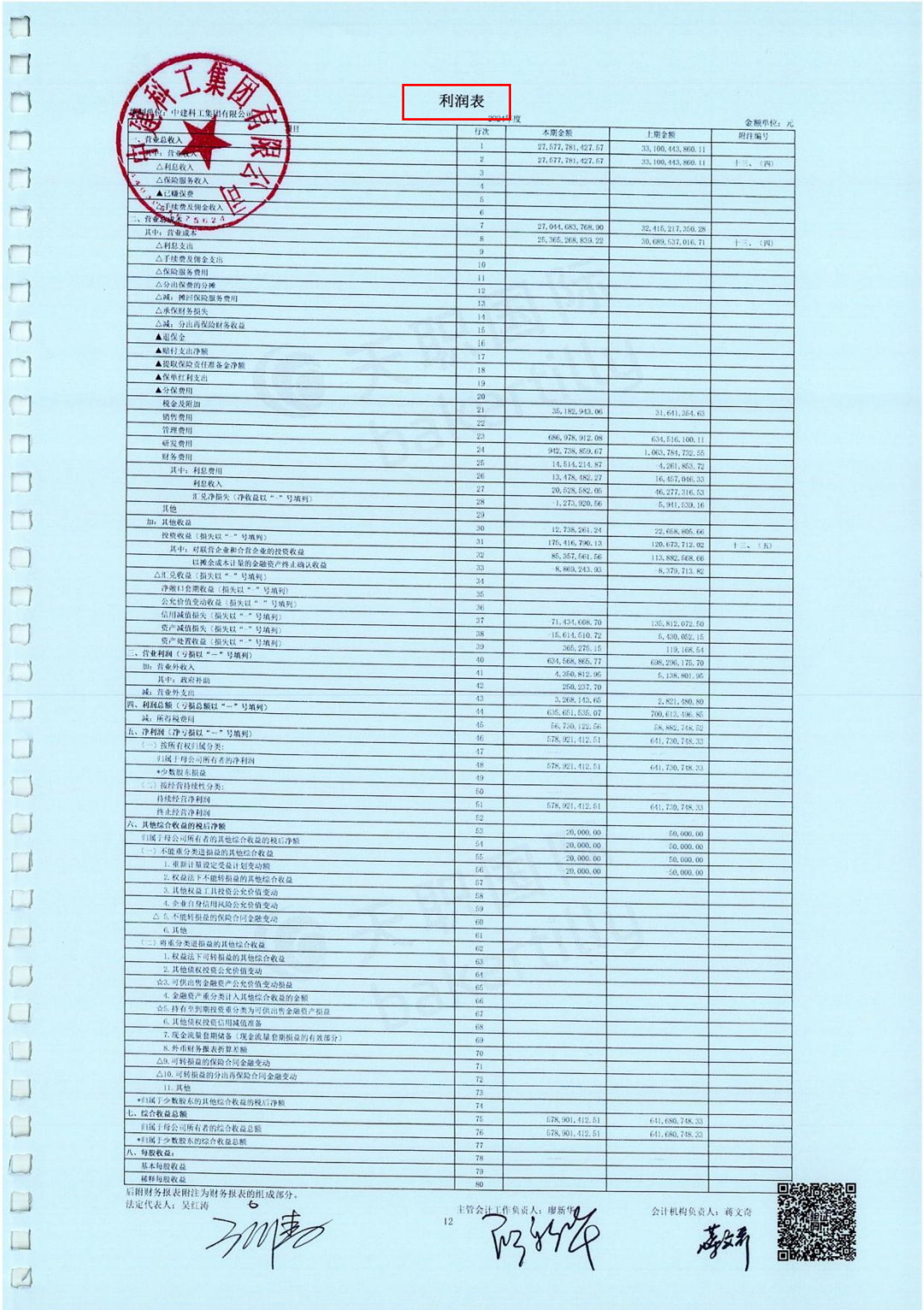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27,677,781,427.67	33,100,443,860.11	
其中：营业收入	2	27,677,781,427.67	33,100,443,860.11	十三、（四）
△利息收入	3			
△保险服务收入	4			
▲已赚保费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二、营业总成本（"-"号填列）	7	27,044,683,768.90	32,416,217,350.28	
其中：营业成本	8	25,365,268,839.22	30,689,537,016.71	十三、（四）
△利息支出	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保险服务费用	11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			
△承保财务损失	14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5			
▲退保金	16			
▲赔付支出净额	1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8			
▲保单红利支出	19			
▲分保费用	20			
税金及附加	21	35,182,943.06	31,641,354.63	
销售费用	22			
管理费用	23	686,978,912.08	634,516,100.11	
研发费用	24	942,738,859.67	1,063,784,732.58	
财务费用	25	14,514,214.87	4,261,853.72	
其中：利息费用	26	13,478,482.27	16,467,046.33	
利息收入	27	20,628,582.05	46,277,316.5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8	-1,273,920.56	5,941,539.16	
其他	29			
加：其他收益	30	12,738,261.24	22,668,805.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175,416,790.13	120,673,712.02	十三、（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85,357,501.56	113,882,568.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	8,869,243.93	8,379,713.8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71,434,608.70	135,812,072.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	16,614,610.72	5,430,052.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365,275.15	119,168.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	634,568,865.77	608,296,175.70	
加：营业外收入	41	4,360,812.95	6,138,801.95	
其中：政府补助	42	250,237.70		
减：营业外支出	43	3,208,143.65	2,821,480.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635,651,535.07	700,613,496.85	
减：所得税费用	45	56,730,122.56	58,882,748.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578,921,412.51	641,730,748.33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	578,921,412.51	641,730,748.33	
*少数股东损益	49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0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	578,921,412.51	641,730,748.33	
终止经营净利润	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20,000.00	5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	20,000.00	5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20,000.00	5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	20,000.00	5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9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0			
6.其他	6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6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7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8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9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1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2			
11.其他	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	578,901,412.51	641,680,74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	578,901,412.51	641,680,748.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			
八、每股收益：	78			
基本每股收益	79			
稀释每股收益	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吴红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新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文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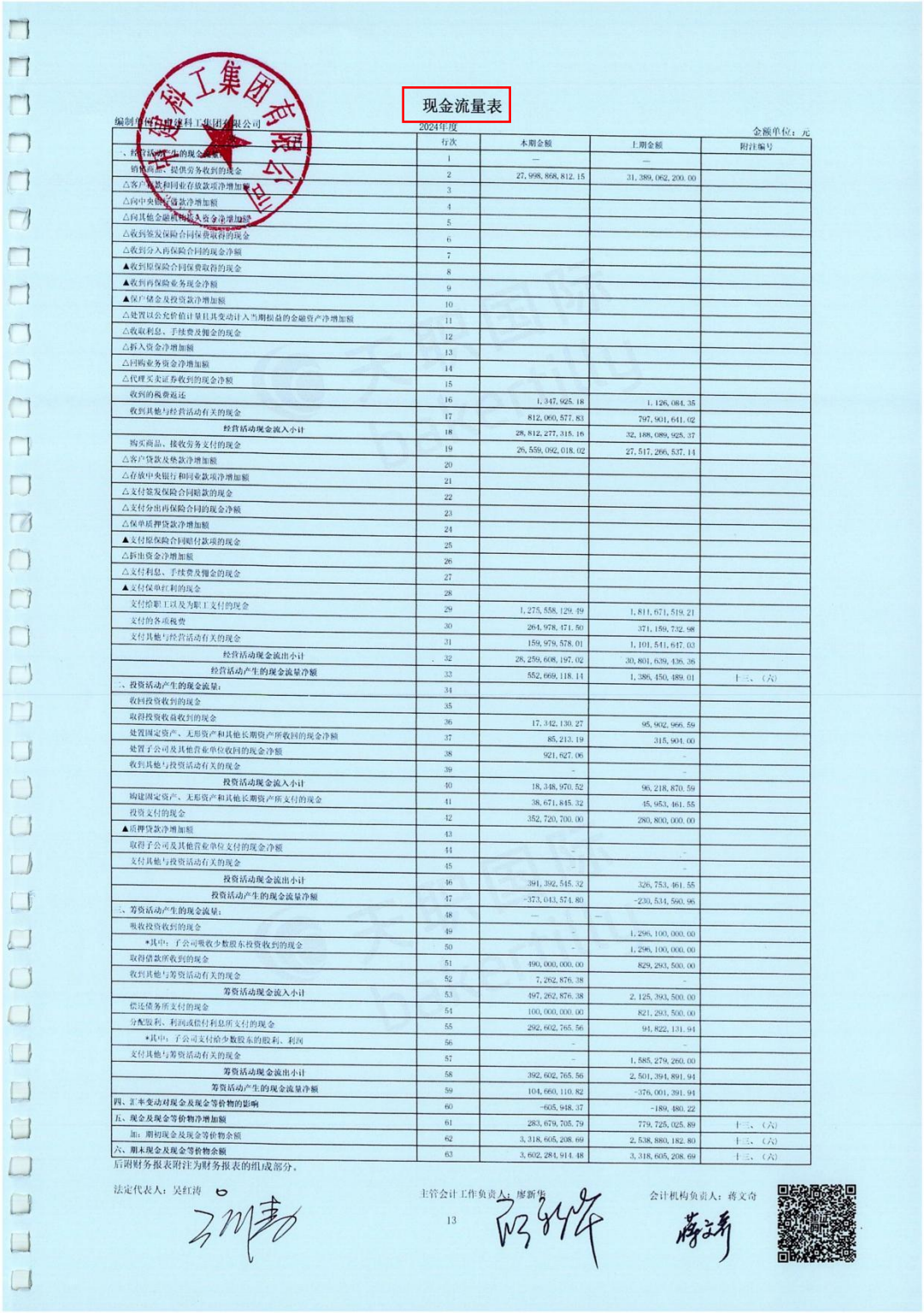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7,998,868,812.15	31,389,062,2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1,347,925.18	1,126,084.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812,060,577.83	797,901,64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28,812,277,315.16	32,188,089,925.37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9	26,559,092,018.02	27,517,266,537.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2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3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	1,275,558,129.49	1,811,671,519.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	264,978,471.50	371,159,732.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159,979,578.01	1,101,541,64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28,259,608,197.02	30,801,639,43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552,669,118.14	1,386,450,489.01	十三、（六）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17,342,130.27	95,902,966.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7	85,213.19	315,90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8	921,627.0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18,348,970.52	96,218,870.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	38,671,845.32	45,953,461.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	352,720,700.00	280,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	391,392,545.32	326,753,461.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373,043,574.80	-230,534,590.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	1,296,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	1,296,1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1	490,000,000.00	829,293,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7,262,876.3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	497,262,876.38	2,125,393,5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4	100,000,000.00	821,293,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	292,602,765.56	94,822,131.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	-	1,585,279,2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	392,602,765.56	2,501,394,891.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104,660,110.82	-376,001,391.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	-605,948.37	-189,480.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83,679,705.79	779,725,025.89	十三、（六）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3,318,605,208.69	2,538,880,182.80	十三、（六）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3,602,284,914.48	3,318,605,208.69	十三、（六）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吴红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新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文奇

1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700,000,000.00	-	1,307,278,575.34	-	724,206,450.90	-	-600,000.00	-	528,291,352.60	-	1,224,676,147.60	6,483,762,526.44	-	6,483,762,526.44
加：会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2,700,000,000.00	-	1,307,278,575.34	-	724,206,450.90	-	-600,000.00	-	528,291,352.60	-	1,224,676,147.60	6,483,762,526.44	-	6,483,762,526.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7,278,575.34	-	-	-	-20,000.00	-	57,892,141.25	-	261,097,846.60	311,691,412.51	-	311,691,412.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20,000.00	-	-	-	578,921,412.51	578,901,412.51	-	578,901,412.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846,187,845.66	-	-	-	846,187,845.66	-	846,187,845.66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846,187,845.66	-	-	-	-846,187,845.66	-	-846,187,845.66
（四）利润分配	16	-	-	-7,278,575.34	-	-	-	-	-	57,892,141.25	-	-317,823,565.91	-267,210,000.00	-	-267,21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57,892,141.25	-	-57,892,141.25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57,892,141.25	-	-57,892,141.25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7,278,575.34	-	-	-	-	-	-	-	-259,901,424.66	-267,210,000.00	-	-267,210,000.00
4.其他	25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	-	-	-	-	-	-	-	-	-	-	-
6.其他	32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2,700,000,000.00	-	1,300,000,000.00	-	724,206,450.90	-	-620,000.00	-	586,093,493.85	-	1,485,773,994.20	6,795,453,938.95	-	6,795,453,938.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吴红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新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文奇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甲	乙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700,000,000.00	-	1,509,738,082.20	-	728,106,450.90	-	-550,000.00	-	464,028,277.77	-	930,238,967.24	6,331,561,778.11	-	6,331,561,778.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2,700,000,000.00	-	1,509,738,082.20	-	728,106,450.90	-	-550,000.00	-	464,028,277.77	-	930,238,967.24	6,331,561,778.11	-	6,331,561,778.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202,459,506.86	-	-3,900,000.00	-	-50,000.00	-	64,173,074.83	-	294,437,180.36	152,200,748.33	-	152,200,748.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50,000.00	-	-	-	641,730,748.33	641,680,748.33	-	641,680,748.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203,900,000.00	-	-3,900,000.00	-	-	-	-	-	-	-207,800,000.00	-	-207,8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203,900,000.00	-	-	-	-	-	-	-	-	-203,900,000.00	-	-203,9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3,900,000.00	-	-	-	-	-	-	-3,900,000.00	-	-3,900,000.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1,006,364,259.36	-	-	-	1,006,364,259.36	-	1,006,364,259.36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1,006,364,259.36	-	-	-	-1,006,364,259.36	-	-1,006,364,259.36
（四）利润分配	16	-	-	1,440,493.14	-	-	-	-	-	64,173,074.83	-	-347,293,567.97	-281,680,000.00	-	-281,68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64,173,074.83	-	-64,173,074.83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64,173,074.83	-	-64,173,074.83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1,440,493.14	-	-	-	-	-	-	-	-283,120,493.14	-281,680,000.00	-	-281,680,000.00
4.其他	25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	-	-	-	-	-	-	-	-	-	-	-
6.其他	32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2,700,000,000.00	-	1,307,278,575.34	-	724,206,450.90	-	-600,000.00	-	528,201,352.60	-	1,224,676,147.60	6,483,762,526.44	-	6,483,762,526.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吴红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新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文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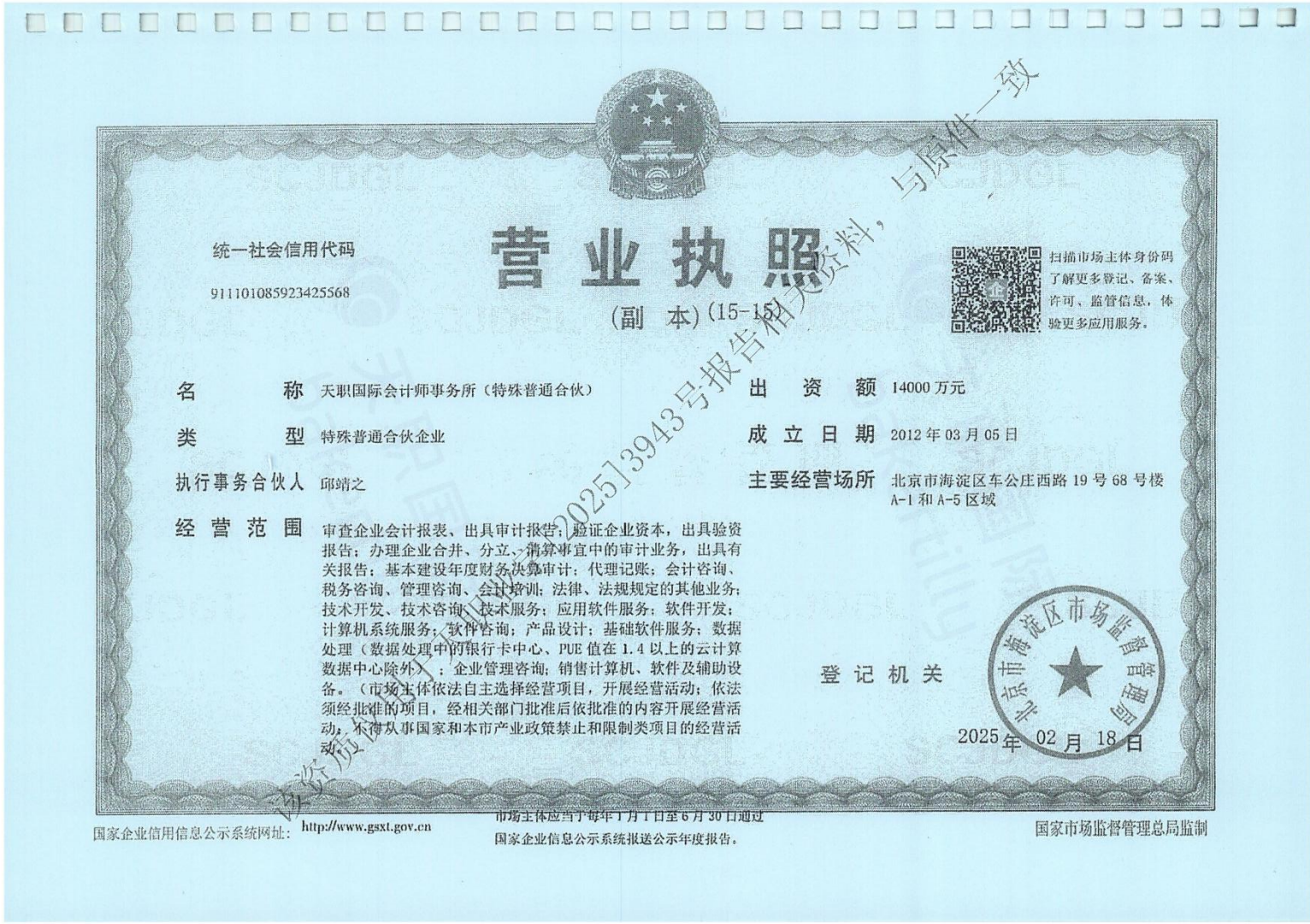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 8

营业执照

(副 本)(15-1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14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2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天职国际[2025]3943号报告相关资料，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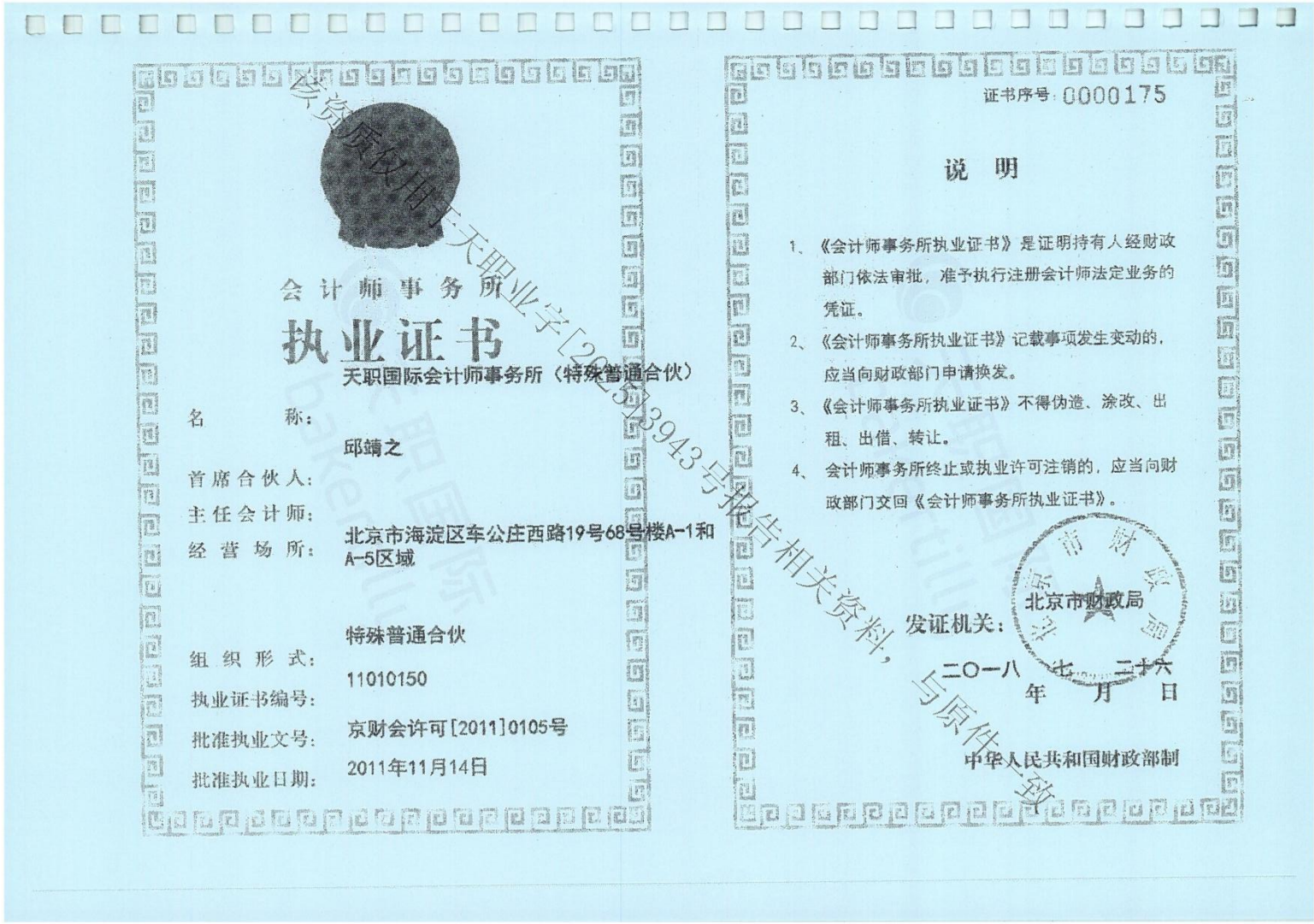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年　七　月　二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员查询仅用于天职业字[2025]33943号报告相关资料，与原件一致

2024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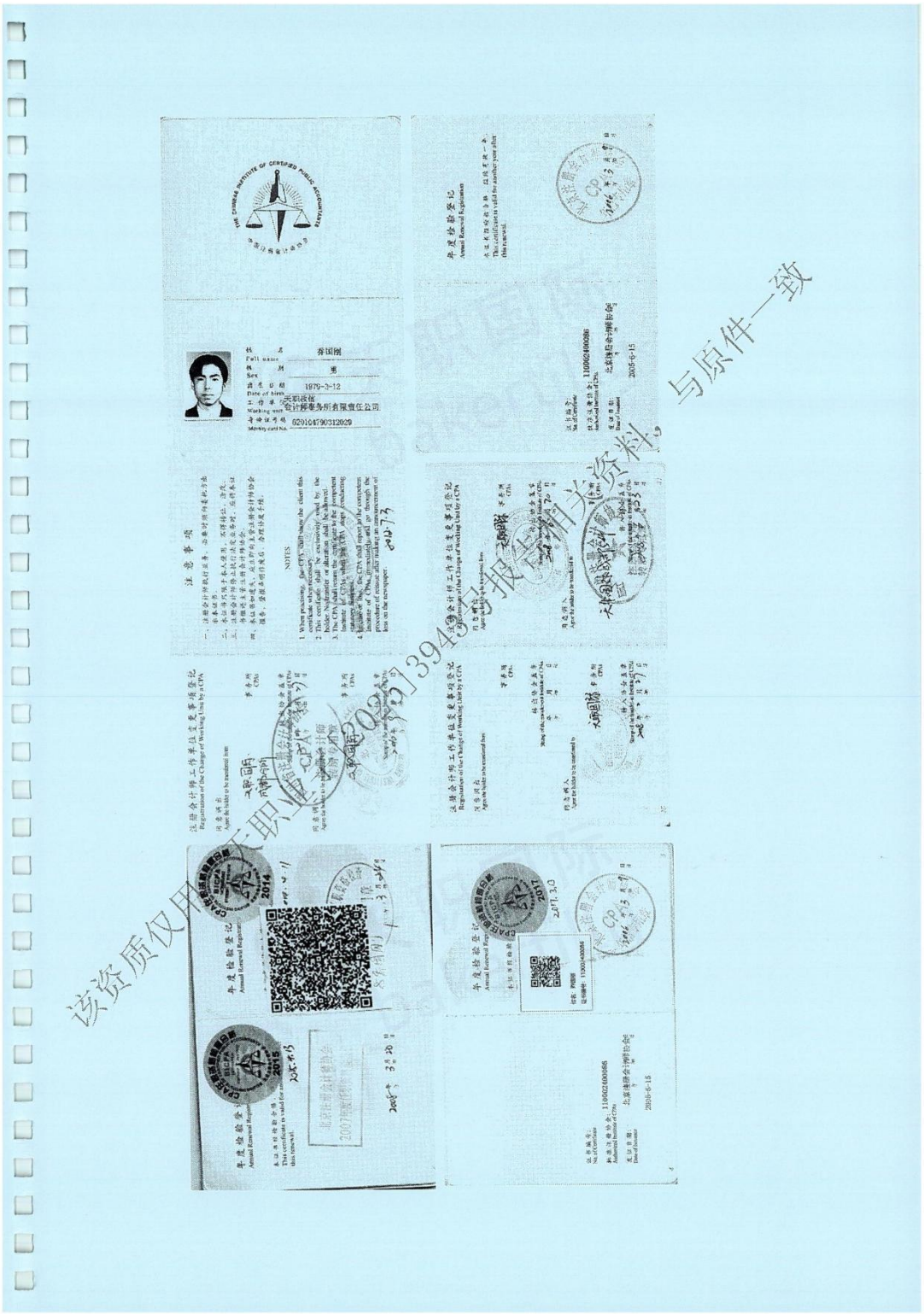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ull name 蒋国刚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9-3-12
Working unit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Identity card No. 620104790312029
注意事项
NOTES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gency to which a transferred from
Agency to which transferred
Agency to which re-commissioned from
Agency to which re-commissioned to
Agency to which transferred from
Agency to which transferred to

2024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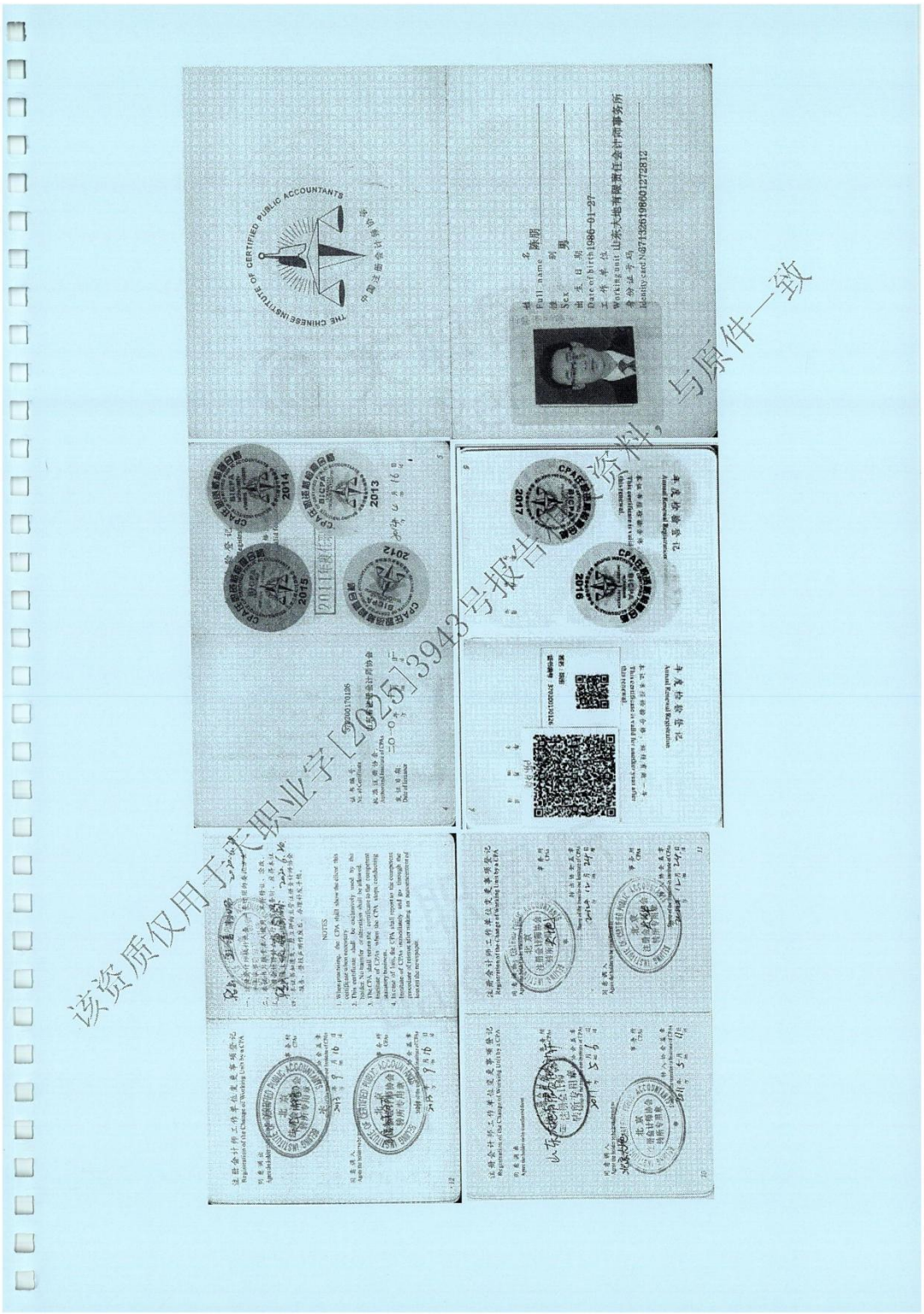

该资质仅用于（职业字[2025]3943号报告）提供资料，与原件一致

该资质仅用于天职业字[2025]3943号报告相关资质文件一致